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观恒丛书

经略译丛 施展 / 主编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mpire of Japan*



# 日本帝国宪法义解

[日]伊藤博文 / 著 牛仲君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mpire of Japan

伊藤博文系日本明治维新三杰之一，明治维新后的诸多政治改革背后都有伊藤的身影。这一系列脱亚入欧的政治改革使日本崛起为东亚第一强国，跻身世界列强。这其中，明治宪政是一个极为重大的环节。影响深远的1889年《日本帝国宪法》正是在伊藤博文领导下编纂的，因此他被称作“明治宪法之父”。在众多的文献中，作为理解明治宪政思想的重要依据，由伊藤博文亲自撰写的《日本帝国宪法义解》，无疑是最权威的。

上架建议 政治·法律

ISBN 978-7-5093-2746-3



9 787509 327463 >

定价：28.00元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观恒丛书

经略译丛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mpire of Japan*

# 日本帝国宪法义解

[日]伊藤博文 / 著 牛仲君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帝国宪法义解/ (日) 伊藤博文著; 牛仲君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

(经略译丛)

ISBN 978 - 7 - 5093 - 2746 - 3

I. ①日… II. ①伊… ②牛… III. ①宪法 - 法律解释 - 日本  
IV. ①D931.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680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美术编辑 李 宁

**日本帝国宪法义解**

RIBEN DIGUO XIANFA YUJIE

著者/ (日) 伊藤博文

译者/牛仲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125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46 - 3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观恒丛书”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李永晶 李筠

泮伟江 邱立波

施展 谈火生

王利 吴征宇

笕涛 周林刚

“经略译丛”主编

施展



## “观恒丛书”总序

《易经》“观”卦，坤下巽上，其彖辞曰：“大观在上，顺而巽，中正以观天下。……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朱子注曰：“观者，有以示人而为人所仰也。”意谓治国当秉德性，应天道，一本自然，如顺谷风行。

然则，天道为何？孔子曰：“日月东西相从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闭其久，是天道也；无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礼记·哀公问》）故知，天道流行，然天道亦有恒。

《易经》“恒”卦，巽下震上，其彖辞曰：“刚上柔下，雷风相与，巽而动，刚柔皆应。……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意谓观恒而可知天道，此为政之本。

然则，何以治本？孔子曰：“古之为政，爱人为大。所以治爱人，礼为大。所以治礼，敬为大。……爱与敬，其政之本与？”（《礼记·哀公问》）

爱与敬，中华为政之本，然西人亦不悖此道。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马太福音》5：43-44）

中华大道隆兴数千载，惜乎近世国运日蹙，然晚清士人清醒者亦所在多有。其慨叹天道流转，“自汉以来，中国教化日益微

灭，而政教风俗，欧洲各国乃独擅其胜，其视中国，亦犹三代盛时之夷狄也。中国士大夫知此义者尚无其人，伤哉！”（《郭嵩焘日记》（三））

天道流转不忒，中国再度勃兴。奈何今下世风浇漓，人心不古；为政之道，多所毁弃。少有惕励观恒之沉潜，惟闻“大国崛起”之亢奋。《阿旁宫赋》可为警醒当下之盛世危言：“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

观恒行道，先当有郁郁之文。本丛书拟集中外经略之书，议古今为政之道，论在中国，旨在天下，以为一快。

是为序。



## “经略译丛”序言

“经略”一词，最早出于《左传·昭公七年》：“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西晋杜预注之曰：“经营天下，略有四海，故曰经略。”

由此可知，在古代，经略者必定是以天下为一轂，以四海为一家的。对于古代中华帝国是如此，对于古代西方帝国也没有差别——古代罗马帝国一统天下自不必说，中世纪的神圣罗马帝国从理念上来说也是一个旨向全世界的普遍帝国。之所以如此，概因帝国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它是一种文明的道德理念的承载者，不拘限于特定领土，亦不拘限于特定人群，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进入中世纪晚期，西方开始经历一种深刻的历史变化。名义上大一统、至此已延续数百年的神圣罗马帝国系由种种复杂的封建契约关系捏合在一起，其各个封邦彼此之间有着激烈的竞争，在封邦夹缝中还有着各种各样的自治城市。这些因素缓慢但坚定地推动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及现代法权治理的初萌。百衲布般的帝国无法整合这些新事物，一些强大的封建王公便在与市民阶层结盟的基础上，开始了现代领土国家的建立。这些新的政治体在理念上来说仍然是帝国的附庸，亦要受到天主教会的挟制，其作为绝对自立的事物无法获得一般认可。于是有识之士开始思考对这种独立于帝国与宗教之外的，对应于特定的领土以及特定



的人民，高度世俗化的全新政治组织形式进行正当性论证。该种组织形式就是现代国家。他们的论证与强大王公的需求一拍即合，现代国家的质料与形式便全面地出现了，政界与学界的沟通与联动，是一种区别于帝国的、目标有限的“经略”。所以，“国家”（Nation-State）是一种西方特殊性的产物，相当程度上也是人为的产物，而并非出于自然的人类一般组织形式——反倒部落和帝国才是出于自然的人类一般组织形式。西方建立了“国家”之后，开始对外扩张，并因此而将“国家”的理念传播到非西方地区，及至二战后的非殖民化进程在世界上普遍建立了“国家”，以致我们通常都以为“国家”才是人类政治组织的常态，这是一种深刻的误解。

该一误解对国人带来的一个负面后果就是，我们经常以为“国家”无需维持而自然存在，以为天灾、人祸、战争、动乱，都不会取消“国家”作为一个自在主体的地位，所以，就政治问题而言我们只需关注政体。若持此种认识，实不足与论“经略”。须知，从普遍帝国当中脱颖而出的“国家”是近代政治当中最为基础的东西，其作为一个人造物恰是需要最高级的政治技巧来卫护的。政体的改革与变迁不过是二阶政治问题，若离开了“国家”这个一阶政治问题，则一切都无从谈起。所以，“国家”，这是最大的“政治”！对于“国家”的经略，方为现代世界最为根本的经略！

对于何谓国家，国人尚多懵懂；对于国家该当如何经略，则更是需要深刻的反思。西方各国近代以来的大政治家，莫不是政治实践当中“国家学”的绝顶高手，看看他们是如何经略国家的，对于我们必会大有启发。非西方国家也有一些深谙现代经略之道的政治家，在他们的苦心经营下，自己的国家也在世界上获得了一席之地，这些人的作为，也必值得我们认真借鉴。西方的国家理论我国已多有译介，但是对于西方以及非西方的大政治家们的

经略之道，则仍是关注有限。

虑及于此，我们选编了这套“经略译丛”，选辑的标准或是近代以来国外重要的政治家，其本人的著作，体裁不论；或者是对近代某些大国之总体战略筹谋的析解书籍。虽然所选书籍体裁不尽一致，但有一个旨向是一致的，那就是，选辑之书要能反映出作为个人之大政治家或作为整体之大国的政治思考与实践，从中能够读出其经略之苦心，以为我们的镜鉴。希望本套丛书的翻译出版能够在帮助国人理解现代国家经略这一问题上有所助益。



## 译者序

伊藤博文其人，中国人是不陌生的。稍微了解些近代史的都知道，带给中国无比伤痛的中日甲午战争就是在他当首相时发动的，他更把苛刻的《马关条约》强加给了我们。在伊藤的领导下，日本基本上实现了丰臣秀吉所描绘的侵略设想“欲先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欲先征服满蒙，必先征服朝鲜”的前半部分。他先是通过甲午战争独霸了朝鲜，又通过日俄战争获取了俄国在中国东北的不平等权益，为之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打下了基础，因此很多人把他看作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贪婪的侵略者，也有人称其为“日本的俾斯麦”。但是，当我们从深层次去考察日本为什么能够打败中俄，成为近代史上东亚唯一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时，就会发现，伊藤博文作为日本著名政治家，明治维新后的一系列政治改革背后都有其身影，特别是他领导编纂了影响深远的1889年《日本帝国宪法》，因此被称作日本明治后三杰之一和“明治宪法之父”。某种程度上，这些政治改革对历史的影响甚至超过了对外侵略战争，正如很多历史学家所指出的那样，中日甲午战争与其说是中国败给了日本的坚船利炮，不如说是腐朽没落的清政府败给了日本自明治维新后“脱亚入欧”的一系列政治改革。

历史过去了120多年了，当我们再回头审视伊藤博文领导编纂的这部《日本帝国宪法》时，就会发现，其中固然有很多强化天皇制、实行军国主义的封建残余，但也有很多地方体现了东西方

政治思想的交融，不仅深刻影响着整个 20 世纪上半叶日本内政外交的历史，且在当今的日本政治生活中仍然发挥着一定的影响，例如备受瞩目的日本改宪论中，作为方案之一的“维新政党·新风案”，其核心思想就是主张废除现行宪法，在《明治宪法》的基础上修订新宪法。可以说一定程度上，分析研究《明治宪法》的制定、特点和影响，对于了解近代日本政治制度的发展、分析天皇制与日本文化的基础，对于从深层次上去理解和认识日本近代化对东亚的影响很有帮助，具有很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众多解释《明治宪法》的文献中，由伊藤博文亲自撰写的《日本帝国宪法义解》（以下简称《义解》）及《皇室典范义解》，不仅是最权威的第一手资料，也是理解明治宪政思想的重要依据。为方便更多人了解这份重要文献，在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人有幸将该书翻译为中文，以供研究者及对日本历史、文化感兴趣的读者借鉴参考。作为开篇之言，下面将首先简要介绍伊藤博文的生平，其宪政思想在《明治宪法》中的反映，以及明治、昭和两部宪法的异同，以期有助于读者阅读。

### 一、伊藤博文与明治宪法的制定

伊藤博文于 184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于长州藩（今山口县）熊毛郡束荷村的一个贫苦农家，幼名利助，后改称利介、利辅、俊辅、舜辅。其父林士藏被下级武士伊藤武兵卫收为养子，博文遂随父入伊藤家，改姓伊藤。幼年曾在藩士福原家作侍童，做杂役的同时读书习字。1856 年伊藤到相州服役，守卫边防，翌年返回长州，入吉田松阴创办的松下村塾学习。1858 年 10 月赴长崎，进入幕府炮术传习所学习军事，次年 6 月回长州，结识了木户孝允。10 月开始作为木户的随从投入到了倒幕运动中。这一期间，伊藤深受其师吉田松阴尊王攘夷思想的影响，1862 年 6 月与久坂玄瑞等人策划暗杀主张公武合体的长州藩藩士长井雅乐未果，同年 12 月 12 日还参与了放火烧毁外国公使馆事件。1863 年 5 月，伊藤与

井上馨等秘密前往英国留学，留学期间的所见所闻，使其了解到了西方文明的进步与强大，逐渐改变了攘夷思想，开始转向“开国进取”思想。1864年3月，当伊藤在英国了解到萨英战争爆发，遂同井上立即回国，力劝长州藩主毛利敬亲不可攘夷。后因藩主执意攘夷，终发生四国舰队炮击下关事件。1865年初，高杉晋作等改革派下级武士起兵，夺得藩政，伊藤坚决支持，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倒幕运动。

明治政府建立之初，1868年1月伊藤博文被任命为外国事务交涉员，专门处理日本与外国交往事宜。后又任外国事务局判事、大阪府判事兼外国官判事、兵库县知事。1869年5月，伊藤博文任会计官权判事，7月，又任大藏少辅，8月，兼任民部少辅。任职中，大力推进改革，其中尤以修建铁路和改革货币制度的成绩最为显著。1870年10月，伊藤提出建立新的统一货币制度，并于同年12月赴美考察，次年5月归国后促使政府颁布了新货币条例和造币章程，为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铺平了道路。1871年11月，伊藤以副使身份，参加了由右大臣岩仓具视率领的赴欧美使节团，考察期间，伊藤深感在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实行“殖产兴业”的同时，学习西方特别是德国的政治制度推进日本政治改革的必要。西南战争后，1878年5月，伊藤博文成为参议兼内务卿，位列诸卿之首，在政府中的地位与作用进一步提高，成为藩阀官僚政府的核心成员。

1881年，伊藤秘密联合政府中的萨摩、长州系官僚及皇室公卿，发动明治14年政变，排斥了政治上的强硬对手大隈重信，从此成为政界的头号人物。当时的日本，不平等条约已成为束缚其发展的严重威胁和障碍，为此就需要在法制健全的名义下与欧美列强展开修约谈判，争取民族独立，发展资本主义。在国内，板垣退助、大隈重信等先后组织自由党和改进党，发起声势浩大的自由民权运动，要求开设国会和制定宪法。为了缓和国内矛盾，

加强天皇统治，建立宪政就成为刻不容缓之事。为此伊藤博文向政府提出建议书，指出立宪思想已成为世界潮流，要按政府意图制定宪法。1882年3月，明治政府决定派伊藤赴欧洲考察宪政。伊藤博文在欧洲滞留约一年两个月，其中六个月在德国、两个月在奥地利、两个月在英国。在德国和奥地利，他主要是听了柏林大学教授格李斯特及其弟子毛瑟以及维也纳大学教授施泰因关于宪法制度的讲授，接收了他们关于德国宪政的主张。通过考察，伊藤博文对英、法、德三国宪法加以比较，进一步明确否认了激进的自由民权理论和英国式的议会政治理论，愈益坚定了制定普鲁士式的君权主义宪法的态度，他曾回忆到“……我理解由著名德国学者格李斯特和施泰因所提倡之国家组织之梗要……乃是可为帝国大厦奠定基础而不至减损天皇权威。回观国情，人人皆信乎英美法自由激进之论，视其为金玉良言，以至国家几被毁损。但我已有纠正之理由，报国正是此时，我深信实现此信念至为重要。”<sup>①</sup>

1883年8月，伊藤博文完成了一年多的欧洲宪法调查，回到了日本，开始为建立立宪政体做准备。他首先实施的是宫内改革，以缩小甚至消除宫中集团对于天皇的影响，加强内阁与天皇的直接联系，建立由内阁辅弼天皇的体制。为此，1884年3月，伊藤在宫中设立制度调查局，负责法制、职制的制定、修改与废除及宪法的调查工作，并亲身担任局长兼宫内卿，大规模增加皇室经费，以使天皇的财产足以支付陆海军的经费，保证将来不会受国会牵制。其次，建立华族制度，为组建贵族院做准备。1884年7月，在伊藤的建议下，天皇正式公布华族令，设立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他本人也被授予伯爵。这主要是因为，通过在欧洲的宪法实地调查，伊藤博文深感欧洲贵族在政治生活中所发

---

<sup>①</sup> 获原信俊：《转型中的日本 1884—1885：寻找理念的知识分子》，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挥的重要作用，期盼在日本也建立可与欧洲的贵族势力相媲美的贵族制度，使其成为皇室的屏障。最后，作为制定宪法之前行政制度方面的重大改革，1885年12月，按伊藤的建议，天皇废除太政官制，实行西方资产阶级的内阁制，伊藤任首届内阁总理大臣兼宫内大臣，执掌大权。同月，制定“保安条例”镇压民众运动，以便按政府意图制定宪法。至此，宪法起草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各项制度的健全也为立宪政治的建立奠定了一个稳固的基础。

从1886年6月起，伊藤博文开始正式组织人员起草宪法。1887年4月，外籍顾问罗斯勒制定了德文的宪法私案；5月井上毅根据伊藤所提出的方针，制定了甲乙两篇的宪法草案，基本完成了准备工作；从6月1日起，伊藤与井上毅、伊东巳代治、金子坚太郎三人，开始以罗斯勒案和井上毅的甲乙案为基础在夏岛别墅专心起草宪法等诸法典的工作，于9月初终于制定了成案，称为“日本宪法修正案”。后经反复修改，于1888年4月呈奏天皇。并提出设立枢密院，作为最高顾问机构，网罗天下元勋及贤达，在天皇监督下，审议宪法。日本政府按此提议，于同年4月28日，设枢密院，30日伊藤辞去首相职务，改任枢密院议长。从1888年5月开始，枢密院历经三轮审议会议，终于在1889年2月11日纪元节那天，以天皇御赐形式正式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也称《明治宪法》），同一天，天皇授予伊藤旭日大桐花勋章。1890年宪法开始实施，7月进行了第一次大选，选举众议员，10月，伊藤任贵族院议长，11月，帝国议会正式成立。由此可见，从明治宪法准备、起草到审议、颁布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自始至终反映了伊藤博文的思想 and 主导，他是不折不扣的“明治宪法之父”。

## 二、明治宪法的特点与伊藤博文的宪政思想

《大日本帝国宪法》由7章76条组成，《皇室典范》则由12章62条构成。由于《大日本帝国宪法》中有四十六条是抄袭1871

年4月《德意志帝国宪法》条款的，因此有很多人将其看作是德国宪法在日本的简单移植。但是如果细细研究日本宪法条文和伊藤博文的《义解》可以发现，作为东方国家的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它远远不是简单的移植，而是伊藤等人从日本国情出发，根据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政治统治的需要，深思熟虑的结晶，具有鲜明的日本特点。此一特点主要体现在“天皇主权”与“多权分立”两点上，集中反映了日本的特殊国情，伊藤的宪政思想，以及东西方文明的交融。

### 1. “皇权神授”思想与“天皇主权”

“明治宪法”否定了当时日本知识界广泛宣传的“主权在民”思想，而是大力宣扬“皇权神授”思想，以加强天皇的精神权威和政治合法性。《义解》多次提到“主权在民”的社会契约论为偏颇理论，如宪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租税的“义解”所示：“此学说皆以社会契约论为渊源，言纳税为政府职务与人民义务之相互交换物，其论说固然巧妙，然实谬之千里也”，第六十三条的“义解”更明确指出：“依据主权在民之极端思想……政府将自然失去存立之基础”。至于国家主权，伊藤认为当然属于天皇，《义解》开篇即已言明：“宪法之意义在于：揭示我皇大权，将其明记条章，巩固固有之国体，而不在于据其对帝位加以新解。”因此《宪法》赋予天皇体现主权的一切权力，如第一条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第三条规定：“天皇神圣不可侵犯”；第四条规定：“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其他诸如立法权、缔约权、赦免权等自不必说。《义解》也进一步指出：“君主之德在于统治八州之臣民，非一人一家之私事也，此者宪法之源流，国体之基础也”。（第一条）

至于天皇主权的来源，伊藤博文等人援引日本《古事记》中关于神权政治的说教，认为“皇权神授”，以加强其政治合法性，如宪法第三条的“义解”所示：“据载天地初开，昭示神位之《古



事记》云：盖天皇为授权于天之至圣，属臣民及万物上之存在，须尊仰之，勿使干犯”。在皇位继承问题上，为强化“皇权神授”思想，《皇室典范》也突出了继承神器的重要，反映了政教合一的精神，如《皇室典范》的第十一条规定：“天皇驾崩之时，皇嗣需立即践祚，继承祖宗之神器”，而该条“义解”则进一步指出：“神祖以来，凭借镜、剑、玺三种神器守护皇位，历代天皇即位之时，按例必继承此三大神器”，“本条之精神在于，指明皇位不可一日空缺，按照旧式惯例，继承之意义在于神器相承，不在践祚仪文之有无”。这些充分表明天皇主权来源于“天”或神道教所指之“神”，虽然整个宪法和《义解》都没有明确提到神道教，但因“皇权神授”的思想贯穿始终，丝毫不能削弱日本政教合一的本质。

在此需要进一步解释的是，日本天皇主权论与其他国家“君主主权”略有不同之处在于：作为主权主体的天皇不是天皇本人，而是自天皇的祖先神武天皇以来，万世一系的天皇皇统。这是因为，伊藤博文和井上毅等人通过对日本历史的深入分析，发现日本政治区别于他国的重要特点在于天皇皇统自始至终未经中断，一直保持着精神上的权威，因此找到了“万世一系”这一用语来加强天皇在日本政治生活中的权威地位和合法性。如宪法第一条的“义解”所指出的那样“神祖开国以来，虽时有盛衰，世有治乱，然皇统一系，帝位兴隆，与天地同寿，无有终焉。本条首倡立国之大义：我日本帝国始终与万世一系之皇统相依，君民关系古往今来始终如一，万世常固，永不改变”。在确定皇位继承权问题上，《皇室典范》的标准在于血统远近，而非才德是否贤能，如典范第三条的“义解”所言：“祖宗以来，天位继承之正法者，皆遵循子孙直系相传，按照长幼之序行之。”而“继承顺序之变换，必为患精神上或身体上之不治重病，或出现重大事故时，因不堪承受神器之重，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咨问，始得决定实行之”（典范第九条“义解”）。因此，天皇主权的核心在于强化天皇授命

于“天神”的精神权威，一切大权虽然名义上属于天皇，但天皇本人和天皇之皇统是有区别的。

之所以出现天皇主权的主体在于皇统这种情况，是同日本天皇制的历史紧密相关的。在日本历史上，天皇掌握实权的时间其实较短，只有从文武天皇（公元702年）到嵯峨天皇（公元810年）的大约100年左右，也即伊藤在《义解》里反复提到的上古时期。自公元9世纪开始，随着班田制的瓦解和庄园制的兴盛，很多享有特权的官僚贵族集团掌握了政治权力，天皇则渐渐远离了实际政治决策的中心，这种状况一直保持到了12世纪，即伊藤所说的中古时期。而12世纪以后，皇室因新兴社会力量——武士——的兴起而进一步失去了对政府的控制，日本进入到幕府时期，也即伊藤所说的武门专政时期，这段时间，尽管天皇和皇室在政治上没有任何权力，也不参与任何政治事务，但作为一种政治制度依然存在，武家以天皇的名义实行统治，天皇只保有精神权威，天皇制度仅作为一种程序性和形式上的政治工具。因此作为“万世一系”的天皇，其主权核心就在于其代表“天神”的精神权威和政治合法性。

即使在明治维新以后，相对于中国和其他很多封建国家来说，天皇的实际权力仍然有限，且天皇一般来说也不干预政事，维新派之所以让天皇登上政治舞台，无非是打着“复古”的旗号，为了使新政权更具有权威性和正当性。因此纵观整部《义解》，伊藤博文反复强调的是要恢复上古时期天皇制度的传统习惯，而非大权独揽的天皇统治，以形式上的“复古”来强化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正如美国学者赖肖尔（Edwin O. Reischauer）指出的那样：“推翻德川的理论就是要恢复天皇的直接统治。但实际上大家并不想让天皇统治，而只是要他使大臣们的决定生效而已”。<sup>①</sup>这就决

---

<sup>①</sup> 赖肖尔：《日本人》，孟胜德、刘文涛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82页。

定了日本在实行宪政的过程中不用太担心出现天皇的个人专政，反而可以把天皇看作统领和制约各种政治工具的中枢。这恰恰可以解释宪法第四条看似矛盾的规定：“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依本宪法条规行使之。”<sup>①</sup> 正如该条“义解”所指：“总揽统治权者，主权之‘体’也。宪法之条规者，行使之‘用’也。有体无用，则导致专制，有用无体，则易生散漫。”伊藤的意思似乎可以这样理解，日本主权之本体在于天皇，而具体实行则在于各项机关，为限制各个机关打着天皇的名义擅自行事，故主权的具体行使必须受宪法限制。

## 2. “人体机能”理论与“多权分立”

关于国家的政治运作，伊藤博文的主要思想可以称为“人体机能”理论，他认为国家就像一个人的身体，天皇作为人的头脑和心脏，负责掌控各个身体部分，提供动力，而各种国家政治机构则像人体的各个器官，负责具体的治理国家，统治人民之事。如宪法第4条的“义解”所示：“行使治御国家，安抚臣民之事，皆需纲领集于至尊一身，就如人之四肢百骸，神经脉络均需首脑之源掌控一般。故大政之统一，如人心唯一，无二无三者也”。而且这种组合不是简单地拼凑在一起，必须要让各部机关均能发挥作用以辅佐以天皇为首的权力中心。正像宪法第33条“义解”所言：“高尚之有机组织者，不只单单集合各种元素以形成一整体，且必须通过各种机构器官发挥作用以辅佐中心。如双目各自寻找特殊之位置，则无法确保视力之焦点，两耳各自听取不同方向之声音，则不免导致听力之偏音。”基于这个“人体机能”理论，伊藤博文的宪政思想可以归结为两点：其一，最高权力和元首必须唯一，以保证政治运作可以统一掌控；其二，各部机关需要职责

<sup>①</sup> 事实上，围绕该条之解释，日后东京帝国大学教授美浓部达吉曾抛出过备受指责的“天皇机关论”，认为“国家是法人，天皇是最高机关”。参见梁长根：《近代天皇制：日本发动对外战争的罪魁》，载《南都学坛》，2002年第3期，第29页。

明确，正常发挥作用，以确保政治稳定，政令通达。

对于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理论，伊藤博文总体上是反对的。首先他认为“三权”实际上只是“二权”，如宪法第4条的“义解”援引欧洲政治理论认为：“国家大权从大处分为二，为立法权、行政权也，司法权实为行政权之支派。三权依各自机关之辅翼行使，渊源皆出自元首”；宪法第57条的“义解”也指出：“欧洲上世纪末出现之三权分立学说，已遭学理上及实际上之排斥。司法权作为行政权之一支派，均应属于君主统揽，针对立法权而言，行政权有概括之含义，司法者不过为广义上行政之一部分。如进一步论及行政权中之职责分派，司法与行政则各占一部分也。”伊藤博文反对“三权分立”理论的最主要原因在于，“三权分立”只将行政权划归君主，大大削弱了元首的主权，这与日本宪法“天皇主权”的宗旨不符，同样宪法第4条的“义解”也指出：“西历18世纪末以来行使之三权分立，君主执行政权之说，非国家之正当解释也。”所以说，对于“三权分立”理论，伊藤博文主要反对的是通过三权分立来限制天皇的权力，而对于各个政治机关的权力“分立”，他基本上是支持的，或者说，基于“人体机能”理论，他支持各部机关的职能独立，如第57条的“义解”所言：“不羁之法院需遵循专门之法律，法院独立于行政权威之外开展工作，此即为司法权之独立也。非依三权分立之学说，为不可改变之大原则也。”

作为“人体机能”理论的具体化，伊藤博文的宪政思想可以表现为天皇领导下的“多权分立”，这些权力和相应的机关包括：内阁掌管行政权，最高法院负责司法权，国会负责参与立法和监督行政，枢密顾问负责国务咨询，军部负责军事，皇族会议负责皇室事务，摄政可代行天皇职责。各个机关的职权相对独立，彼此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均直接向天皇负责，就连内阁中的国务大臣与各部大臣之间也无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各部大臣直接对天皇

负责，依诏书命令上的副署名来确定其职务责任。当然就权力来说，“多权分立”的各个国家机器之间也是有所区别的。首先是内阁的权力较大，表面看来，行政权保留给了天皇，可是天皇不能单独行使，要靠国务大臣组成的内阁即政府的“辅弼”。虽然皇室事务、军队统帅都不在内阁管辖范围之内，但其实际上履行的是国家的最高统治权，可以下发命令的形式操纵国家的政治生活。伊藤之所以没有规定各大臣之间存在隶属关系和连带责任，是为了防止结党营私，左右天皇大权的行使。如宪法第55条“义解”所述：“各省大臣只需专注于主管之事务，承担各别之责任，无连带责任之问题。总理大臣、各省大臣均为天皇所任命，奉旨共同进退，因各相非隶属于首相，故首相不得左右各相。他国有将内阁团结于一体者，大臣非凭独立之资格参政，依连带之责任绑于一起，其弊病在于容易结党营私，相互连结，左右天皇大权之行使，此不为我国宪法所取也。”

至于宪政主义的标志——议会权限方面，日本宪法赋予国会的权力相当有限。在立法权方面，议会只能协助天皇行使立法权，正如宪法第三章开篇的“义解”所示：“盖议会为立法之参与者，非主权之分割者也。有议论法律之职能，无确定法律之权能。且议会之参议职能只限于宪法原文赋予之范围，不存在无限之权能。”而在监督政府行政方面，虽然规定了“接受请愿权”、“行使上奏及建议权”、“议会质问政府，要求其严格命令权”及“财政监督权”等四类权力，但也是很受限制的，如关于财政审批权，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基于宪法大权既定之岁出及根据法律规定或法律上属于政府义务之岁出，无政府之同意，帝国议会不得废除或削减之。”第七十一条又规定：“在帝国议会未审定预算或未能通过预算时，政府应施行上一年度之预算。”除了可以为难政府的增税计划，议会也就丧失了对政府财政的控制。此外，宪法还规定议会不能过问皇室经费和政府紧急费用。因此，议会不过是

多元国家权力机构中的一元。且民选机关众议院和贵族院权限对等，因而其地位可谓立宪国家的最低标准。<sup>①</sup>

虽然从历史的进步上来说，作为东方国家的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成文宪法，明治宪法是体现日本国情，具有进步意义的，但是如果从宪政和实际政治运行的角度上来看，这部宪法也是有很多内部缺陷的。首先在国民权利方面，虽然日本宪法赋予了日本臣民可以享受一些自由和权利，如居住和迁徙自由、人身自由、通信自由、私有财产所有权受保护及信教、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但其保障是不充分的。一则《明治宪法》所说之人民，决非作为主权参与者的公民，只能是作为绝对服从主权者的臣民，臣民的一切权利，皆来源于君主的“恩赐”；二则，大部分的权利都要受到“在法律之规定范围内”、“在不妨碍安宁秩序，不违背臣民义务下”的条款限制。其次，虽然伊藤在制定宪法过程中极力通过“多权分立”来避免出现实际权力的集中和专制，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则很容易出现机构之间的争权和部门操纵天皇，大权独揽的情况，特别是在战争状况下更是如此，伊藤本身作为首相时即大权独揽，其后还多次出现政府与军部政策不统一的情况，最后的结果就是在不同机构争权夺利的过程中将日本带向了毁灭的深渊。最后，作为宪法本身，由于《明治宪法》没有规定明确的违宪审查制度，就导致宪法的实施很容易成为一纸空文。总之，从制定明治宪法的目的、内容到实际运用过程中始终存在立宪主义因素与封建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是在妥协中寻求协调的。从日本当时的情况而言，实现近代化的目标既要吸取西方立宪主义因素，又要把它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使之不影响社会的意识形态与政权结构。这种既排斥西方立宪主义，又吸收西方立宪主义思想的互相矛盾的情况实际上反映了当时日本社会的特殊的

---

<sup>①</sup> 郭东梅：《关于明治宪法的再认识》，载《日本学论坛》，2000年第一期，第52页。

结构。<sup>①</sup>

### 三、《昭和宪法》与《明治宪法》之比较

二战结束之后，如何建立新宪法以保障人权、防止日本恢复军国主义成为迫在眉睫之事。为此，1945年10月6日，美国国务院和陆海军共同拟定了SWN55/3号文件，决定先把天皇制和裕仁天皇个人分开，然后考虑新宪法问题。1945年10月，《明治宪法》的修改工作开始。当时的日本首相币原喜重郎专门指定了一个委员会负责修改工作。这个委员会由著名政界领袖组成，主席是内阁成员松本静治博士。1946年1月，宪法修改委员会将新宪法草案初稿呈送麦克阿瑟将军。这部宪法修改草案除了在个别词句上对旧宪法进行了修改，如：将“天皇神圣不可侵犯”改为“最高不可侵犯”，将“天皇统帅陆海军”改为“天皇统帅军队”外，实际上是旧宪法的翻版。见到这份草案后，麦克阿瑟怒气冲天，下令由东京盟军总部民政局长惠特尼负责宪法的起草工作。1946年11月3日，宪法修改草案正式公布。随后，宪法草案被分发到日本各地进行讨论。人们认真地辩论了一个月，并提出了修改意见。1947年5月3日，经过1000多处文字修改，《日本国宪法》正式生效施行。这部被称为《麦克阿瑟宪法》（也称《昭和宪法》）的新宪法与《明治宪法》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 1. “象征天皇制”，放弃战争

《昭和宪法》最大的特点是贯彻了麦克阿瑟的“象征天皇制”和“放弃战争”两项原则。与《明治宪法》“天皇主权制”相对应的是，《昭和宪法》中天皇的权力和作用受到十分严格的限制。宪法第一条即规定：“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在的全体日本国民的意志为依据。”第三条规定：“天皇有美国事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

---

<sup>①</sup> 韩大元：《传统文化与亚洲立宪主义的产生——以明治宪法制定过程的文化分析为中心》，载《比较法研究》，1997年第一期，第73页。

阁负其责任。”天皇不再是一切权力的中心和基轴，其国事行为被限定为：一、公布宪法修正案、法律、政令及条约；二、召集国会；三、解散众议院；四、公告举行国会议员的选举；五、认证国务大臣和法律规定其他官吏的任免、全权证书以及大使、公使的国书；六、认证大赦、特赦、减刑、免除执行刑罚以及恢复权利；七、授予荣誉称号；八、认证批准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外交文书；九、接受外国大使及公使；十、举行仪式。（第七条）天皇只具有礼仪性和法律程序上的职能，从而可以防止军国主义、集权主义的复活，防止军官或官僚藉天皇权威实行专政。另外，为避免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昭和宪法》第九条明确规定：“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这就是著名的和平宪法条款，从而使宪法带上了明显的和平性质。

## 2. 确保国民的权利与义务

《昭和宪法》与《明治宪法》相比，体现了“主权在民”的思想，扩大了公民自由权利的范围、强调对人权的保障，反映了宪法发展的潮流。如第三章“国民权利与义务”共31条，是整部宪法中最多的一章，而《明治宪法》则只有15条。二者的具体区别如下：1. 关于义务，《明治宪法》只规定了纳税和服兵役的义务，《昭和宪法》因其和平性质，无服兵役的义务，增加了承担劳动和使子女接受教育的义务。2. 自由权利的种类增加，《昭和宪法》相比《明治宪法》增加了很多新权利，如国民享有选举和罢免公务员的权利，举行和平请愿的权利，国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的权利、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思想及意志的自由、选择职业的自由，学术自由、以及家庭生活中的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权、劳动者的团结权、集体交涉权和其他集体行动权等。3. 与《明治宪法》规定自由权利来自于天皇的“恩赐”相比，《昭和宪法》



明确规定基本人权不受侵犯，如第 11 条规定：“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第 97 条更进一步指出：“本宪法对日本国民所保障的基本人权，是人类为争取自由经过多年努力的结果，这种权利已于过去几经考验，被确信为现在及将来国民之不可侵犯之永久权利。”这就意味着基本人权不仅不能被人为地侵犯，而且也不得根据法律加以禁止和侵犯，因而与《明治宪法》的各种基于法律的限制形成鲜明的对照。

4. 明确规定平等权，《明治宪法》只在第 19 条规定：“日本臣民依法律命令之规定，均有就任文武官员及其他职务之资格。”而《昭和宪法》则在第 14 条明确规定了：“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都不得以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以及门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华族以及其他贵族制度，一概不予承认。荣誉、勋章以及其他荣誉称号的授予，概不附带任何特权。授予的荣誉称号，其效力只限于现有者和将接受者一代。”另外还具体规定了男女平等（第 24 条）、教育平等（第 26 条）、选举平等（第 44 条）等内容以保障平等权的实现。

### 3. 扩大国会权力，实行“责任内阁”

《昭和宪法》中，国会的权力和地位大大提高，已经不再是天皇的协助机构，成为体现国家主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如第 41 条明确规定：“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作为体现主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国会的权力被大大扩大了，包括制定法律，批准条约和国家预算，通过宪法修正案，调查国政，选举和罢免内阁总理大臣，质询内阁官员和弹劾法官等。而且为了贯彻“主权在民”思想，《昭和宪法》确立了普选制，规定：“两议院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议员组成之”。（第 43 条）与《明治宪法》的“敕命内阁”相比，《昭和宪法》建立了对议会负责的“责任内阁”，宪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行政权属于内阁”。

《明治宪法》下与内阁分享权力的元老、枢密院、御前会议、战时大本营等都被废除，内阁的行政权力大大增强。并明确规定了内阁除执行一般行政事务外，执行下列各项事务：一、诚实执行法律，总理国务；二、处理外交关系；三、缔结条约，但必须在事前，或根据情况在事后获得国会的承认；四、按照法律规定的准则，掌管有关官吏的事务；五、编制并向国会提出预算；六、为实施本宪法及法律的规定而制定政令；七、决定大赦、特赦、减刑、免除刑罚执行及恢复权利。（第73条）并明确规定将统帅权置于行政权的控制之下，内阁成员对国会负连带责任，并使政府服从民选的国会。如宪法第66条的规定：“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必须是文职人员，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共同负责。”第69条规定：“内阁在众议院通过不信任案或信任案遭到否决时，如十日内不解散众议院必须总辞职。”首相不再是平等大臣中的第一大臣，而是握有最高行政权力的政府首脑。其他国务大臣必须与其保持政治上的团结一致，并对国会负连带责任，这些都是不同于《明治宪法》之处。

以上为译者在翻译伊藤博文《日本帝国宪法义解》及《皇室典范义解》的过程中，所了解和思考到的有关日本宪法和宪政思想的内容及内涵。在翻译的过程中，译者深刻感受到政治改革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虽然伊藤博文和其领导编纂的《明治宪法》有其历史的局限性，但在120多年前，能够从本国国情出发，吸取东西方文化的精华，编纂出一套基本上适合当时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近代意义上的成文宪法，实属难能可贵。这与同期只关注于“器用”而忽视“体用”的清政府相比无疑是巨大的进步。希望通过本书，使更多关心历史、政治、文化的读者能够更好地审视东亚近代化的发展，从更深层次上去审视历史，思考强国富民之道。最后，由于译者能力有限，在翻译过程中难免存在众多的不足和不尽之处，望请各位学者同仁、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观恒丛书”总序 .....	(1)
“经略译丛”序言 .....	(1)
译者序 .....	(1)
<b>日本帝国宪法</b> .....	(1)
告 文 .....	(1)
宪法发布敕语 .....	(1)
日本帝国宪法义解 .....	(3)
第一章 天 皇 .....	(3)
第二章 臣民之权利义务 .....	(13)
第三章 帝国议会 .....	(23)
第四章 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 .....	(31)
第五章 司 法 .....	(36)
第六章 会 计 .....	(40)
第七章 补 则 .....	(50)
<b>皇室典范</b> .....	(54)
皇室典范义解 .....	(54)
第一章 皇位继承 .....	(54)
第二章 践祚即位 .....	(58)

第三章 成年、立后、立太子 .....	(60)
第四章 敬 称 .....	(62)
第五章 摄 政 .....	(62)
第六章 太 傅 .....	(66)
第七章 皇 族 .....	(66)
第八章 世袭财产 .....	(71)
第九章 皇室经费 .....	(72)
第十章 皇族诉讼及惩戒 .....	(73)
第十一章 皇族会议 .....	(74)
第十二章 补 则 .....	(75)
皇室典范增补（明治四十年二月十一日） .....	(77)
告 文 .....	(77)
皇室典范增补 .....	(77)
皇室典范增补（大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79)
皇室典范增补 .....	(79)
附件 1：昭和宪法全文（中文） .....	(80)
附件 2：昭和宪法全文（英文） .....	(98)
附件 3：现行皇室典范（中文） .....	(119)
附件 4：现行皇室典范（英文） .....	(125)



# 日本帝国宪法

## 告文

朕恭谨敬畏告皇祖皇宗之神灵曰：

朕循天地无穷之宏谋，承继惟神之帝位，保持旧图不敢失坠，宜应世运之发展，随人文之发达。明征皇祖皇宗之遗训，成立宪典，昭示条章，内以为子孙之率由，外以广臣民之赞翼，使永远遵行，愈益巩固国家之圣基，增进八洲民生之福庆，兹制定皇室典范及宪法。惟此皆上述皇祖皇宗贻赐后裔之统治洪范，朕躬身以逮，与时俱行，无不倚借皇祖皇宗及我皇考之威灵也。

朕仰赖并祈祷皇祖皇宗及皇考之神佑。朕誓成现在及将来之臣民表率，致此宪法之履行无碍。庶几神灵此鉴。

## 宪法发布敕语

朕以国家昌隆及臣民福庆为衷心欣荣，依承于祖宗之大权，对现在及将来之臣民，宣布此不灭之大典。

惟我祖我宗赖我臣民祖先之协力辅翼，肇造我帝国以垂于无穷，此乃我神圣祖宗之德威并臣民之忠诚武勇、爱国殉公，以贻此光辉国史之成迹。朕回思朕之臣民，即朕祖宗忠良臣民之子孙体奉朕意，奖顺朕事，相与和衷协同，益使我帝国之光荣宣扬内外，使祖宗之遗业巩固于永久，此希望相同，责任悠归，堪分负担，勿庸置疑。

朕承祖宗之遗烈，践万世一系之帝位。朕思念朕之亲爱臣民，即朕祖宗所惠抚慈养之臣民，愿增进其康福，发展其懿德良能，并望依其赞翼，扶持国家之进展，乃践履明治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诏命，兹制定此大宪，以示朕所率由，使朕之后嗣与朕之臣民，及臣民之子孙，永远遵行之。

国家统治之大权，朕承之于祖宗，传之于子孙。朕及朕之子孙将来须循此宪法条款实行而无殆。

朕珍重臣民之权利及财产之安全并予以保护，兹宣告于此宪法及法律之范围内，应使之完全享有。

帝国议会于明治二十三年召集，以议会开会之时为此宪法生效之期。

此宪法之某项条款至将来遇有改宪之必要时，朕与朕之继承统治之子孙执提议权，议案交付议会，议会依此宪法规定之要件议决之，朕之其他子孙及臣民不得敢试越俎。

朕之在朝大臣，应履朕之任，行施此宪法之责。朕现在及将来之臣民，应对此宪法负永远顺从之义务。

御名御墨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内阁总理大臣 伯爵 黑田清隆

枢密院议长 伯爵 伊藤博文

外务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海军大臣 伯爵 西乡从道

农商务大臣 伯爵 井上馨

司法大臣 伯爵 山田显义

大藏大臣 伯爵 兼内务大臣 松方正义

陆军大臣 伯爵 大山岸

文部大臣 子爵 森有礼

递信大臣 子爵 榎木武扬



## 日本帝国宪法义解

我国君民之别，于建国之时既已确定。然历经中世，变乱频发，以致纲常废弛，政令不统。终使我皇降下大命，开展维新运动，颁布焕发兴隆之圣诏，确立立宪之洪范，遂致皇运日盛。使上有元首大权之一统，下有肱股大臣之辅弼，议会之助力，各级机关各得其所，而臣民之权利义务亦日益明晰，举国共期幸福之实现。此皆依祖宗之遗业，疏源流通者也。

### 第一章 天 皇

天皇帝位，上承自祖宗，下传于子孙，关乎国家统治权之所在。而宪法之意义在于：揭示我皇大权，将其明记条章，巩固固有之国体，而不在于据其对帝位加以新解。

**第一条 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

吾慎思之，神祖开国以来，虽时有盛衰，世有治乱，然皇统一系，帝位兴隆，与天地同寿，无有终焉。本条首倡立国之大义：我日本帝国始终与万世一系之皇统相依，君民关系古往今来始终如一，万世常固，永不改变。

天皇居于统治之大位，统领大权，治理国土臣民。正如上古天祖之敕语所示：“瑞穗国是吾子孙可王之地，皇孙可就而治焉。”又有神祖之称的日本武尊始御国天皇之言：“吾者高座于缠向<sup>①</sup>日代宫，统领大八岛国之大带日子淤斯吕和气天皇之子。”文武天皇之即位诏书曰：“天皇之子世代相继，治理大八岛国。”平定天下，

---

<sup>①</sup> 地名，位于奈良县中部的樱井市，出土有众多3-4世纪的部落、古墓遗址。——译者注

造福万民，抚慰生灵之历代天皇，皆以此为传国大训，此后“御大八州天皇”遂成为诏书之例式。所谓“治理”者，即统治之意也。盖历代天皇均重此天职，以君主之德在于统治八州之臣民，非一人一家之私事也，此者宪法之源流，国体之基础也。

我帝国之版图，古有大八岛之说，即为淡路岛（即今淡路）、秋津岛（即今本州）、伊予之二名岛（即今四国）、筑紫岛（即今九州）、壹岐岛、津岛（即今对马）、隐岐岛、佐渡岛，此皆有古典之记载。景行天皇东征虾夷，西平熊袭，大定国土。推古天皇之时建有一百八十余国，至延喜式时载有六十六国及二岛之区划。明治元年，陆奥出羽之二国分为七国，北海道设十一国。彼者合计全国共有八十四国也。现在国之疆域，实则古之所谓大八岛，延喜式之六十六国及各岛，并北海道冲绳诸岛及小笠原诸岛者也。盖土地及人民为立国之根本，一定之国土成立一定之国家，一国如一人，一国之国土如一人之躯体，遵循一定之宪章实行完全之统治。

**第二条 皇位，依皇宗典范之规定，由皇族男系子孙继承之。**

吾慎思之，皇位之继承，自祖宗以来，已有明确之遗训：传与皇子孙，永无改变之。只继承之顺序等细节者，将遵循新敕定之皇室典范，此乃将皇室家法，明记于宪法条章以昭示天下，使将来无有臣民干涉之必要也。

皇族男性子孙者，承继祖宗皇统之男子也。此文与皇室典范第一条相同。

**第三条 天皇神圣不可侵犯。**

吾慎思之，据载天地初开，昭示神位之《古事记》云：盖天皇为受权于天之至圣，属臣民及万物上之存在，须尊仰之，勿使干犯。故君主者，不言而喻，法律敬重之存在也。法律非但无责问君主之权力，对天皇亦不可怀不敬之意，冒犯身体，甚或指责非难，议论评价之行径必不允许。



**第四条 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依本宪法条规行使之。**

吾慎思之，统治大权者，实为天皇继承自祖宗，传于历代子孙，掌立法行政，统百官之事也。故行使治御国家，安抚臣民之事，纲领大权皆需集于至尊一身，正如人之四肢百骸，神经脉络均需首脑之源掌控一般。故大政之统一，如人心唯一，无二无三者也。但宪法为我皇亲裁，君民共守之大典，上有明确之遵从条规，不因误解废毁之盛意，此即为我皇重视天职，为保世运永兴之用意也。盖总揽统治权者，主权之“体”也。宪法之条规者，行使之“用”也。有体无用，则导致专制，有用无体，则易生散漫。

附记：欧洲近年有倡导政治理论之士言：“国家大权从大处分为二，为立法权、行政权也，司法权实为行政权之支派。三权依各自机关之辅翼行使，渊源皆出自元首。盖国家之大权，体现国家，如集于元首一身，则易导致生机之丧失。宪法即为面向国家各部机关，适当分权，保持其经络机能者也。君主为依宪法之条规，履行天职者。故彼之罗马所行无限权势之说，本非立宪之主义。西历 18 世纪末以来行使之三权分立，君主执行政权之说，非国家之正当解释也。”此说为我宪法主义之相应补足之物，故在此附记，以供参考。

**第五条 天皇依帝国议会之同意，行使立法权。**

吾慎思之，立法属于天皇之大权，其行使必有赖于议会之同意。天皇可命内阁起草，或经议会提案，两院审议通过之后，圣裁许可始成法律。故至尊不仅为行政之中枢，亦是立法之渊源者也。

附记：在此参考欧洲之情况，百年以来，欧洲偏颇之理论认为，立法之事主要属于议会之权力，或者依法律约束上下，重点在于君民共同之事柄，总不免有误解主权统一大义之倾向。我建

国之体在于国权之出处唯一，如一念之意而指使全身百骸之运动。议会之设置在于，辅佐元首，完全其功能，使国家之意思精炼强健，效用得到认同。立法之大权，原本为天皇统一掌握之物，议会之责任仅在于协助参赞而已，本末之关系明确，不应弄乱。

**第六条 天皇批准法律，命其公布及执行。**

吾慎思之，法律之批准，形式上之公布，及令其执行之事宜，皆属至尊之大权。批准意指立法行为之完结，公布即产生臣民遵从之效力。批准之权限属于至尊，不言而喻，不准之权亦同属于至尊。批准即为天皇行使立法大权之行为，故虽需议会之审核同意，然无圣意之批准仍不能成其为法律。盖古语如《播磨风土记》云：“读法，宣之。”品太天皇（即应神天皇）言大法山（即今之名胜部冈）曰：“此山曾宣大法，故称大法山。”此为证明古传遗俗之一大资料者也。故法律即为王言，古人已有一定之解释，万无疑问者也。

附记：在此参考欧洲之理论，关于君主拥有拒绝法案成立之权限，实则论说不一。英国认为其属于君主之立法权，重点在于君主及上院、下院三体之平衡。法国学者强调其属于节制行政立法之权限，即彼之所谓消极主义之否决权，议会为立法者，其拒否者君主也。或者，君主之大权使行政之权限受限，亦或君主不过为立法一部分之理论。我国宪法源自积极主义学说，法律必为王命之所属。故批准之后始成法律。王命有批准与不批准之权限，虽貌似彼之否决权，实则有天壤之别也。

**第七条 天皇召集帝国议会，其开会、闭会、停会及众议院之解散，皆以天皇之命行之。**

吾慎思之，召集议会者，至尊大权之所属。不经召集，议员擅自集会者，不被宪法所认可，且其议论、决议之事，均无效力。

召集后之议会开闭，制御两院之始终，亦均属至尊之大权，开会之初，必须天皇亲临议会，或派遣特命使节传达敕语，而议

会之议事，此后方可开始。开会前、闭会后之议事，均为无效。

停会即为议会议事之中断者也。有期限之停会，期限过后，会议继续。

众议院之解散，新选议员须顺应舆论之导向。此不以贵族院为对象者，在于贵族院有停会之情况，无解散之必要。

附记：在此参考欧洲之理论。有关命令范围之理论主义，论述各异。

第一：法国、比利时之宪法，命令之管辖区域专指执行法律之范围；而德国之宪法，也不免有模仿法、比宪法，限制君主行政大权于小范围之错误考量。盖所谓行政者，本非独法律条规之执行。法律者只规定一般行为之准绳，不能针对各种事物之活动，逐一加以应对处置，正如一人设定之志向，虽可指导行动之方向，但应顺应事情发展之变化，随机应变，临时考虑相应之对策。如行政只限于执行法律之范围，则国家对法律欠缺部分之处理会失去履行职责之根据。故命令之作用不只限于法律之执行，而顺应时宜之必要调整，亦可发挥其固有意思也。

**第八条** 天皇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灾厄，依紧急之需要，于帝国议会闭会期间，可发布代替法律之敕令。

此敕令应于下次会期提交帝国议会，若遇议会不批准之情况，政府应发布公告，使其失去效力。

吾慎思之，国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亦或国民遭遇大流行性疾病，以及其他灾害发生时，为确保公共安全，预防救济灾害，便需实施限制臣民权力之必要措施。此时除议会偶尔开会之外，政府可发挥责任，颁布代替法律之敕令，此乃为实现国家自卫及保存之道之不得已手段。故虽前五条所述立法权之行使须议会之协助，乃指常态之时，本条所指敕令可替代法律之事，属紧急时之例外处置，应为紧急命令之权限。紧急命令之权力既为宪法所允许，亦为宪法所限制也，以防乱用。故宪法为确保公共安全，

避免灾害之发生，允许实施紧急之必要特权，此乃为保护国家利益及增进幸福之举，不可乱用。发布紧急命令之时，形式上须宣布据本条所准之公告。如政府依托此特权，实行回避议会决议之方便，或破坏既定之法律，则宪法条规遂变为一纸空文，无法成为臣民之保障。故本条特赋予议会紧急命令之事后检查及批准之必要责任，以为特权监督者。

本条为宪法中疑问最多之条文，今将逐一加以解释。

第一：敕令单只限于补充法律欠缺之部分，亦或包括现行法律之停止、变更及废止之内容？

敕令已获宪法授权，保有替代法律之权力时，凡法律所辖之事皆为敕令所辖之事。但如议会于次期时不予批准，政府颁布敕令失效公告之时，废止或变更之法律即全部恢复原状。

第二：议会批准敕令时，此敕令之效力将如何？

敕令即使未经公布，仍将继续保有作为法律之效力。

第三：议会拒绝批准敕令时，为何政府负有发布使其失效之公告义务？

因发布公告可使人民摆脱必须遵从之义务。

第四：议会可以何种理由，拒绝批准敕令？

敕令与宪法相矛盾，或发现本条所指之要件（紧急情况且议会闭会期间）未满足，亦或依据立法上之意旨，可以拒绝批准。

第五：议会下次开会期间，政府未将此敕令提交议会，或议会拒绝批准后，政府未颁布失效之公告，将如何？

可追究政府违反宪法之责任。

第六：议会拒绝批准敕令时，可以要求取消之前敕令之效力否？

宪法已经赋予君主发布紧急敕令替代法律之权限，敕令存在期间，即当然具有法律效力。故议会不予批准之情况，单指拒绝批准敕令于今后继续保有法律效力之事宜，不涉及否决之前法律

效力之事。

第七：议会可以对敕令加以修正，从而批准否？

本条正文只赋予议会可在批准与不批准之间择其一而选择，故不可对敕令加以修正。

**第九条 天皇为执行法律或保持公共安宁秩序及增进臣民之幸福，可自行发布或令政府发布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改变法律。**

吾慎思之，本条揭示了行政命令之大权。盖法律必须经议会之审议通过，而命令专指天皇之裁定。命令发布之目的有二：一者规定为执行法律所必需之方法及详细说明；二者为保持公共安宁、秩序稳定，增进臣民之幸福所必要。此皆为依据行政大权，不必经法律程序，设立一般遵守条规之事。盖法律与命令者，均为臣民必须遵守之义务也。只法律可以变更命令，而命令不可变更法律。如二者发生矛盾时，法律通常具有高于命令之效力。

命令均属至尊之大权。经圣裁及亲署者为敕令，其他阁省（内阁及省厅）之命令皆为天皇大权之委任。本条规定之命令，包括天皇发布之命令及令政府发布之命令，两方面之内容也。

虽前条所示之紧急命令可替代法律行事，然本条所指之行政命令应在法律范围内实施，且命令虽可补充法律欠缺之部分，然不可变更法律及改变宪法特指之法律事件。行政命令为处理通常事态之规定，而紧急命令则为处理紧急事态之规定。

第二：有法学理论家认为，行政命令唯一之目的在于保持稳定及秩序，此亦属于限定行政范围之有欠缺之解释。盖古之欧洲各国政府，以保持稳定为自身最大之职责，实则认为从内政之角度来看，最初随着人文之逐渐展开，政治之日益发展，有必要借助经济及教育方法之实施，改善人民之生活，促进知识之积累，增进幸福之实现。故行政命令之目的，不独指警察之消极手段，更进一步包括经济上国民之富裕，教育上知识之积累等积极手段。

但行政本不可侵犯个人法律上之自由，须指导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发展。故为使行政不偏离法律既定之范围，确保法律之实施，须让国家之职责限定于一定之区域内。

**第十条 天皇确定行政部门之官制及文武官员之俸禄，任免文武官员，但本宪法及其他法律有特殊规定者，须各依其规定。**

吾慎思之，为确保建国之必要，至尊手握设置行政各部官制，确定适当组织及职权，任用罢免文武人才之大权。此从神武天皇确定建国大业，任命县主官员之历史即可明了。孝德天皇设置八省，基本整備官吏。维新之初仍沿袭《大宝令》之旧式官制以增减官员。此后，历经数度更新扩张，官制及俸禄制度基本确定。大臣须经天皇亲自任免，敕任以下之高等官员，亦须大臣之上奏，经圣裁后方得以任免，此皆出自至尊之大命。但法院及会计检察院之构成，非依敕令而依法律之规定，法官之任免依据判决者，乃宪法及法律规定之特例。官职之划分及设置，既然属王者之大权，则俸禄之发放，亦附属此大权也。

附记：在此来探讨一下德国历史上之事，古代，官吏之任免全凭君主及长官之随意，延至十七世纪，帝国最高法院之大法官，遂不经判决不可罢免，此原则亦适用于帝国检察官。进入十八世纪，行政官员之任职，为确保其权利，各国往往依据法律而定，然十九世纪初期，虽官吏俸禄有确定之权利规定，然其职务本身没有确定之权利保护。故出现有论及罢免其职务，然仍给予俸禄或恩金之行政处分之理论学说。此理论主要指巴伐利亚之官吏制度，政府可不经判决，依据行政上之方便，保留官吏之官阶及官俸，只解除其职务、职务俸及制服（即1818年法）。然独英国者，与德意志各国不同，除一部分官员外，君主仍保留随意任免文武官员之特权，今与古代一般无二。

**第十一条 天皇统率陆海军。**

吾慎思之，太祖秉承神之武力建立帝国，统率物部、鞞负部、

来目部，后继历代天皇于内外有事之时，或亲自率兵征讨，或命皇子皇孙代行，臣连之二造为副将。天武天皇设兵政长官，文武天皇修改军令，设统率三军之大将军一人。大将之出征必授予节刀，兵马之权在于朝廷。此后兵事转为武门，政治之大纲遂逐渐衰弱。

今上中兴之始，发布亲征之诏，总揽大权，后进行兵制改革，洗除长年之恶弊，设帷幕之本部，亲自统率陆海军队，再现祖宗之光辉功绩。本条规定兵马之统一大权归属至尊，专指帷幄大令之归属者也。

### **第十二条 天皇规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常备军之兵额。**

吾慎思之，本条指陆海军之编成及常备军之兵额归天皇亲裁。此虽依责任大臣之辅助行使，然如帷幄之军令属至尊大权一般，议会不得干涉。所谓编成之大权，细而言之，军队、舰队之编成及辖区、方面之兵器配备、给与、军人之教育、检阅、纪律、礼仪、服制、卫戍、城塞，以及海防、守备港口并出师准备之类，皆属大权之范围。常备军兵额之确定，亦包括每年征兵数额之确定。

### **第十三条 天皇宣战媾和及缔结各项条约。**

吾慎思之，宣告与外国之交战，结成同盟，缔结条约等事务，均属至尊之大权，无议会参与之必要。此一者在于君主乃对外代表国家之主权统一之象征，二者在于战和及条约之事，本属临机应对之谋划，须迅速应对之。各项条约者，同盟、贸易、联盟之约束也。

附记：欧洲之旧例，中古各国之君主，往往自行负责外交之事，正如英国之威廉三世，亲自担任外交长官，世人皆赞其擅长外交事务。近年来随着立宪主义之逐渐发展，各国之外交事务渐由责任大臣掌管，辅助君主行事，变得与其他行政事务一般无二。如法国于拿破仑执政时期，撰写了两国媾和之文书，虽直接送交

英国君主之手，然英国收其文书，以外务大臣之书回应之。根据今日之国际法，除庆贺吊唁之文书外，各国默认，交往之条约事宜，均经执政大臣之手办理。本条所指者，在于议会不得干涉，天皇经大臣之辅助行使外交事务。

#### **第十四条 天皇宣告戒严。**

**戒严之要件及效力，由法律规定之。**

吾慎思之，戒严指外敌入侵、内部变乱之时，临时停止日常法律，除司法及行政之一部外，采取军事应对之事宜也。本条虽规定戒严之要件及效力由法律规定，但法律条项之准备，戒严时机之宣告，及戒严解除之宣告，均属至尊之大权。要件者，宣告戒严之时机及区域范围，以及宣告所需之必要规程也。效力者，戒严宣告产生之权力及其界限也。

被包围之土地，宣告临时戒严后，战争权之实施可委任于当地最高司令官，可于实施之后再报于王上。此为法律授予之至尊大权委托于将帅之便宜事宜。（十五年三十号布告）

#### **第十五条 天皇授与爵位、勋章及其他荣典。**

吾慎思之，至尊为荣誉之源泉。盖赞扬功绩，赏赐勤劳，表彰卓越之行为、善意之举措，授予显要之品级及勋章、荣典，均属于至尊之大权，与臣下欺世盗名之事不得两立。我国太古之时崇尚简朴，依姓氏之使用区分贵贱。推古天皇始定冠位十二级以分赐诸臣，天武天皇定四十八级，文武天皇废止赐冠，改用位记，《大宝令》记载有三十级，此为如今位级之始，另有勋位十二等以褒奖武功及赏赐孝悌力田之人。中古之后，进入武门专权时代，虽赏罚之事转为幕府，然叙授仪典仍为朝廷所属。维新之后，明治二年定一至九之位制，八年定勋等赏牌之制，十七年定五等爵位制。此皆为明确奖赏以昭荣显大典者也。

#### **第十六条 天皇命令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

吾慎思之，国家既设法庭，制定司法以保护正理公道之臣民



平等权利。然今之法律仍不可能完全处理诸般琐碎之事，时有需同情之犯人事情，单依立法及司法之行为，恐有不足。故恩赦之权，以至尊之情深特典补法律之不及，此乃授民以温情者也。

大赦者，特别之场合施行特别之恩典者也，赦免对象为一种犯罪之人。特赦者，对象为单一犯人之刑罚，减刑者，减轻宣告之刑罚也，复权则为恢复剥夺之公权者也。

第四条以下至第十六条，列举了元首之大权。元首之大权，除此等宪法条文之外，无有任何其他限制，正如太阳之光线，遮蔽之外无有阻挡一般，原本不必逐一列举。宪法所示者，只举其大纲，罗列条目之要领及昭示标准。故货币铸造之权，度量确定之权等，在此省略，不必一一详细列举，然其意皆包括于其中也。

#### 第十七条 依皇室典范之规定置摄政。

摄政以天皇名义行使大权。

吾慎思之，摄政代行天皇之职务。故除至尊之名分外，可作为天皇之代理管理一切大政，履行附属大政之责任，与天皇一般无二。除第七十五条之限制外，“以天皇之名义”行事时，可视为代天皇而为之。盖摄政之政令即可视为代理天皇宣告之布告。

摄政之设置，本属皇家之家法，然作为摄政体验王者之总揽朝政，有关国家宪法。故后者依宪法之规定，而前者按皇室典范而确定。盖摄政之设置是否妥当，专属皇室之事，臣民不得妄加议论。天子常行违例之事，政治无法自行运转，致时局变动，国家动乱之时，往往成为置摄政之机会。彼之有国，宪法规定摄政之设立须经两院之决议，此与皇室之大事委以民意之多数，授干涉亵渎皇统之口实者，实为接近。本条将设置摄政之要件委以皇室典范，不载入宪法，专为尊重国体，防微杜渐者也。

## 第二章 臣民之权利义务

第二章继第一章之后，揭示臣民之权利及义务。盖祖宗之政

治中，称重爱之臣民为“大宝”。《江家次第》有云：“非常赦之时，遣检非违使，为抑囚徒之词，不使公御财，只动御调物<sup>①</sup>。”历代天子即位之日，皇亲以下天下之臣民齐集，宣布大诏，言皇子、王、臣、百官人等，及天下诸般公民皆奉诏，史官记载公民之文即用“大宝”之称谓。而臣民则自称“御民”。天平六年，海犬养宿祢冈麻吕作应诏歌一首：“御民，吾生有验在，天地之荣时尔，相乐念者。”<sup>②</sup>所咏者即此也。盖自上而言，饱含重爱之意，以谓邦国之宝，自下而言，服从大君，尽显幸福之臣民者也。此为我国之典故旧俗，本章所示之臣民权利义务，其源流即在于此。中古之时，武门之政治中，武士与平民之间分为等族，甲者（武士）为公权专有者，乙者（平民）单指被管理者，皆与享有私权之论无关，既无公民之意，私权亦无法伸张。维新之后，大令屡出，废止氏族之特殊权利，日本臣民始有平等之权利，并得尽义务之说。本章所示者，实则培植中兴之美果，并永久确保其持续者也。

#### 第十八条 成为日本臣民之条件依法律之规定。

日本臣民即指区别于外国臣民之称谓。日本臣民者，享有各项法律规定之公权与私权。成为臣民之条件，有必要根据法律来加以确定。成为日本臣民之途径有二，一者因出生而成就，二者依归化或其他法律之效力而导致。

国民之身份，依别法之规定。然因私权之完全享有与公权之内容者，与公民之身份伴随之，故别法所定之宗旨为宪法所明确。别法所定者，即宪法之指令，亦或属于宪法规定之臣民权利与义务也。

选举、被选举之权利，担任官吏之权利等为公权。公权依宪法或其他法律认定，专属本国人享有之物，不许外国人享有，此

① “公御财”指公共财产，“御调物”指皇室之财物。——译者注

② 见《万叶集》第0996。——译者注

为各国公法所通行。而至于私权，内外有别者，属于历史上之旧规，今日之世界，除一、二之例外，各国大抵有本国人与外国人享受同样权利之倾向。

**第十九条 日本臣民依法律命令之规定，均有就任文武官员及其他职务之资格。**

文武官员之登用任命，及其他公职之就任，不拘泥于门阀出身，此为维新改革之一美果也。过去依门第划分品级，官者依所属之家、族世袭之，出身贱类者，即便有才能亦不能任用为显要之职。维新之后，一扫此陋习，去除门阀之弊害，爵位之等级、官位之任用，皆无妨碍平等性之事。此为本条宪法明确规定保证之。然法律命令规定之相应资格，即年龄、纳税及考试检查诸般能力资格者，属官职及公职之就任条件。

日本臣民，均可被任命为文武官员及就任其他公职。需明确者，除特别之规定外，外国臣民不享有此项权利。

**第二十条 日本臣民依法律之规定有服兵役之义务。**

日本臣民属于日本帝国之一份子，乃共同确保国家生存独立之光荣守护者。我国臣民自上古以来，于国家有事之时牺牲自己之身体及家族之私事，为保卫国家行大丈夫之职责，忠义精神成为祖先遗传之荣誉典范，渗透入每个人之身心，形成一般之风气。如圣武天皇诏书中所示大伴佐伯宿祢之言：“守护天皇朝廷之职不可顾自己，正如汝等祖先传承之言‘战于海上尸首浸于水，战于山野尸首助草生，王之身侧方为战死地，其他之所非为死亡处’。”此歌者，即武臣历代相传之忠武教育之内容。

《大宝令》发布后设置军团，招募海内之壮丁以服兵役。持统天皇之时，国之壮丁每四征一，此即征兵制度之始也。至武门掌权之时代，兵农之职分离，兵武之事成一种族之事业，旧制随即长期废止。然维新之后，明治四年解除武士之常任职务，五年依古制恢复征兵之制度，全国年满二十岁之男子须入陆军海军履行

兵役，平时每年之征员组成常备军，此外十七至四十之其他人员，悉为战时之国民军预备人员，形成临时召集制度，此乃现行征兵法之规定也。

本条所期者，依法律之规定，全国臣民皆有履行兵役之义务，无论其门派族类，终其一生锻炼身心士气，保持一国之勇武风气，将来亦不使丧失之。

### 第二十一条 日本臣民依法律之规定有纳税之义务。

纳税者，为确保一国共同生存之必要供应也，与服兵役相类，均为臣民对国家之义务。租税古语有云为“税”，课税者言为“赋”，有每人负担之意也。祖宗依政治之决定管理国家，以国库之费用供给全国。租税之法律由来在于孝德天皇实行之租庸调制，维新后进行租税制度之改革，此乃税法之两大变革者也，其详细内容可查于书籍，在此不必详细解释。盖租税者为臣民分担国家公费之物，非依征求而供应之馈赠奉献之类，亦非应承诺而付德泽之报酬也。

附记：法国学者，有依偏颇之理论论述租税者。1789年米拉波（Mirabaud）在向法国国民发布之国税征收公文中言及：“租税者，为确保公共秩序之安定，先期给付之回报已得利益之代价也。”埃米尔·德·吉拉尔丹（Emile de Girardin）亦在其发表学说中论及：“租税者，为获得享受权利、保护利益之目的，盖以国家为一公司，此其职员所纳之保险费也。”此学说皆以社会契约论为渊源，言纳税为政府职务与人民义务之相互交换物，其论说固然巧妙，然实谬之千里也。盖租税者，一国之公费者也，作为国家之一份子所必须负担之共同义务也。故臣民非独向当前之政府纳税，亦必须为前世、过去之负债纳税，非独为获得之利益提供，亦必须为未享受之利益提供。虽言欲要节省经费、减轻赋税者，本为政府之职责，议会负有监督财政、议定租税之要务，然如将租税义务定为上下相酬之举，则易导致将纳税之承诺确定为已获

利益之相关者，则人民易将依自身之臆想判断，而生拒绝缴纳年租之事。如此，则即便国家免于倾覆之祸，亦会致使国家之生存濒临困境。最近之论著，已有论及前说之错误，要求租税之定义逐渐回归本源之趋向。今举一、二例以供参考，“租税者，为保持国家生存设定之物，非为支付政府职务之报酬，因政府与国民之间不存在契约关系也。”（法国，福斯坦·埃里）；“国家拥有确定租税之权限，国民有缴纳之义务，法律上之租税理由在于，为实现国家之本份与目的，作为国家一分子之臣民必须交纳之不可欠缺之费用，为臣民纯粹之义务者也。因各人为国民之一分子，国民作为无形之一个体，各人必须向国家交纳其实现自身职责之资需。视租税为立于国家外之国民及每个臣民为保护其财产而付报酬之解释，实为极端错误之说也。”（德国，斯塔尔）

**第二十二条** 日本臣民于法律规定范围内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

本条为确保居住及迁徙自由之规定。封建时代划分藩国之边境，各国设立关柵以禁止人民相互间移居本籍外之地，并且非经许可不得旅行及迁徙，如植物一般，束缚自然之活动及经营。维新之后，废藩之同时认可了人民居住及迁徙之自由，规定凡日本臣民，无论帝国境内之任何地点，均可自由定住、借住、寄留及经营。宪法为规制此一自由，规定必须依据法律，违反者将处以行政处分，乃为尊重此种自由之明确表示者也。

以下各条，为确保臣民各项自由及财产安全之规定。盖法律上之自由为臣民之权利，为其改进生活及扩展知识之本源。作为文明良顺之自由臣民，乃为实现国家繁荣昌盛之辅翼。故立宪之国家无一不规定臣民之各项自由及财产安全，将之作为重要权利确保之。然自由者，有序社会下生息之物也，保护每个人自由之同时，国家宪法亦有限制之必要，故法律实为划定两者之范围，实行适当调和之物也。每个臣民在法律许可之范围内享受充分之

自由，实为宪法确保之法律上之自由也。

**第二十三条**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监禁、审讯及处罚。

本条为确保人身自由之规定。逮捕、监禁、审讯者，只依法律记载之规定行使。如无法律条文之规定，无论所为何者，均不可实施处罚。有此规定之后，人身自由者始有安全之确保也。盖人身自由者，与警察及治罪处分有紧密之关系，其间无分毫之余地。一方面，为维持治安、防止恶行及检讨纠治，必须尽早采取必要之强力处分；另一方面，为尊重每个人之自由，严格规定其界限以防止宪法权威免遭蹂躏，实为立宪制度之重要内容。故警察及司狱官吏不依法律之规定逮捕人民，进行监禁、实施酷刑，私自加重其处罚者（刑法第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条），在审问方法上，不委托于警察、经法官之诉讼、辩护及公开审理，法官或警察非以让被告人供认罪状为目的，施加凌辱行为或加重处罚者（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凡不依处罚之法律条文规定，皆无判决之效力（治罪法第四百一十条，刑法第二条）。此皆为传达努力保护臣民之周密精神，不使中古时期之拷问及断狱历史再现之保障。本条正是为进一步确保此权利，安固人身自由之规定也。

**第二十四条** 日本臣民接受法定法官审判之权不得剥夺。

本条为明确保护个人权利之重要规定。依据法律规定成立、设置之法官，可以不受权势之影响，维持原被告间之平衡，不拘泥于臣民之孤弱贫贱及势家权门，根据检察官实施辩护之情状，于法庭上判断是非曲直。故宪法规定，法定之正当法官以外，设置任何临时之法院或委员，侵犯裁判之权限，剥夺个人权利者皆不允许。且每人均可独自向法院提起诉讼，成为司法人员之衣食父母。

**第二十五条** 日本臣民除法律规定之情况外，未经许诺不得

**侵入及搜索他人住宅。**

本条为确保住居安全之规定。盖家宅者，臣民各人安静之地也。故不仅私人未经主人之许诺不可侵入他人之住居，警察、法官及税收之官吏，无论民事、刑事或矫正之处分，凡法律指定之场合以外及非依法律之规定，侵入臣民之家宅，或采取搜索之行为，皆为宪法认定之非法行为，不得免除刑事判罚（刑法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日本臣民除法律规定之情况外，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通信之秘密者，近世文明之恩惠之一也。本条明确规定，刑事案件之搜查或战时、事变及其他法律条文指定之必要场合之外，不得开封或毁坏、废弃他人信件，侵犯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日本臣民之所有权不得侵犯。**

**因公益需要之必要处分，依法律之规定。**

本条为确保所有权安全之规定。所有权为国家公权下存在之物。故所有权隶服从于国权，必须受法律之限制。虽所有权本为不可侵犯之权利，但亦非无限之权利。故禁止城墙周围一定距离内建造建筑设施，不需要赔偿。矿物依矿物法管理；山林按照山林经济标准之条例规定、铁道线周围一定距离内，禁止植树；坟墓周边一定距离内，禁止掘井等，皆为所有权受限制之证据。且个人所有之身体亦同样负有隶服从于国权之义务，此乃明确所有权与国权关系之基础。盖所有权为私法上之权利，不得于本属公法权利之全国统治最高权相抵触。（欧洲荷兰国之格劳修斯在其《万国公法》一书中指出：“君主拥有在其国土上之最高所有权”，最近之国法学者，取其意思，以国土主权之称将最高所有权替换之。）

遍寻史料可知，上古时期有臣民献私地、犯罪后领地被官府没收、私地可以买卖之记载。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废止各地之屯仓

及田庄，去除兼并之害，并模仿隋唐之制度，实行班田制，然之后所领庄园之弊害频发，形成封建之势力，至德川时期，农民不过为领主之佃农。维新之初，元年十二月发布大令，确定各村之地面皆应为百姓之地。四年各藩奉还藩籍，开始灭绝私领之遗物，五年二月解除土地永久禁止买卖之规定，发行地契，六年三月发布统一之地所名称，设公有地、私有地之称谓，七年将私有地改为民有地，八年于地契上记入所有者之名称。（此乃地契之雏形，日本帝国土地之所有者，必须有此券状之凭证。）欧洲各国为完成此等改革，或实行兵制改革，废除领主专权，或用巨额之资金，为佃农购买权利，而我国由于各藩之推让，使一般之统治较为容易回归，让小民受惠。此实为有史籍记载以来，各国所未有之先例，乃中兴新政之纪念也。

为实现公共利益之必要，可以在违背人民各自利益之情况下，按照需要征收其私产，此即为依国家统治之最高主权实行者也。因制定之法规隶属于法律，故公益征收处分之必要条件，为对私产有相当之补偿也。此为命令范围之外，必须有制定相应法律之必要，为宪法明确之所在。

**第二十八条** 日本臣民在不妨碍安宁秩序，不违背臣民义务下，有信教之自由。

中古之时，西欧宗教势大，致使内外政事混杂，战祸频发。东方诸国则依靠严酷之刑律，尝试防止此等事件之发生。纪元四百年以来，宗教自由之说开始萌芽，及至法国大革命，北美独立战争之时，获得公然宣告，并逐渐获得各国认可，现今之各国政府，即便仍保有国教，或依靠社会组织及教育仍偏袒一派之宗教者，然法律上一般均赋予各人之信教自由权利。故屠杀虐待异教之人，或于公权私权享受方面设置差别之陋习，既已成历史之过去事也（德国各邦于1848年之前，曾明确不给犹太教开放政权）。信教自由可谓近世文明之一大美果也，而人类最至贵至重之本心



自由及正理之伸张者，经过数百年间沉沦茫然之境界，于今日终发璀璨之光辉。盖本心之自由存于人体之内部，本属国家法度干涉之外，而强化偏信国教者，本为妨碍知识自然发展及学术竞争进步之障害，任何国家均无权利及功能，以利用政治上之权威压制教派无形之信仰也。本条实际遵循维新以来采取之道路，进一步发展扩大个人无形权利之规定也。

信仰皈依者，虽专属人之内部心事，然于外部之礼拜、仪式、传教、演说及结社、集会等活动表现，为实现维持秩序之安定，于法律及治安上，必须遵守一定之限制。任何宗教，均不得为侍奉神明而立于宪法之外，享逃避国家臣民义务之权利。故各人均有完全且不受限制之内部信教自由，然外部之礼拜、传教自由则须依照法律、规则受到必要之限制，并且必须服从臣民一般之义务。此为宪法裁定之划定政教间相互关系之界限也。

**第二十九条** 日本臣民在法律之规定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及结社之自由。

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者，皆为政治及社会上之行为，除利用其实施罪恶或妨碍治安之行为外，立宪国家均应确保其自由以促进思想交流之发展，使之成为促进人文进化之有益资料。然另一方面，此等行为容易成为乱用之利器，故因其导致侵犯他人荣誉、权利，妨碍社会治安，教唆犯罪等，必须受到法律上之处罚。且警察依照法律之委任，采取必要处分以防止此等问题之发生，属于保持社会秩序安定之必要行为。故此等限制必须依照法律，且为命令范围之外也。

**第三十条** 日本臣民在遵守相当之敬意礼节并遵照所定之规程下，得以实施请愿。

请愿之权利者，依至尊仁爱之上意，广开言路，通达民情之所在也。孝德天皇之时，设置专柜悬挂大钟，以开谏言控诉之道。中古以后之历代天皇，于朝堂之上听取百姓之申文，依大臣、纳

言官之辅佐，亲自予以裁定（嵯峨天皇之后被废除，《愚管抄》）。通过此等史实之分析，古往今来之君主，皆广通言路，伸张化解冤屈。盖议会未设、裁判诉讼之法未定之时，采纳民言，疏通民意者，不只君主仁慈威德之体现，且为政事上集众思、广宏意之必要也。如今各种机构既已整备，公议之处亦已确定，臣民请愿之权利依然存在，从而使匹夫、匹妇之疾苦，父老献芹之微意，可以通达九重之上，不受阻碍。此为宪法尊重民权、爱护民生，确保无一遗漏之最终目的反映，且为政事上至厚之德义表现也。

但请愿者须遵守正当之敬意与礼节，乱用宪法上之权利干涉至尊，或告发他人之隐私，则会助长诬陷之事，为德义上必须戒慎之所在也。法律、命令及议会规则所设之规定，皆为避免此等情况之发生也。

请愿之权利，始自上达君主天听之事，广而推之，亦包括上呈议会及官府之事。且无论个人之利害关系或公众之利害关系，法律上无彼我之限制。

**第三十一条 战时或国家发生事变时，本章所定条款不得妨碍天皇大权之施行。**

本章所揭示之条规者，为宪法确保臣民权利之规定。盖立宪主义非仅规定只有臣民服从法律，臣民上之势力行使国权时亦要受法律之约束，故臣民可以享受权利、财产不受侵犯之权利，免除专横不法之干扰，此为本章之大义。然宪法亦指出非常之变局时不得不实施非常之例外。盖国家之最大目的者，确保生存独立之所在也，正如熟练之船长，为避免船之沉没，救助乘客之生命，认为必要之时可将行李投入大海；良将为避免全军之败北，于不得已之时机，可弃一部分军队于不顾；国权于危难之时，为救济国家及国民，确保生存独立，如认为牺牲法律及人民之一部分权利为唯一之必要方法，可为实现此最大之目的实施非常之手段。此非只为元首之权利，亦为其最大之义务也。国家如无此非常之

权力，国权于非常之际，即无发挥其职责之根据也。

各国之宪法，无论是否明确此内容，事实上皆认可确保生存独立之国权权力。因各国于战争之时，施行必要之处分，为不容质疑之事实也。非常之际只为间不容发之时，而于非必要之际，以非常权力为托辞，行蹂躏臣民权利之事，为各国宪法所决不允許者也。盖宪法条文揭示之非常权力，及所示之要件，独为非常时机不使宪法上存在空缺者也。而不明确言及此规定之国家者，则将临机处分置于宪法管辖范围之外，通过议会之裁决解除违法之责任。而近世论及国法学者，均称赞甲之方法<sup>①</sup>为完全之事也。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定条款，与陆海军法令或纪律不抵触者，准行于军人。

军人立于军旗之下，恪守军法军令，专以服从命令为第一要务。故本章所揭示之权利规章，于军法军令相抵触者，不通行于军人。即现役军人无通过集会、结社来论及军制或政事之权利。政事上之言论、著作、出版及请愿之自由亦皆不享有。

### 第三章 帝国议会

第三章列举帝国议会之成立及其权利之大纲。盖议会为立法之参与者，非主权之分割者也，有议论法律之职能，无确定法律之权能。议会之参议职能只限于宪法原文赋予之范围，不存在无限之权能。议会作为立宪大政之相关机构参与立法，且议会非只参与立法，亦间接负有监督行政之任务。故我国宪法及议会法规定议会有下述权利：一为“接受请愿权”，二为“行使上奏及建议权”，三为“议会质问政府，要求其严格命令权”，四为“财政监督权”。如发挥议会之职责，以老练实际之气象为基础，运用平和稳健之手段，适当行使此四条权能，则将限制权力之偏重，平衡调和立法行政之关系，肩负善良臣民之代议职能。

<sup>①</sup> 即在宪法中揭示非常权力及所示要件。——译者注

**第三十三条 帝国议会由贵族院、众议院之两院构成。**

贵族院为贵族士绅之集所，众议院则从庶民中选出。两院合成一完整之帝国议会，代表全国之公议。故两院除一些特例外，享有平等之权力，只一院不能单独完成参议立法之事。因此可以期待经周密之谋议确保舆论公平之取得。

两院制度者，于欧洲各国久已沿袭之，其效果已经历史之检验，而与其相反之一院制者，皆不免导致流祸，亦为历史所证明（法国 1791 年至 1848 年之宪法，西班牙 1812 年之宪法）。近年来论及二院制者，有认为其反而会阻碍社会发展之说。关于二院制主持利益之学说，早已十分成熟，故在此无引用列举之必要。但贵族院之设置，非只为王室之屏障，汇集保守份子之所在。盖作为立国之机关，本有此必要也，因高尚之有机组织者，非只单单集合各种元素以形成一整体，且必须通过各种机构器官发挥作用以辅佐中心。如双目各自寻找特殊之位置，则无法确保视力之焦点，两耳各自听取不同方向之声音，则不免导致听力之偏音。故元首必须唯一，而集民众意思之机关者，二者不可缺其一也，正如自行车不可失去一轮一般。代议制度者，收取公议之结果也。势力集中于一院，则易导致一时之感情反射偏向一方，如无相互牵制以维持平衡，岂可防范奔流不息之水势逾越大堤，保障一旦变动发生后有少数压制，不使横议乱政之变局再度发生者乎？故此弊害，较无代议制度之时尤甚也。故如设立代议制度，不设二院者，必不免招致有所偏重。此即为自然物理之缘由，不可以一时之状况掩蔽之。总之，关于代议之方法，无论参照学理，亦或遵从事实，均可得出二院制度不可或缺之结论也。彼之论及因贵族院之慵懒而致议事延滞弊害之说者，只是揭发一时之短处，而从国家之长治久安记，其学说并无十分价值。

**第三十四条 贵族院依贵族院令之规定，由皇族、华族及被敕任之议员组成。**

贵族院之议员为世袭制。无论经选举或被敕任者，均为上流社会之代表。议员在贵族院获得职位之际，多以确保政权之平衡，限制政党之偏重，控制朝议之倾势，支持宪法之强固，调和上下之机构，维护国富民强之永久为使命，并为实现此目标而努力。盖贵族院非以贵胄之身份参与立法之议论也，乃是集国家之勤劳、有学识及富豪之士，代表国民之谨慎、熟练、耐久之风气，团结一心，组成上流社会之一团体，发挥效用之所在也。其构成、规章已在贵族院令中明确列出，宪法中不必一一列举也。

**第三十五条 众议院依选举法之规定，由公选之议员组成。**

众议院之议员，其资格与任期被宪法所确定，面向广大全国人民，采取公选之方法取得。盖因选举之方法者，须考虑适宜之必要，面向将来，留有随时修补之空间，故本条将议员选举之规章让于其他法律具体规定，本宪法不欲拘泥于细节。

众议院之议员皆为全国民众之代表。众议院之选举须划定选区，议员之选举举国一致，其选举方法要简便易行。故议员者，依照各自之良心，自由发言之人，非代表所属选区之人民，作为一地方之委任使，代行委托之言行者也。如参考欧洲之历史，过去议会之议员，往往依照委托之主旨，主张一部分之利益，忘却全局之大观与公义，放弃大是大非之原则，仅凭多数之投票审议议案。此为不知议员本分之过也。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同时身兼两议院之议员。**

两院者，作为一个议会，分为两局，虽其构成元素不同，实处于平衡相持之位置也。故一人同时身兼两院之议员，于两院分设制度所不允许也。

**第三十七条 所有法律均须经帝国议会之审核同意。**

法律为根据国家主权提出之规范，必须经议会之审核同意者，立宪之大原则也。故不经议会讨论者，不能成其为法律。即便一院通过，另一院否决者，亦不能成其为法律。

附记：欲答“何种事情需要制定法律？”，实难一言以蔽之。德国一般法之公布敕令中载有“本法包括其他法律所未规定之判定国民权利义务之规则”等内容，巴伐利亚1818年5月26日宪法第七章第二条规定有：“有关人身自由及国民财产之一般法之发布，或现行法律之变更、解释、废止，必须国会之共同审议通过”。然大多数学者认为，法律之范畴应不只限于权利义务及自由财产，关于法律与命令之范畴划分，虽经众多宪法及学问上之试验，仍无法获得一致之结果。盖法律与命令之范畴，须根据各国政治发展之程度，依照宪法史加以断定。然宪法明文规定之制定法律必要者，为第一界限，已经制定之未经变更之法律，为第二界限，此为立宪各国之共识也。

**第三十八条** 两议院既可审议政府提出之法律草案，并可自行提出法律草案。

政府起草法律，依天皇之命令向议会提交议案，两议院在收到议案后，经过审议后方可通过、否决或者修正。如两议院认为有必要颁行新法律，亦可各自提出议案。甲议院提出之议案，经过乙议院之同意，或经修正审议通过后，经天皇之裁定可以成为法律，此与政府起草之议案并无差别。

至尊除发布议会之召集、开闭敕命及裁定法律之外，于议会召开期间命国务大臣提交之议案，及其他往来之议案，皆为政府之提交议案。

**第三十九条** 两议院之一否决之法律草案，不得于同一会期中再次提出。

非仅议院无有同一会期议案再次审议之提出权利，且会期延迟后仍拘泥于同一事件之弊害亦可预料，故本条亦对此加以禁止。已经否决之同一议案，为规避本条之规定，变更名称文字后再次提出者，亦为本宪法所不允。

君主否决之法案，同一会期议院亦不得再次提出，此本为尊

重元首之大权，理所应当之事，无有进一步言明之必要。但禁止再次建议之规定于此亦有所不同，是否裁定议院之议案属于至尊之敕命，而是否采纳建议者属于政府之取舍，故二者存在轻重之别，需要预先言明以消除疑虑。

**第四十条** 两议院就法律及其他案件，得各以其意见建议于政府，但未被采纳者，不得于同一会期中再次建议。

本条规定议院有建议之权利。前条既已认定两议院各有提出法律草案之权利，而本条为何再提出法律之意见建议权利乎？议院可各自起草法案并提出，亦或认为需要制定某种新法律，某种旧法律需要改正或废止时，经决议于未成案前向政府提呈意见，委任其起草制定，此两种方法议院可以任选其一。盖参照欧洲之事例，议院自身有提出议案之权利者，各国大体相同（瑞士国除外），但因议院自身须依赖多数投票来制定司法条规，往往不免出现议事延期、条文出现疏漏、首尾不完整等弊害，莫若委托于政府之熟练委员行之。此为各国学者依照实践经验总结之特质也。

议会非只负责参与立法之事，亦间接负有监督行政之责任。故两议院亦可针对立法外之事件，向政府提出意见，讨论其利弊得失。然无论法律事件亦或其他事件，议院之意见未被政府所采纳者，不可于同一会期内再次提出建议，此为防止干涉，避免纷争之故也。

**第四十一条** 帝国议会每年召集之。

召集议会为专属天皇之大权。然本条所定之每年召集者，为宪法保障议会存在之规定也。但第七十条所揭示之情况为非常时期之例外也。

**第四十二条** 帝国议会以三个月为会期，遇有必要时，应依敕命延长之。

所定三个月之会期者，实为防止议事迁延，久拖不决之情况

也。不得已需要延长会期，延期间会时，需要天皇之敕命，议会不得擅自行事。

议会闭会之时，即宣告会期之事务已经完成。除特别之规定外，即意味议事已经完结，即使存在未议决之议案，亦无下次会期继续审议之情况。

**第四十三条 遇有临时紧急之情况，应召开常会外之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之会期依敕命确定之。**

议会一年召开一次，谓之“常会”。宪法虽未言明常会之时期，为便于每年预算之审议采用，故一般于冬季闭会。常会之外，遇有临时、紧急之情况，可依据天皇发布之特别敕命召开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之会期，宪法未加限定，由召集临时会议之天皇敕命具体规定之。

**第四十四条 帝国议会开会、闭会、延长会期及停会者，两议院必须同时实行。**

**众议院被勒令解散时，贵族院必须同时停会。**

贵族院与众议院，虽属两局，实乃一个议会也。故一个议院未决之议案，另一议院即使通过亦不能成其为法律。且一个议院之会期外，另一议院即使开会亦属无效。本条规定两院必须始终同时开闭者，即此意也。

贵族院之一部由世袭议员组成，故贵族院虽然停会，但不解散。众议院被勒令解散时，贵族院亦应受命同时停会。

**第四十五条 众议院受命解散后，依敕命选举新议员，并须于解散之日起五个月内重新召开众议院会议。**

本条为保障议会永久存在之规定。盖解散议院为解散旧议员，召集新议员之举措。宪法如于议院解散后，不规定一定期限内重新召开新会议，则易导致议会之存立将依政府之随意废止之



情形。

**第四十六条** 两议院各自如无议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不得开始议事及表决。

出席议员未达三分之一时，致使会议成立之议员数不足，故不得开始议事，亦不可表决。

议员总数者，选举法规定之议员总数也。出席者未达三分之一，不得开始议事之情形，即意味议院无法召集三分之一以上之议员，其本身无法成立也。

**第四十七条** 两议院之议事以过半数决定通过，可与否之数相等时，由议长裁定。

过半数表决通过者，议事之常规也。本条之过半数者，指出席议员之半数也。两院各自出现可否之数相等之时，由议长来加以裁定，此乃依据事理之当然选择也。然第七十三条所定之宪法改正议案属于例外。且有关议院之议长及其他委员选举，有特定之多数规定者，及其他委员会之规定者，各依具体之规定行之，本条不加以干涉。

**第四十八条** 两议院之会议应公开举行，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该院之决议，可举行秘密会议。

议院代表庶民。故其讨论及表决应公开于众目之下。但事关秘密之情况，如外交事件、人事及职员委员之选举，或行政法上有关财政、兵政、治安之内容，作为其变例，依政府之要求或议院之决议，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不用公开。

**第四十九条** 两议院可各自向天皇上奏。

上奏指上呈文书于天皇，奏请圣裁之事也。如奉请敕语，上呈庆贺吊丧之表辞，提请建议，陈述请愿之类，皆属于此。文书上呈后被扣留，或经总代提请觐见，皆等同于上呈，必须使用相应之敬礼，不得以逼迫、强抗之方式冒犯至尊之尊严。

**第五十条** 两议院均可受理臣民提呈之请愿书。

臣民向至尊、行政官衙、议院提呈请愿，皆其意思之表示也。议院可以受理各人之请愿并审查之，亦或直接向政府介绍，或附带意见书报告于政府。但议院无必须审定请愿之义务，政府亦无必须许可请愿之义务。如请愿与立法相关者，虽言不可直接将请愿书作为法律之动议案提交议院审议，然议员可以请愿书为主旨，向议院提交动议案，此乃通常之动议方法也。

**第五十一条** 两议院于本宪法及议院法所列规定之外，可制定管理内部所需之各项规则。

内部管理之各项必要规则包括：议长之推选、议长及秘书处之职务、各部分设委员之推选、委员事务、议事规则、议事记录、接收请愿之规则、议员请假之规则、纪律及议院会计制度之类。在宪法及选举法之范围内，议院可以自行制定此等规则。

**第五十二条** 两议院之议员于院内所发表之意见及表决情况，于院外不负责任。

但议员自行将议院发表之言论经演说、出版、笔记及其他方法公布时，应按一般法律处分之。

本条确认了议院之言论自由。盖议院之内部属于议员自治，故遇有议员僭越言论之规距，不守德行道义，及诬陷诽谤他人之私事时，议院可根据内部纪律自行制止及惩罚之，法官不得干涉。议员审议法律草案系为制定法律，其不同意见之提出，言语摩擦之产生，实为达成共识之资料也，故议院之审议，议员可不负刑事及民事责任。此一则为尊重议员之权利，二则为认可议员言论之重要价值。但议员自行将议院发表之言论对外公布普及者，无论动议驳议，皆不得免除法律之责问也。

**第五十三条** 两议院之议员，除犯有现行罪或内乱外患之罪行外，于会期内无该议院之许诺，不受逮捕。

两议院参议立法大事，故会议期间议员享有例外之特权以保持其不羁之体面，昭显其职位之重要。但如犯有现行罪或内乱外

患之罪行，则无法受到议院特典之庇护。会议期间指议员被召集之后，议会闭会之前。如为非现行犯或犯有普通之罪行，必须首先通牒于议院，得其许诺后方可逮捕抓人，而现行犯及犯有内乱外患之罪者，可先行逮捕，其后通知议院。

**第五十四条 国务大臣及政府委员，无论何时均可出席各议院会议及发表意见。**

议会议事之时，进入会场回答质询是大臣之重要任务，为大臣者，须面向公众，敞开心胸，诉述正理公议，就时论阐述上佳之谋略，尽显聪明之底蕴，不使留有遗憾。非如是不足以发扬立宪之效用也。然出席会议及发言之权利者，属于政府之自由，大臣或亲自参加讨论、回答质询，或命其他委员参加讨论、回答质询，或以不合时宜为由拒不参加讨论、回答质询，此皆随其心意而为之。

#### 第四章 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

国务大臣身负辅弼之重任，负责宣奉敕命，思考政务。而枢密顾问负责回答重要之咨询，策划枢密之谋议。国务大臣与枢密顾问皆为天皇之最高辅佐之臣。

**第五十五条 国务大臣负有辅弼天皇之责任。**

所有法律、敕令及有关国务之敕诏，须有国务大臣之副署名。

国务大臣者，对内为内阁之参赞，对外为管理各部事务，负责大政方针之重要人物。任何大政之实施均出自内阁及各部，属独一无二。盖立宪之目的在于正当行使主权，有赖于公议之机关与宰相之辅弼，二者相辅相成，构成正当行使之轨道。故大臣者，应努力侍君，致力于奖顺匡救，如误入歧途，不得以君命为借口，逃避责任。

我国上古之时，曾有大臣、大连之官负责辅弼之重任。孝德

天皇之诏书有云：“夫君于天地间而宰万民者不可独制要须臣翼。”<sup>①</sup>天智天皇时开始设置太政官，由太政大臣及左右大臣统领政务，大纳言负责宣读圣旨，中务卿负责审理签署诏书敕命，太政官统领中务、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宫内等八省，基本完善了官僚体制。之后，重臣关白独断专行，把持政务，而宫廷之内亦有藏人小臣假托王命，通过传宣、内旨或女官之文书，向下传达大事，致使朝纲尽废。维新之初废除摄关及传奏、义奏之职，尤其发布宫中命令，严禁内议、请谒，并寻求恢复太政官制。明治二年七月设左右大臣、参议及六省，四年设太政大臣，六年十月参议开始兼任各省卿。之后，经进一步改革，十八年十二月废止太政大臣、参议、各省卿之职位，由内阁总理大臣、外务、内务、大藏、陆军、海军、司法、文部、农商务、通信十大臣组成内阁。盖实行大宝制度之时，太政官位于诸省之上，为百官之首，诸省之下设分司，诸省卿之职者，不过依太政官符而具体实行政务之人，非天皇授予重任之臣也。维新之后，经历次改革，至十八年之诏命下达后，基本完成内阁之改组，诸省大臣皆受命于天皇，各司其职，内阁总理大臣负有统领之责任，此一则表明各大臣职权之重要，二则为确保内阁之统一，防止产生分歧破裂之弊害者也。

欧洲学者论及大臣之责任者，其说不一，而各国制度之趣旨亦各异也。或关于政事之责任，设有特别之追究弹劾方法，需将之诉于下院，并请上院裁断者（英国）。或将裁断之权委以大审院或特别设立之政事法院者（比利时需诉于下院，并请大审院裁断；奥地利需诉于两院，并由特别设置之政事法院为主裁断政事之罪，并可裁断刑事之罪；德国宪法正文虽有规定，然还未设有追究、弹劾、断罪之方法，也未实行之）。或将政事之责任与刑事之责任

---

<sup>①</sup> 意为：国君于天地之间治理万民，不可一人独断专行，须有大臣辅助之必要。——译者注

相分离，裁决之结果亦仅止于罢免剥职者（美国及巴伐利亚 1848 年宪法）。或特别指定谋反、行贿、乱收费、违反宪法之类为大臣之责任者（美国、德国、葡萄牙及法国 1791、1814 年宪法，比利时国会指定有大臣责任之罪名，可讨论其是非）。或对君主负责者（荷兰规定首相需对君主负责，但主张不必对人民负责）。或对人民即议院负责者（法国、比利时、葡萄牙国之宪法规定，大臣责任之追究治罪，不可凭国王之命令解除之）。所有论述，于宪法上之疑义至今仍未有确定之论断，大臣责任之条规依然适度。盖此为斟酌正理，考查实事之结果。大臣者，肩负辅弼之重任，手握行政之强大权势，非只负责奖顺、参攘之职务，亦有匡救矫正之责任，需对宪法躬身负责也，如大臣无负此责之意，则行政之权力容易逾越法律之外，法律将徒为一纸空文，故大臣之责任者，宪法及法律支柱之所在也。但大臣之责属于其执掌之政务，非刑事之责也。故大臣在其任职结束之前，对其责任之裁制，有关一国之主权，应退避之，大臣之就职、退任及对其处罚，非人主者，安敢而为之乎？宪法既将大臣之任免大权委任于君主，则裁制大臣责任之权不在议院，此为理所当然之结果也。但议员可以质问大臣，要求其在公众面前进行答辩，议院亦可上奏君主，陈述意见。君主是否才能卓著，宪法上虽规定可任意为之，然众心之所向者，为君主需斟酌之一大事也，此亦间接之追问大臣责任之法也。故我国宪法采取以下之结论：第一，大臣固有之职务在于辅弼之责任，非代行君主之责任也。第二，大臣对君主负直接之责任，对人民负间接之责任。第三，裁判大臣之责者，在于君主而非人民，因国家之主权属于君主。第四，大臣之责任，为政务上之责，与刑事及民事之责无相关之事，且无相互抵触及加减乘除之情况也。刑事民事之诉讼通常交付于法院，行政职务之诉讼亦应交付行政法院，此外之政务责任应由君主决定如何处分、惩罚也。

内阁总理大臣者，负责宣奏机要事务，奉旨指示大政方针，统率各部，所掌权职既广，责任故而亦重。而各省大臣只需专注于主管之事务，承担各别之责任，无连带责任之问题。总理大臣、各省大臣均为天皇所任命，奉旨共同进退，因各相非隶属于首相，故首相不得左右各相。他国有将内阁团结于一体者，大臣非凭独立之资格参政，依连带之责任缚于一起，其弊病在于容易结党营私，相互连结，左右天皇大权之行使，此为我国宪法所不取也。至于国家内外之大事，有关政府之全局者，各部不能任意而为之，需各位大臣共同献计、策划，不可相互推诿，此时举各大臣之合力，全体共同承担责任，为当然之本分也。

大臣之副署名可产生如下之两种效果。一者，法律、敕令及其他有关国事之敕诏，依大臣之副署名始获实施之力。无大臣之副署名者，亦无诏命之效力，对外即使宣布下达，所辖之官吏亦可不奉行办理。二者，大臣之副署名，体现大臣所承担之职责与权力。盖国务大臣为疏通内外王命之沟渠也，而副署名则表明此重要意义。大臣所办之政事，须独自承担法律之责任，且事关道义，不得不论及也。法律之界限非只限于大臣所辖之单一范围，故朝廷政事之失误，不只副署名之大臣不得逃避其责任，此无论争之必要，即使预先未署名之大臣，亦不意味其可免除所犯过失之责也。如只凭署名之有无判断责任，则将不免流于形式，故副署名虽表示大臣须承担之责任，但并不意味责任之产生始于副署名也。

依《大宝公式令》，诏书形成，“御画日”<sup>①</sup>完成后交给中务卿。中务省将诏书原文留存备案，并另写一份，各司官员于中务卿·宣、中务大辅·奉、中务少辅·行之处署名，送交太政官，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及大纳言四人署名后上奏，请示对外公布实

---

<sup>①</sup> 天皇在诏书上只需手填“日期”与“许可”之内容，其他内容按照样式，事前写好即可。“御画日”指天皇在诏书上手填之日期。——译者注

施。天皇“御画可”<sup>①</sup>后，官府将此诏书留存备案，并誊写之后公布于天下。可见审查署名之形式尤其慎重也。维新之后，明治四年七月规定敕书上加名盖印之任务在于太政大臣，昔在政府草创之际，宣布之诏书太多，奉敕上并无署名；十一年十一月，明确各省卿主管之事务后，即已确定在法律、规章及发布之命令诏书上署名之制度；十九年一月，确定副署名之形式；公文施行之法，至此大体完备矣。

**第五十六条 枢密顾问依枢密院官制确定，回应天皇之咨询，审议重要国务。**

吾慎思之，天皇既通过内阁总揽行政事务，则设置枢密顾问之目的在于以此为寻谋之府，裨补聪明，防止偏听。内阁大臣虽可针对内外之局势，灵活掌控，随机应变，然于筹划、设计国家发展蓝图之大事，则须静思长考，未雨绸缪，考察古今，参照学理而行之，故需另设专门机构，任命练达、有学识之士专司之。此乃与其他人事之事相同，遵照一般之规则，二种要素各分其职也。君主为履行其天职，诸事均需认真图谋后决断。枢密顾问之设置，实则同内阁一并为宪法上之最高辅翼也。如枢密顾问可以启发、丰富圣听，刚正不偏，不组党徒，又能剖解疑问，增加补益，则为宪法上理应专设之机构也。枢密顾问之职责实为重要也，就大事而言，包括紧急敕令及戒严令之发布，就小事而言，涉及会计上法规外需要临时处理之琐事，天皇经其咨询后决断者，遂使为政更加谨慎，以此论之，枢密顾问实为宪法及法律之一屏障。故大凡敕令皆经顾问之咨询后，始发上谕对外宣布，此乃例式。但枢密顾问者，需待至尊之咨询要求后始可参与审议之事，且其意见之采纳与否，全凭至尊之圣裁。

枢密顾问之职责在于献计献策，故必须忠诚职守，不可隐瞒，且审议之事无论巨细，如无至尊之许可，皆不可外泄。盖此为枢

---

<sup>①</sup> “御画可”指天皇在诏书上手填“可”字，表示许可。——译者注

机密勿之府，非人臣对外获取名誉之地也。

## 第五章 司法

司法权者，依法律之规定，遵从正理公道，恢复臣民受侵害之权利，以及刑罚之判断、实施也。往昔之时，政治简朴，各国政厅之设置，尚无司法行政之区分，此为史籍所证明。此后，文化发展，人事愈加繁复，司法与行政始分职司，其构成迥异，范围不同，相互之间互不干涉，遂成立宪政体之一大进步也。

**第五十七条 司法权由法院以天皇之名义依法行使。**

**法院之构成，由法律规定之。**

为明确行政与司法两权之区别，在此需简要解释之。行政者，执行法律，或为保持公共秩序之安宁、增进人民幸福所采取之管理及处分措施也。司法者，针对受侵害之权利，以法律为基准加以判断之措施，然司法非单依法律加以斟酌考量之事也。行政者，以社会活动之便利与需要为出发点，法律单只将其范围限定于特定区域内，防止向外逾越之规范也。行政与司法两权之性质之不同即在于此。故行政官员如不了解司法之职责，则不免导致人民之权利会随社会之便利随时变动，且易招致权威势力对人民权利擅加侵犯之流弊。

然虽如此言，裁判必须以法律为依据，法律为裁判单纯之准绳也，且必须由法院来判决。诚然，君主为正理之源泉，司法权亦不过为主权发射之一光线。故裁判必须以天皇之名义宣布，以代表至尊之大权。

法院之构成必须由法律来确定，独立于行政之组织，且法官实际立足于法律之上，拥有不羁之地位。

我国中古时期之制度中设有刑部省，与其他各省一并隶属于太政官，而刑部卿负责执掌“鞠狱定刑名决疑献良贱名籍囚禁债



负”（审问、下狱、定罪、管理良民、贱民之户籍、囚禁、负债）之事。判事<sup>①</sup>隶属于刑部卿，负责执掌“案覆鞠状断定刑名判诸争讼”（审问调查、断案定罪、判决诉讼）之事。民刑二事一体，共归一省管辖也。武门盛行之时，大权一度转移，检断之权归检非遣使，时值政治武断，封建盛行之际，常出现陋习因循，越诉判罚之情况。维新之初设刑法官，司法之大权复归天皇统揽。四年开始设东京裁判所，审判之专门机构者，即自此时开始。同年，改革大藏省之听讼事务，使其归属于司法省。五年，设立开市场裁判所，随后司法裁判、县府裁判、区裁判等各级裁判亦开始设置，遂使控诉审查始得许可。八年，设置大审院作为统一主持法宪之所，并定司法卿之职责为统理检务，不得干预裁判事务。此后，通过历次改革，终使裁判之独立步入期望之轨道。此为司法事务沿革之概略也。

欧洲上世纪末出现之三权分立学说，已遭学理上及实际上之排斥。司法权作为行政权之一支派，均应属于君主统揽，针对立法权而言，行政权有概括之含义，司法者不过为广义上行政之一部分。如进一步论及行政权中之职责分派，司法与行政则各占一部分也。此为近年来国法学者普遍认可之看法，在此无需详细论及。君主任命法官，法院非只是以君主之名义宣布裁判之所，君主自身亦不得实施判决。不羁之法院需遵循专门之法律，法院独立于行政权威之外开展工作，此即为司法权之独立也。非依三权分立之学说，为不可改变之大原则也。

**第五十八条 法官应由具有法律规定之资格者担任。**

**法官如非被判刑或受惩戒处分之理由外，其职务不得被罢免。**

**惩戒之条规，由法律规定之。**

法官主持法律，立于人民之上，执掌衡平之权柄。故专门之学识及经验，乃成为法官之要件。且臣民将其权利财产托付于法

<sup>①</sup> 古代之法官。——译者注

官者，实际上乃认同其法律上之正当资格也。故本条第一款，明确法官应有法律规定之任职资格。

如欲确保法官审判之公正，即须不干涉其权威，确保其不羁之地位，使其不受势位得失与政论冷热之束缚。故法官除被判刑及受到惩戒处分外，不得随意罢免，其职务为终身所有。且法官所受之惩戒处分者，必须为法律规定之规章，由法院经判决实施，行政长官不得干涉。此为宪法为确保法官之独立所特别规定者也。

另外，法官之停职、开除、调任、退休等详细内容，皆依法律之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院之审讯及判决应对外公开，但有碍秩序稳定或社会风俗之虞者，可依法律或法院之决议，停止公开审讯。**

公开审判，即面向公众之当庭审讯者，为保障人民权利最有效之方法。法官之所以代表正理公道，尊重其自身义务者，多有赖于此也。我国从前实行白洲审判，<sup>①</sup>久之形成惯例，明治八年以来，始行公开审讯、判决，此乃司法上之一大进步也。

刑事审讯有预审，而本条所指之审讯不包括预审。有碍秩序稳定者，指内乱外患之罪，教唆煽动人心、聚众闹事之罪等。有碍社会风俗者，指将私事暴露于公众视听之下，伤人尊严，有辱风化之事也。是否属于有碍秩序稳定及社会风俗之事者，须由法院依据治罪法、诉讼法之明文规定作出专门之判断。法院之决议者，即使法律无明文规定，法院亦可依专门之决议作出判定。停止公开审讯时，判决宣布必须公开进行。

**第六十条 专门法院管辖之案件，应适用于专门法律之规定。**

普通司法法院外之专门法院，包括陆海军之军事法庭，及为处理工商事务之工商法院，属于普通民事审判外之特别管辖。此

---

<sup>①</sup> 江户时代，奉行所等进行审判之刑讯场所，因铺满白砂而得名，非官方，民间团体或大家族均可设立。房间内设有刑具，不公开审判，根据犯人、嫌疑犯之居住地及身份、地位采取不同之审讯方式。——译者注

皆依法律之规定设立，不可凭命令而随意设立。

如此等法律外之非正常审判场所可随意设立者，则行政之权威将侵蚀司法权，剥夺司直之府保护人民之权利，为宪法所不允许之事也。

**第六十一条** 因行政官厅之违法处罚而使权利受到侵害之诉讼，当归属依法律规定另行设立之行政法院审理，不在司法法院受理范围之内。

行政审判指针对行政处罚所开展之诉讼审判。法律既然为针对臣民权利之一定限制，则需确保其稳定不动摇，且政治机构亦必须服从之。故行政官厅在履行职责，实施处罚时，如出现用错法律，或超越职权侵害臣民权利之情况者，则必须接受行政法院之审判。

寻常言之，诉讼判决为司法法院之职责所在，则焉何还要有专门之行政法院乎？司法法院审判民法上之争诉是其当然之职责，然对于宪法或法律委任之行政官实施之处罚，其无取消之权利。因正如司法权独立之必要一般，行政权亦同样有必要保持独立，如行政权之实施受司法权之监督，法院可以判定行政处罚是否得当，决定其取舍，则将不免出现行政官隶属于法官之情况，使其丧失为确保社会便利与人民幸福之管理余地。行政官实施之处分，来源于其职责及宪法上赋予之责任，故理应赋予其除去妨碍处分实施之抵抗，及裁定因此而引发之诉讼之权力，如无此裁定权，则将导致行政处罚之效力消极麻痹，无法履行宪法赋予之责任。此乃司法审判之外有必要设置行政审判之原因一也。行政处罚是为确保公共利益，故有时为确保公共利益而枉废私益者，事宜之必要也。然行政之事宜，通常非法官所熟知也，其判决则不免陷入危道，故行政之诉讼，必须要由密切熟知行政事务之人来加以断定。此乃司法审判之外有必要设置行政审判之原因二也。但行政法院之构成，必须依据法律之规定，与司法法院相同。

明治五年司法省第四十六号令规定，凡起诉地方官之审判皆归法院受理，起诉地方官吏之文书遂集中于法庭，招致法官牵制行政之弊端。七年第二十四号令开始，设置行政审判之所，起诉地方官之事，经法官将其诉状申报太政官。然此不过就一时之弊害也，故行政法院之构成，只好以待将来。

依法律及正当职权所实施之处罚，非本条所指行政官厅之违法处罚也，不得提起诉讼。例如，为确保公共利益对臣民拥有之财物实施之限制，依据法律实施处罚者，不得提起诉讼。且本条所指者，为权利受到侵犯者，单只利益受到侵害者，有请愿之自由，无行政诉讼之权利也。例如，铺设铁路之工事进行时，行政官员按照规定确定线路，地方之人民为争取利益，要求更改线路者，此争议单指利益归属，非权利归属也，可于有关行政官厅实施请愿，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会 计

会计是为整理国家之岁出岁入，与臣民之生计关系紧密，属行政之重要部分也。故宪法对其特别慎重，对帝国议会之审议通过及监督权限有明文规定。

**第六十二条 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者，须依法律之规定。**

但属于报偿之行政手续费及其他收纳金，不在前项范围之内。

发行国债，及订立预算外应由国库负担之契约时，须经帝国议会审议通过。

新课租税之时，须经议会之审议通过，非政府之专职，此立宪政治之一大美果也，可以直接确保臣民之幸福。除既定之现行税赋外，实施新税额及变更税率时，必须有赖议会之公议才可确定其大小。如无此宪法上之有效防范，则无法保证臣民财产之安固。

第二款规定属于报偿之行政手续费及其他收纳金者，指依各人之要求或为实现各人利益所开展之行政事务所需上缴之物，与作为一般义务需课赋之租税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包括铁路之车票费、仓库费，学校之学费等，可依照行政命令之规定征收，不一定必须依据法律之规定。但需明确者，行政上之手续费，与司法上之手续费，于类别上有所不同。

第三款之国债者，涉及将来之国库负担，有加以明确约定之义务也。故发行新国债时，必须经议会审议通过。预算之效力只限每一会计年度，故订立涉及预算外之需由将来国库负担之保证及其他契约者，皆与国债相类，须经议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现行租税，未经法律重新改定者，仍依旧法征收。**

前条既已确保新课租税，必须依法律规定确定之。本条则规定现行租税，如未经法律重新改定，则必须依原有旧制及旧税率征收。盖国家为满足经费使用之需要，必需一定之岁入。故现行之租税即属国家之岁入，不仅依据宪法不可变动，宪法更需进一步明文确保之。

附记：如参考欧洲各国，每年之征税皆须议会之审议，尽管实则多为无用之形式，然为一般理论所强调。如有国家宪法规定，审议租税之效力只有一年，无明文规定更新者，则一年之后即不复存在。现推究其由来，一则欧洲中古时期之各国君主，家事与国务相互混杂，家产即当国费，虽封殖私邑，获取租税，并以之供给文武之需要，然之后设立常备军，巨额军费及宫室、庭园费用导致国库空虚，不得不招集国中之豪族，迫其交纳贡献，以补充岁费。故欧洲各国之租税起源实则不过为人民之贡献捐赠也（威滕博格宪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王室财产收入不足时，可征收租税以补充国费，为一证明也）。故约定需经国民之承诺，如无承诺则不得征税，此为国权之一大原则，为历史上租税之沿革也。

二则，依据主权在民之极端思想，国民对于所有租税，均有自由承诺之权利，国民不承诺缴付租税之时，政府将自然失去存立之基础，故需每年审议租税。虽然此历史上之遗留及架空之理论，两两相抱，致使各国宪法上之势力强大，牢固不可打破，然如考察实际情况，在英国地租、关税、物业税、印花税等长久不变，固定征收之税收，即占全部岁入之七分之六（根据戴西<sup>①</sup> 1884 年之统计，岁入全额为 87,205,184 英镑，其中需要经每年审议征收者为 一千四百万英镑，而另外之 七千三百万英镑则依法律之规定征收）。诸般长久不变、固定征收之岁入，依照过往之习惯及法律征收，无需议会每年审议通过。根据德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现行租税依旧例之规章实行之。即使主权在民理论之发源地法国，根据学者之论著，每年审议租税之原则，在实施过程中亦相当模糊（伯利茨《财政学》第三版第二卷第 75 页到 76 页）。且对需要每年审议税率之直接税，亦有人论及其不便。盖以立国之原理论之，国家之成立为永久之事，非假说之物也，故为保障国家永久生存之经费，不必每年一变动，且无论何人与何等组织，均无有堵塞必要经费之源流、妨碍国家生存之权利。中古时期欧洲各国，国家生存之资源在于王室之财产，而非租税也，故人民可以每年随意承诺是否纳税，而近世国家之原理即已逐渐盖棺定论，国家之经费在于租税之供给，特别是为确保国家生存征收之固定税，关系国家主权，非人民随意贡献馈赠之物，不容有任何怀疑之余地也。

我国上古时期，国家之经费即来源于租税，中古时期确定三税（租、庸、调）之法，国民均有纳税之义务，依法纳税之外未闻有被迫征求之道者。现今各种税法皆为固定不变，未采用每年变更之法。今宪法确定现行税制为固定税制，除将来需要变更之情况外，皆依旧例征收之，此法源于国体，发于事理，不容变更也。

---

<sup>①</sup> 戴西（Albert Venn Dicey, 1835—1922），英国法学家。——译者注

**第六十四条** 国家之岁入岁出，须每年列入预算，经帝国议会审议通过。

超出预算之款项或于预算之外另有支出时，须于日后获得帝国议会之承认。

预算指按照会计年度确定岁出岁入，并以此为基准左右行政机关活动之事。国家经费经预算设定者，可以初步整理财政，确保工作之进行。预算须提交议会，经其审议通过，并且支出后出现超支或预算外支出时，须接受议会监督，获得其事后承认，此实为立宪制度之一大成果也。

预算之事，未见于《大宝令》，德川幕府时期各官衙虽有定额，然非预算也，维新之后，国库及各财政厅仍依照旧例，依次确定出纳之法。明治六年大藏省开始制定预想之岁出岁入会计表，并提交太政大臣，此为我国最早之预算公文也。明治七年，制定了当年度预算会计表，此后始逐年改良预算科目及样式，至十四年颁布会计法时，逐渐整顿完善之，十七年实施岁出岁入预算规章，遂使预算更趋正规化，自十九年始，依敕令公布预算，此为最早正式公布预算者也。预算制度事实上为会计之必要准绳也。本条则进一步确定了预算提交议会审议监督之制度，令预算正当明确，且向公众证明之，及令行政官衙遵守预算，履行必然之义务者，为议会审议监督之最密切之效力也。

在此另需说明者，各国将预算视作一种法律之原因如下。预算不过单只面向每年度，要求行政官员必须遵守之准绳，此特别性质令其必须经议会审议通过，本来非法律也，然何故法律于预算上有前文所指之效力，而预算无变更法律之作用者乎？根据预算变更法律者，超越了预算审议权之适当范畴。而各国将预算称为法律者，或者源于重视预算之审议，赋予议院无限权力也，或者不过源于以下认识之误区，认为凡属须经议院审议通过者皆称为法律。法律必须经议会审议通过，然经议会审议通过者，未必

皆称为法律也，为何？虽然预算须经议会之承认，然其不过为一时之特别事由，非一般必须遵守之条规也，原本与法律在性质上有所不同也。

第二款规定，岁出超过预算之款项，或者出现预算外之支出费用时，政府必须获得议会之事后承认，此源于议会之监督权。盖精确之预算，事实上往往不可避免者在于，与过剩相比，容易出现不足之情况。正如各大臣无权支出受预算限制、已经取消之行政费用一般，宪法亦不禁止不得已发生之预算超支及预算外支出。因大臣之职务非只在于按照国会审议通过之预算行事，实乃以最高规范之宪法及法律规定行事也。故为履行宪法及法律规定之义务，如出现必要之需求时，大臣不得以预算不足或者预算未规定为由，荒废政务，因此不得已发生之预算超支及预算外支出仍属合法行为。但既然属于合法行为，为何还须议会之事后承认？此乃行政之必要与立法之监督属两两并行、相互协调之关系所在也。盖国家如同一人，不免出现胡乱消耗、超支花费之弱点，按照审议通过之预算款项认真行事，为政府之重要义务（根据英国1849年3月30日众议院决议，国会确定预算经费之时，各省负有不使其超出预算定额，并负责及监督经费支出之义务）。且不得已发生之预算超支及预算外支出者，属于特殊事例，如议会发现其为胡乱花费、违法支出、不承认其必要性时，即使不可提出法律上之争议，亦可追究其行政上之责任。然于财政上政府已然支出，义务已经产生，独结果不可改变而已。

超出预算之款项者，指超出议会通过之预算定额也。预算之外另有支出者，指预算所确定之款项外，因不可预见之事由导致之经费支出也。（德国检察院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宪法第一百零四条所指之预算超支者，指除依据预算流用之各项费用及此项少支出而彼项多支出，相互间能够互为补充之情况外，依据第九十九条确定之会计预算或议院通过之特别预算所发生之超支部分也。



预算超支及预算外支出之证明，须于次年提交两院，获得其承认。此乃补充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之遗漏，并以此推及预算外支出之情况者也。）

附记：预算超支情况，从各国实际之会计实践看均不免存在之。根据英国 1885 年之收入支出监督条例，议院每年通过之预算，最终要经过下院决算委员会之审查，各科目支出之金额超出预算金额时，需要立法承认之（据考克斯氏调查，国会之审议金额在预算调整时虽然留有充足之余地，然实际上仍会出现不少报告不够、下年度要求补足之帐目。盖英国实行事后承认及补充审议两种方法也。）德国宪法明确规定采取事后承认之方法，意大利则于半年度时修正本年度预算，采取半事后承认之方法（1869 年法）。法国在确定预算经费时，制定有补充费与非常费，补充费针对依正当理由出现之经费不足情况，非常费则针对不可预见之事项或预算确定之事务外增加之事务经费，二者皆须法律之认可，国会闭会期间，可根据参议院之决议由内阁召开会议，以命令之形式承认之，且此命令要在下次国会时获得国会之承认（1878 年法）。

#### **第六十五条 预算案应先向众议院提出。**

本条规定众议院有先期审议预算案之特权。盖因审议预算草案者，需对照政府之财务与国计民生，兼顾两者，考虑丰俭之程度，此与经民众公选之众议院议员之职责关系紧密也。

**第六十六条 皇室经费依现在规定之定额每年由国库支出，除出现将来需要增加金额时外，无须帝国议会之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规定预算必须经帝国议会之审议通过。而本条则针对皇室经费，揭示了其例外情况。

吾慎思之，皇室经费系为确保天皇之尊严而提供之不可或缺之经费，为国库最优先之义务也，其具体使用为宫廷之事，议会不可过问，故无需议会之承认与检查。议会通过及决算之皇室经费额度为支出总额，不过为议会审议议案之一款也。如出现将来

需要增加金额时，需要议会之审议通过，盖因此事与臣民负担之租税紧密相关，有必要咨询议院者也。

**第六十七条** 基于宪法大权既定之岁出及根据法律规定或法律上属于政府义务之岁出，无政府之同意，帝国议会不得废除或削减之。

基于宪法大权既定之岁出者，指依第一章揭示之天皇大权规定之支出，即维持行政各部之官制、陆海军编制所需之费用，文武官员之俸禄及与外国签订之条约所需之费用也，与宪法实施前后无关，为预算草案形成之前已然确定之固定金额也。根据法律规定之岁出者，指议院需要之费用，议员之年金、酬劳，各种奖金、年金，法律规定之官制费用及官员俸禄也。法律上属于政府义务之岁出者，指国债之利息及偿还金额，企业之经营补助或保证金，政府基于民法上之义务或各种赔偿等。

盖宪法与法律者，行政及财务上最高之标准也，国家为达成立国之目的，确立宪法与法律为最高主位，而行政与财务则从属于二者。故审议预算者，以宪法与法律为准绳，必须为宪法及法律上规定之国家机器运行提供必要之资料，此为理所当然之原则也。另外，前面所确定之契约及民法上规定之各项义务，均为法律上之必要者也。如议会在审议预算时，随意废除或消除基于宪法大权既定之金额及根据法律规定或法律上属于政府义务之必要岁出者，即属破坏国家生存之行为，与宪法之原则背道而驰也。然既定之岁出者，尽管基于宪法之大权，对于新设立及增加之岁出，议会有讨论之自由也。且经政府同意后，尽管为宪法既定及根据法律规定或属于政府义务之必要岁出，只要法律及事宜允许，议会仍可对其加以省略及修正。

附记：根据玻利氏之论著，在瑞典，因削减岁出导致正在实施之事务出现经费不足时，如不经国王之同意，国会不得审议之（瑞典宪法第八十九条）。另外，德国各邦议会对于基于宪法义务

或法律及民法上规定之必要岁出，不得拒绝（布伦瑞克 [Braunschweig] 宪法第七十三条）、（奥尔登堡 [Oldenburg] 宪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汉诺威 [Hanover] 宪法第九十一条）、（萨克森—迈宁根 [Sachsen-Meiningen] 宪法第八十条）。且一旦确定之预算经费，只要其事项及目的未经削减，无国会同意不得增加，无政府之同意，亦不得削减之（阿尔登堡 Aldenburg 宪法第二百零三条）。此皆各国之旧式惯例及成文之法条，符合近世国家原理之发展，在此特附记之以备参考也。

**第六十八条** 因特别之需要，政府可以预先设定一定年限之继续费，要求帝国议会之审议通过。

岁费通常须每年审议。盖国家之事务活动不断变迁，无有固定之尺度，不可一概而论，故国家之费用不可依上年之惯例推及下年。本条指出了特别需要之例外情况，陆海军费之一部分及工程建造等需要数年完成之事务，经议会之审议通过，可以预先确定数年之预算。

**第六十九条** 为补充预算中不可避免之不足或预算外之必要费用，可设预备费。

本条规定之预备费者，乃为补充预算不足及预算外之必要费用之经费也。第六十四条揭示了出现预算超支及预算外支出时，必须由议会事后承认之规定，但未规定超支及额外支出时，其经费具体来源于何处也，此乃本条设置预备费之原因所在也。

附记：以下将参考各国设置预备费之情况。荷兰规定预算各章均设有预备费五万盾，且政府一般性支出还另有五万盾之费用，皆为补充审定科目不足之经费。根据意大利 1869 年之会计法，为应对预算中不可避免之不足，确定有两项定额之预备费，一者为依义务及命令产生之预备费用（四百万法郎），二者为有别于前项、因不可预见事由产生之预备费（四百万法郎）。第一项预备费须经会计检查院登记在案，并由财政长官负责使用，第二项预备

费须由财政长官提议，内阁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敕令之形式支出。在德国，各部均设有预备费，财政部更是设有非常预备费。此皆为弥补预算不足及预算外之必要支出预先所设之费用。瑞典则为应对不可预见之情况，从国债局之收入中设有两种预备金，第一种为针对国家之防御及重要、紧急事件之经费，第二种为面向战时之费用。

**第七十条** 在国内外情势导致无法召开帝国议会时，政府为保持公共安全，应对紧急之需用，可依敕令实施财政上之必要措施。

如出现前项规定之情况，须于次期帝国议会召开时，提交议会审议并求得其承认。

本条之内容已经在第八条中进行解释。但与第八条所不同者在于，第八条规定议会在未闭会之前，无召开临时会议之必要，而本条则指出，议会在闭会期间，有召开临时会议之必要。且在国内外情势导致无法召开帝国议会时，第一次涉及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之情况，因本条专属财政之事，更显慎重。

所谓财政上之必要措施者，指立法上须经议会审议通过之事，且为应对紧急、临时之情况，须议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之措施也。

临时之财政措施涉及今后继续发生之预算时，如无法获得议会之事后承认，将会导致何种后果？议会拒绝承认者，意味着拒绝承认将来继续发生之效力，不得追溯废除过去已经实施之措施（第八条既已详细说明之）。故依敕令既已发生之政府义务，议会不得废除。因如出现此种事态，则易导致国家出现不祥之结果。本条为保护国家之生存，承认不得已之措施，且为尊崇议会之大权，体现了万分慎重之精神。

**第七十一条** 在帝国议会未审定预算或未能通过预算时，政府应施行上一年度之预算。

本条所指之情况在于，议会闭会时仍未能审定预算草案，以

及两院之一否决预算草案，致使预算不能成立，或议会未能通过预算草案即遭遇停会或散会，再次开会之前导致预算不能成立之情况。

议会未能审定预算，或者预算不能成立时，其结果广而言之影响国家之存废，微而言之使行政机关处于麻痹状态。1877年因美国国会延期通过陆军预算，致使拖欠士兵给养达三个月之久。同年澳大利亚墨尔本议会否决了全部预算。此乃民主主义架构上各国之状况，我国国体本不欲取之。而有些国家出现此等情况时，将最终判决之权力归于一个势力，可以不拘泥于议会，由政府专断，实施财政（1862年至1866年之德国），此乃另一非常规之特例，自然谈不上立宪也。我国宪法以国体为基础，斟酌事理，遇此混乱情况时，将施行上一年度之预算作为最终处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国家岁入岁出之决算，由会计检查院检查确定之，政府须将其连同检查报告一并提交帝国议会。**

**会计检查院之组织及职权，依法律规定之。**

预算为会计之始，决算为会计之终也。议会监督会计之方法有二：一则为前期监督，二则为后期监督。前期监督在审议下一年度预算之时，后期监督在预算实施完毕，进行年度决算审查之时。政府须将预算决算报告交由会计检查院检查确定，并有义务将决算报告连同检查报告一并提交国会。

检查院之职权在于：一者，检查各部出纳官之证明材料，确定解除其责任；二者，监督政府官员之行为，检查预算超支及预算、预算外支出是否违反法律、敕令之情况；三者，检查国库总决算及各省之决算报告，将各出纳官之报告与各部之会计总数加以对照确定。

会计检查院基于行政上之检查，实为议会基于立法上之检查做准备。故议会须将会计检查院之检查报告连同政府之决算报告一并受理，审查其是否正当，并通过确认之。

会计检查院为监督政府之会计情况，有独立之资格。故其组织及职权与法官相同，有法律规定，独立于行政命令范围之外。只是在检查程序规则上仍要受敕令之规定制约。

## 第七章 补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宪法之条款于将来有修改之必要时，须依敕命将议案交付帝国议会审议。

此时，两议院如无各自议员总数  $2/3$  以上出席者，不得开议，且如无出席议员总数  $2/3$  以上之多数通过者，不得作出修改之决议。

吾慎思之，宪法为我天皇钦定，上承祖宗，下遗后世，要求全国臣民及其子孙后代遵守其规则，以为万古不灭之大典。故宪法不可轻易改变之。

然法律之效用在于调整必要之社会关系也。故虽言宪法为国体大纲，万世永存，恒久不变，但政治体制亦需随世运变化，斟酌事宜，不得不随时加以变通。本条不禁止将来改定宪法之条款，并进一步确定宪法改定时之特别要件。

通常之法律议案，由政府提交议会，或议会独自提出，然宪法修正案何故必须依敕命下达议会乎？因宪法为天皇钦定之大法，故其改正之权属于天皇陛下。但改正之权既属天皇陛下，何故要交付议会乎？因宪法为一度确定之大典，天皇与臣民共同遵守之，按照王室之专意变更者，为国家所不欲取也。议院通常讨论议案时，采取过半数即通过之议事方法，何故宪法修正必须三分之二出席及多数通过者乎？此乃面向未来，对宪法采取谨慎严守之目的也。

本条明文规定，宪法改正条款提交议会审议之时，议会不可将之与议案外之条款连同一并审议，且议会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

之方式，审议通过变更宪法主义之法律，以此逃避本条之限制。

**第七十四条 皇室典范之修改，无需经帝国议会审议通过。  
不得依皇室典范更改本宪法之条款。**

吾慎思之，修改宪法既已规定必须经议会审议，然为何皇室典范之修改无需经议会审议通过乎？盖因皇室典范定皇家之事，且我国奉行君民相分，权力义务互不干涉之原则，如皇室典范有修改之必要时，可交于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对典范之条款加以修正，无需宪法明示之，故本条未加以明文规定也。

但如皇室典范之修改，直接或间接导致宪法内容之变更，则将使宪法之根基轻易改变，为避免出现此不幸之情况，确保宪法之存立，本条规定不得依皇室典范更改宪法之条款，以反映宪法至上之精神。

**第七十五条 宪法与皇室典范不得于设置摄政时变更。**

吾慎思之，设置摄政者，往往时值国家变局，非常态也。故摄政代行统治权之事，虽言与天皇无异，然变更宪法与皇室典范者，涉及国家及皇室之根本规则，属至高无上之大事，本应处于摄政权力之上，故除天皇外，任何人亦不得确定其修改之事，摄政无有断定修改宪法及皇室典范之大权。

**第七十六条 无论法律、规则、命令或冠以其他名称者，凡属与本宪法不相冲突之现行法令，皆必须遵守之。**

在岁出上，有关政府义务之现行契约或命令者，悉依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行事。

维新之后，颁布之法令被称作御沙汰<sup>①</sup>书或布告及布达。在明治元年八月十三日确定法令颁布样式后，能够使用御沙汰等文字者只有行政官，其他五种官员（神祇官、会计官、军官、外交官、刑法官）及府县之官吏只能使用申达文字。五种官员及府县官吏制定之布告，需要提交于行政官，经议政官之审议，由行政官发

① 命令的敬称。——译者注

布之。五年正月八日令规定，今后布告须增加番号，各省之布达亦同样，此乃区分布告及布达之始也。六年七月十八日令规定，需区分标明布告种类之布令及其他布令，并确定布令文书结语之范例：各厅及官员发布之命令者，其结语为“此旨相达”或“此旨可相心得”；面向全国之一般布告者，其结语为“此旨布告”；面向贵族或神社寺庙之命令者，其结语为“此旨华士族之布告”或“此旨社寺之布告”；而面向各厅及官员之命令则不需要标明结语；此乃区分面向人民之布告与官厅训令之始也。十四年十二月明确布告布达之样式，布告者，太政大臣奉敕旨发布之命令也，布达者，太政大臣颁布且由主管省卿联名签署之命令也。同月三日颁布之布告指出：法律规章须以布告之形式颁布发行，此前属于各省颁布之法规模程，今后均由太政官统一发布，此乃废止诸省布达制度，确定诸省卿联名签署制度之始也。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敕令规定，法律敕令须以上谕之形式发布，天皇亲自签署后加盖玉玺，并有内阁总理大臣及主管大臣之副署名。阁令为内阁总理大臣签发之命令，省令为各省大臣签发之命令也。以上之内容概括而言之，维新以来，官令被称作御沙汰书、布告及布达，此乃依其文式之不同称谓也；（户籍法之类）称为法；（新律纲领之类）称为律；（征兵令、戒严令之类）称为令；（新闻条例之类）称为条例；（改订律例之类）称为律例；此皆为面向人民公布，必须遵守之规章制度也，彼此之间并无轻重之别。且至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敕令止，终使法律敕令之名称明确之，然何为法律，何为敕令者，至今仍无明确之界限也。

明治八年，元老院章程规定，元老院可审定新法律之设立及旧法律之改定，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敕令规定，依照旧例，法律必须经元老院审议通过。然明治八年以后，布告中所指何物为法律者，仍不明确，因此元老院之立法权限亦未明确也（依据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元老院之奏章）。十九年以后，敕令中附带议院审



议者亦渐多。故宪法发布之前，法律与敕令者，只是名称不同，事实上不过相同者也，且依名称区分效力之轻重者，明治十九年以前之布告与布达，时有区分，时无区分也。

故按照宪法所指定，明确区分法律与命令者，必须于立法议会开设之时，始得履行也，且立法议会开设之前，法律、规则、命令及冠以其他名称者，不管采用何种文式，均无法按照其名称作为判断其效力轻重之准绳也。

以前之公告，不管使用何种名称，代表何种必须遵守之效力，只要与本宪法有冲突者，自本宪法施行之日起，其法令全文或限定之条章将失去效力。

以前之公令，现在施行之，将来仍有必须遵守之效力者，必为宪法确定之时，有望成为法律者也（第二十条兵役、第二十一条租税之类），如现在追溯过去，一一谓之以正式法律，以示宪法之精神者，不过为拘泥于形式，多事者也。故本条规定，现行之法令法规，不仅皆有必须遵守之效力，其中依据宪法有望成为法律者，有作为法律之实施效力，如将来有修改必要时，无论旧时是否作为敕令布达公布，皆可作为法律修改之。



## 皇室典范

天佑我日本帝国之皇位，万世一系，世代继承，传之于朕。惟祖宗肇国之初，钦定大宪，如日月之辉。今适逢时宜，朕明征祖宗之遗训，制定皇家之成典，以为巩固永久之丕基。兹经枢密顾问之咨询，裁定皇室之典范，以为朕之后嗣及子孙遵从之所在。

### 皇室典范义解

吾慎思之，皇室之典范者，可强固皇室之根基，维持永恒之尊严，为不可替代之宪章也。祖宗立国以来，皇族一脉相承，与天地同寿，无穷尽也，此皆因存在无法用言语表达之一定规范，以为不变之基准者也。今随人文之渐进，诸般规则皆须遵从宪章，故制定皇室典范，明确祖宗之遗意，以留作子孙永恒铭典之所在也。

皇室典范为皇室自身所定之家法条规也，故无需正式公布于臣民，且即便将来有不得已之必要，需变更条章时，亦无需经帝国议会之审议通过。盖皇室家法者，上承祖宗，下传子孙，既非君主任意所作者，亦非臣民安敢干涉之所在也。

#### 第一章 皇位继承

第一条 大日本国之皇位由承继祖宗皇统之男系子孙继承之。

吾慎思之，皇位之继承，祖宗以来既有明训，正如和气清麻吕上奏之言：“国家开辟以来，既定君臣之别，至今未有臣下成为君主者，天定帝嗣必立皇绪也”。

皇统限于男系，不可为女系者，皇家之成法也。不用女系者，非只限于上代，神武天皇至崇峻天皇之三十二世君主，皆无立女帝之例也。故神功皇后监国之六十九年间，始终处摄政之位，饭丰青尊虽摄政于清宁天皇之后，亦未即位也。清宁天皇驾崩之时，既无皇子又无近亲之皇族男子，虽有皇妹春日大姬，然未即位，群臣推举从祖履中天皇之孙显宗天皇继承之。此皆为传自上代之不成文常典，可视为不得简单变更之家法也。此后，推古天皇以来，虽偶有皇后、皇女即位之例，然推究其当时情势，皆为一时之管理国政，并对外宣布将传位于幼帝，以待其成长，此皆非祖宗之常宪，不可为后世之模范也。本条规定皇位之继承，只限于男系子孙，并第二十一条所指之皇后皇女为摄政者，盖简述先王之遗意，非新创之例也。

祖宗皇统之直系继承者谓之皇胤，与和气清麻吕所称之皇绪意思相同。皇统之下，皇位继承者不必限于直系，亦不应有二系、三系之分。正如天智天皇之言：“天无双日，国无二王”，故后深草天皇以后数世间，两统相互交替，致使出现南北二朝之局面，此乃皇室之变运，不见于祖宗之典宪也。

以下简要归纳本条之意义，以明确祖宗以来皇位继承之大意，如日月普照，永传万世之千古不变者，盖继承之三大原则也：

第一，继承皇位者限于皇胤。

第二，继承皇位者限于男系。

第三，皇位传于一系，不得分裂。

**第二条 皇位传于皇长子。**

**第三条 皇长子不在时传于皇长孙，皇长子及其子孙均不在时，传于皇次子及其子孙，以下皆依此例也。**

吾慎思之，如菟道稚郎子所言：“昆上而季下，古之常典”，葛野王进奏持统天皇曰：“我国家为法也，神代以来，子孙相承，以袭天位，若兄弟相及则乱从。”祖宗以来，天位继承之正法者，皆遵循子孙直系相传，按照长幼之序行之。兄弟相传之事，自反正天皇于履中天皇后继承大位，允恭天皇于反正天皇后登临大宝始，皆因不得已而为之，非正确做法也。第二条、第三条所定之继承方法，实为后世之王留下常典，以杜绝王位继承受权宜之左右，慎守祖宗之遗范，不给后裔留下乱象之萌芽也。凡所指之子孙者，曾孙以下皆包括之〔古代典籍谓天神之孙也（《日本书纪》卷二），天祖之裔孙，且五世孙、七世孙（同书卷十）者，姓氏录之惯用法也〕。长子之子孙优先于次子之子孙者，重视宗统之故也。长子之子孙不在时，始得移为次子，次子之子孙及第三子以下皆依此例也。

下一条所指之皇庶子孙继承皇位者，仅限于皇嫡子孙全部不在之时，第二条、第三条针对嫡子孙，依照长幼顺序，嫡子孙全部不在之时，庶子孙之继承方法，依然遵从此长幼顺序也。

**第四条 皇子孙之皇位继承嫡出为先，皇庶子孙之皇位继承者，仅限于皇嫡子孙皆不在时。**

吾慎思之，祖宗定嫡子优先，庶子在后之规矩者，始自绥靖天皇除神武天皇之庶长子手研耳命而登皇位之时，成为后嗣之常典。然皇绪不可能万世长存，故无嫡出之时，庶出亦可继承大宝。清宁天皇驾崩之后，因无皇嗣，由履中天皇之孙显宗天皇继位，其时天皇实际上为清宁天皇之姐饭丰青尊，显宗天皇者，兄仁贤天皇及履中天皇庶出之磐坂市边押羽皇子之子也（清宁天皇之妹春日大娘亦为庶出也）。武烈天皇驾崩时，亦无皇嗣，应神天皇五世孙之继体天皇继位，其实际为应神天皇庶出之稚淳毛二派皇子之后裔也。当时可谓皇统命绝一线，如不立庶系子孙，则后果不言而喻，我国不绝庶出者，实出于不得已也。

皇嫡子孙皆不在者，包括长子、次子以下，及其子孙。故皇庶长子不可先于皇嫡幼子孙继承皇位，长系之庶皇孙亦不可先于次系之皇嫡子孙继承大宝。

问：皇庶子之子出于嫡出时，可否被认定为嫡皇孙乎？答曰：皇庶子之子孙即为庶流，故皇庶子之嫡出之子，可先于其庶出之兄弟继承皇位，但不可先于皇嫡子孙继承大宝。

**第五条** 皇子孙皆不在时，传位于皇兄弟及其子孙。

**第六条** 皇兄弟及其子孙皆不在时，传位于皇伯叔父及其子孙。

**第七条** 皇伯叔父及其子孙皆不在时，传位于除此之外最亲近之皇族成员。

吾慎思之，第五、第六、第七规定，当皇子孙不在时，为确定继嗣人选，由最亲近之人继承皇位。皇子孙为当今天皇之至亲宗系，皇子孙之嫡庶均不在时，皇兄弟遂成为最亲近者，故继承之权转为皇兄弟中之第一顺位（继承顺序之第一位）者，因其与当今天皇同父之故。皇兄或皇弟之子及孙者，隶属皇兄或皇弟之系统。皇兄弟及其子孙之嫡庶皆不在时，皇伯叔成为最亲近者，故继承之权转为皇伯叔中之继承顺序第一人，因其与当今天皇之父同父之故。皇伯或皇叔之子及孙者，隶属皇伯或皇叔之系统。皇伯叔之外最亲近之皇族成员，系指皇大伯叔以上者。一系之下尊卑相承，先宗系或支系，先近系后远系。此为将来永绝继承之疑义，永保皇室之福庆者也。

**第八条** 皇兄弟以上者，同等之内遵从嫡先庶后，长先幼后之顺序。

吾慎思之，皇兄弟为一等、皇伯叔为一等，皇大伯叔亦为一等。皇兄弟之等内，嫡长之顺序在于，嫡子不在时，选择庶出中之年长者也，且皇兄弟之子孙与皇子孙同例。皇伯叔之等内，嫡子优先，年长者优先者，与皇兄弟之等相同，皇大伯叔之等亦如

是。皇子孙之庶出优先于皇兄弟之嫡出者，皇家重视宗系之例典所在。天皇之下尊卑相承，嫡庶皆不在时亦不可转为支系。本条所定之推导顺序适用于各等，每等之内，按照嫡长优先，庶幼为后之序，嫡庶皆不在时推及下等，以上全部依此例行之，故有同等内之说。

嫡子优先指嫡出子优先或嫡系优先，年长者优先指长子优先或长系优先，故皇嫡兄弟及其子孙优先于皇庶兄弟及其子孙，皇嫡兄弟间，皇长兄及其子孙优先于皇幼弟，皇嫡兄弟皆不在时，皇庶兄及其子孙优先于皇庶弟。

**第九条 皇嗣患有精神上或身体上之不治重病，或出现重大事故时，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咨问，前列数条所定之顺序可以变换。**

吾慎思之，皇嗣依照先王之宪典，继承大统，受传神器，临登皇位，人主不可随意左右之。故继承顺序之变换，必为患精神上或身体上之不治重病，或出现重大事故时，因不堪承受神器之重，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咨问，始得决定实行之。如非依本条所定之情况改换继嗣者，则不被典范所承认，且犯一时之过失者，亦不属于重大事故之类。

## 第二章 践祚即位

**第十条 天皇驾崩之时，皇嗣需立即践祚，继承祖宗之神器。**

吾慎思之，神祖以来，凭借镜、剑、玺三种神器守护皇位，历代天皇即位之时，按例必继承此三大神器。正如允恭天皇元年，大中姬命对群臣所言者：“皇子（允恭天皇）将听群臣之请，今当上天皇玺符，于是群臣大喜，即日捧天皇之玺符，再拜上焉，乃即帝位。”（《日本书纪》）

上古之时践祚即即位，非二事也。今之义解：“天皇即位，谓

之践祚，祚者，位也”。践祚之日奉上神器。“盖天子之位，一日不可旷”（见于历世之宣命，古谚也）。故继体天皇虽被群臣所推举，然未践帝位，史官则书为：“天皇移樟叶宫”（藤原兼实之《玉海》）。虽言如此，然天智天皇继承神器后，仍称皇太子，于七年之后始行即位之礼，此为践祚与即位两者有所区别之最初由来。此后，历代虽有践祚之后数年才行即位之礼者，神器必于践祚之时奉上，与上古并无二致。本条之精神在于，指明皇位不可一日空缺，按照旧式惯例，继承之意义在于神器相承，不在践祚仪文之有无。

再慎思之，自神武天皇至舒明天皇之总共三十四世天皇均无让位之事。让位之例始自皇极天皇，因女帝假借摄政导致之（继体天皇让位于安闲天皇者，因其驾崩于同一日，不能称为让位之始也）。至圣武天皇、光仁天皇时，遂成定例。此为世变之一种也。此后，因权臣之胁迫，致使两统互立，成为南北朝大乱之原因也。本条规定，先帝驾崩之后需立即践祚，实为用上代之恒典，改变中古以来让位之惯例者也。

#### 第十一条 即位之礼及大尝祭必须于京都举行之。

吾慎思之，天智天皇称制之后，并实行即位之礼以来，历代天皇以此为基础确定即位大典。据《文武天皇纪》记载，即位之诏有“集侍皇子等、王、臣、百官人等、天下公民、诸闻”之言，故依上代之惯例，即位之时需皇族以下百官人民齐聚，以诏命天下。即位之古礼最早见于史籍者，在于《持统天皇纪》：“物部麻吕朝臣树大盾，神祇伯、中臣大岛朝臣读天神寿词毕，忌部宿祢色夫知，奉上神玺剑镜于皇后，皇后即天皇位，公卿、百寮罗列匝拜而拍手焉。”（此前之《孝德纪》亦有记载，但不完备。）即位之仪式举行于大极殿，须着冕服，高御座（《贞观仪式》），冷泉天皇因病改于紫宸殿，之后因大极殿毁于火灾，或于太政官厅举行，或于南殿（即紫宸殿）举行之。武门专权之时，因不供给用

度，虽说即位大礼可于践祚数年后举行，亦有不举行之情况。维新之后，明治元年八月二十七日，举行即位之礼，臣民遂可再度观仰祖宗之遗典。十三年天皇之车驾临于京都，叹惜旧都之荒废，下旨云：“今后举行大礼者，须于此地。”故敕命修缮宫阙。本条规定即位之礼及大尝祭须于京都举行者，明确体现了重视大礼、恪守古训、不忘根本之精神。

大尝祭者，神武天皇元年以后，历代天皇相传之大典也，为天皇即位之时，宴请天祖及天神地祇之礼也，一世天皇只举行一次（天武天皇以来，每年举行者谓之新尝，一世天皇举行一次者谓之大尝）。王政衰败之时，此仪式曾长期废绝（后土御门天皇以后，曾废止达二百二十年之久，至东山天皇时再度举行，中御门天皇后五十一年间亦未举行过，至樱町天皇时又开始举行）。明治四年十一月，曾下诏举行过。

**第十二条** 依明治元年所定之制，践祚之后，即建元号，一世之间不得再改。

吾慎思之，《孝德天皇纪》有云：“改天丰财重日足姬天皇四年为大化元年。”此为建元之始，成为历代之例制，此后由于阴阳占卜之说，一世天皇多次修改年号，致使史籍之记载愈加烦琐。明治元年九月八日布告有云：“如今，即位大礼已毕，依先例须改年号，前代虽有因吉凶之征兆多次改号者，现定一代一号，下旨改庆应四年为明治元年。”此为本条之令典出处所在也。

### 第三章 成年、立后、立太子

**第十三条** 天皇及皇太子、皇太孙满十八岁时即为成年。

吾慎思之，中古以来设有天皇元服<sup>①</sup>制度。大概十一岁至十五岁举行元服仪式。明治九年，民法规定男丁满二十岁即为成年。

① 古之成人仪式。——译者注



本条将天皇及皇太子、皇太孙之成年定为十八岁，因天皇及皇嗣需承受神器之重，自然不能拘泥于寻常之法也。

**第十四条 前条以外之皇族成员，满二十岁时则为成年。**

吾慎思之，天皇及皇嗣之成年不同于其他皇族成员者，因前条为特例也。

**第十五条 作为储嗣之皇子为皇太子，皇太子不在时，作为储嗣之皇孙为皇太孙。**

吾慎思之，古时称皇太子为“日嗣之御子”。据《神武天皇纪》载：“立皇子神渟名川耳尊为皇太子。”此即史臣最早使用皇太子之称谓以代替“日嗣之御子”，中古以后逐渐采用此称谓并举行典礼。且本非皇子，以养子之身份成为皇嗣者，史臣亦谓之为皇太子（成务天皇立日本武尊第二子足仲彦尊为皇太子，赐皇姓），即使从侄孙女之天皇，立族叔祖为嗣者，亦称为太子（孝谦天皇立淳仁天皇之情况）。然是否宣布立太子者，实则无一定例。立皇弟之时，或称储君（允恭天皇立履中天皇之情况），或称太子（后三条天皇立后冷泉天皇之情况），或称太弟（嵯峨天皇、淳和天皇、村上天皇、圆融天皇、后朱雀天皇、顺德天皇、龟山天皇），实无统一之称谓也。今既定皇位继承之法，须明文规定皇嗣之称谓，除立太子、立太孙之外，以支系继承大统，成为皇嗣者，须依立储之仪文，故皇太子、皇太孙之称谓只限于皇子、皇孙也。

**第十六条 立皇后、皇太子、皇太孙时，须下诏书公布之。**

吾慎思之，立后之事，自神武天皇以来，历代帝纪中均有记载。立后之诏最早见于《圣务天皇纪》，其诏文曰：“天下之政非独行之事，须有后宫之政也。此非为特别之事，宛若天有日月，地有山川一般，天皇与皇后共事，汝等、王、臣等须明见也。”此诏书已明确册立坤位（皇后之位）之仪式，昭明其事理，并进而指出须使用赞美之辞令。本条明确指出立后之大礼必须下诏公布

者，实乃尊重先王之典故，以避免今后重蹈中古以来虽设有中宫、准后，却无册后仪式之缺憾也。

立太子之诏，始见于《光仁天皇纪》。《贞观仪式》（立皇太子仪章）中载有皇太子宣示制度之样式：“依法从政，立某亲王为皇太子时，须下诏宣布，以使百官人等熟悉此状态，加以侍奉之。”皇太子、皇太孙者，继承祖宗之正统，成嗣皇位。故皇嗣之位虽非始自立储之仪式，然立储之仪式可使臣民熟悉其身份，仰视其地位也。

#### 第四章 敬 称

**第十七条** 陛下为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之敬称。

吾慎思之，陛下为臣下上奏天子时所用之敬称也。本条将陛下之敬称定为对至尊之称谓，且非只为上奏觐见时之辞令，可不拘泥于旧典，对内对外均可广泛使用之。

《大宝令》中上奏三后时用殿下之称谓。本条规定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均称陛下者，因嫡后国母为匹敌至尊，皇族子孙及臣民均须致以盛隆之礼，怀无上之敬意也。但君位为独一无二之存在，皇后本来应于其他皇族成员一起位列人臣也，大宝制度中对其采取特殊之称呼，实则于本条之意相同也。

**第十八条** 殿下为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孙、皇太孙妃、亲王、亲王妃、内亲王、王、王妃、女王之敬称。

吾慎思之，本条实则将旧制中对皇太子之敬称“殿下”，扩大使用至整个皇族也。

#### 第五章 摄 政

**第十九条** 天皇未达成年之时，可设摄政。

如天皇长期患病，无法独自处理大政时，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议决，可设摄政。

吾慎思之，摄政者，当皇室出现不可避免之变局时，一则为保持皇统之长久，二则为实行管理大政之方便，避免二者失控，救皇室于危难之临时举措也。摄政代行天皇之天职，总揽一切大事及皇室之内事，但无至尊之名位。如参照古今之史料及各国之事，摄政之事例不胜枚举也，或假行君位（饭丰青尊居摄政时与此相近），或人臣摄行大政（殷商时之伊尹，我国之藤原良房），或组织辅臣成立摄政之体共同摄政（周幽王后之共和，及巴伐利亚、萨克森、威腾博格等国之共同摄政体制）。且摄政之事往往出现于国家危机之时。本条承认摄政，但不认可摄位，因国家之大统须谨慎对待也。而人臣不可行摄政者，详见于次条。

天皇长期患病者，指重病缠身，长期处于弥留之际，久治无望，且无法独自履行天职之情况。当天皇无法独自处理大政时，则需设立摄政。如天皇出现一时之疾病，身体有恙，或前往国外时，可命皇太子、皇太孙代理监国，此为《大宝令》所定之救命代行制度也，不必另设摄政（欧洲各国亦同样）。设立摄政者，须有不得已之必要。故当天皇已经成年，或恢复健康之时，罢免摄政者，实乃不言自明也。

第二款所指之须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议决者，何故也？因紧急事态之发生，有时不过为疑似之流言也，故本典范规定议决之事不可免，为一要件也。不言咨询，而谓议决者，何故也？因即使天皇处于无法亲自下达咨询之命时，皇族会议、枢密顾问对于此等皇室之大事，亦不得旁观，须至诚以对，定宫禁之大计也。或由皇族会议提议，枢密顾问审议，或由枢密顾问提议，皇族会议协助，可随时宜而行之也。

**第二十条 摄政可由已达成成年之皇太子及皇太孙担任。**

**第二十一条 皇太子、皇太孙不在，或未成年时，可按以下**

**顺序选定摄政：**

- 第一 亲王及王**
- 第二 皇后**
- 第三 皇太后**
- 第四 太皇太后**
- 第五 内亲王及女王**

吾慎思之，《推古天皇纪》有云：“立厩户丰聪耳皇子为皇太子，仍录摄政，以万机悉委焉。”此为立皇太子为摄政之事例也。仲哀天皇驾崩之时，应神天皇尚在母亲腹中，其皇母神功皇后成为摄政，此乃皇后摄政之例也。《显宗天皇纪》有云：“白发天皇崩，皇太子亿计王与天皇让位，久而不处，由是天皇姊饭丰青皇女，临朝秉政。”此乃皇女摄政之例也。上古时代摄政者，必限于皇族成员。中古以来才开始出现大臣摄政之事例，其不过为一时之权宜之事，不可为后世之模范也。本条定摄政之制度，仅限于皇族，人臣不可为之，此为严守大政，慎重神器之所在也。

第一条曾指出皇位之继承仅限于皇族之男子也。而本条则将摄政之权交于皇后、皇女者，实乃遵从上古以来之惯例，扩大摄政者之来源，防止下及人臣者也。

第二十条所谓之皇太子、皇太孙成年者，依第十三条之规定，且其他亲王以下之皇族成员，如未达一般之成年要求者，不得担任摄政之职。

**第二十二条 皇族男子担任摄政者，须遵从皇位继承之顺序，女子亦比照该顺序。**

吾慎思之，上代皇太子摄政时，摄政之重任与皇位继承顺序相合，如同出于一条轨迹者也。如参照各国古代典籍之记载，摄政者一般任命年长德高望重之人，然由此多导致后继政统多变之情况。本条规定担任摄政之顺序须遵从皇位继承之顺序者，实则依宗统之伦序规范摄政之任免，以绝将来危疑之源头也。故依据

第十九条，如出现需立摄政之情况时，依皇位继承顺序可担当摄政之皇族，不必等待群臣之推举，可凭其权利与义务立即担任摄政，此实乃与皇太子继承大位之情况如出一辙也。

皇族女子，虽无皇位继承之权利（第一条），然担任摄政之顺序可比照皇位继承顺序确定先后也。

**第二十三条 皇族女子担任摄政者，仅限无配偶者也。**

吾慎思之，上古之时，并不存在既已结婚之皇族女子担任摄政之例，盖因管理政事与侍奉夫君之事不可并行也。且嫁于异姓之王女即已脱离王族，自然失去担任摄政之权利也。

然嫁于皇族后，丧夫成为寡妇者，以及虽嫁于异姓，离婚后回归皇族者，或成为孀妇后，脱离夫家回归皇族者，并未失去成为摄政之权利。故本条未言未嫁之皇女，只定无配偶者也。

**第二十四条 最近亲之皇族成员未成年，或因其他事故致使其他皇族成员担任摄政者，即使之后最近亲之皇族成员已然成人，或事故已经解除，除皇太子与皇太孙外，不得让出摄政之位也。**

吾慎思之，本条之明文规定实为预先消除疑义也。皇太子与皇太孙因须继承大统之故，已然成年或事故解除后，其他之皇族成员及皇后以下之摄政，均须让出其摄政之位。然甲皇族成员与乙皇族成员之间只有亲疏之区别，一旦担任摄政之甲，并无让位于乙之必要，且亦不得随意让出摄政之位也。

**第二十五条 摄政或应当成为摄政者，患有精神上或身体上之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时，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决议，担任摄政之顺序可以变换。**

吾慎思之，因摄政或应当成为摄政者患有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有必要变换担任摄政之顺序时，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须同心同德，共定大计方针。

本条所指之重病，非指不治之症，与第九条之规定有所不同，因二者之间本有轻重之别也。

## 第六章 太 傅

**第二十六条** 天皇未成年时，须设太傅负责其保育。

吾慎思之，太子师傅之职，见于《大宝令》。《持统天皇纪》亦有记载：“直广一当麻国见为东宫太傅。”故其由来已久也。本条规定天皇未成年时设太傅，负责保育之重任，地位仅次于摄政（《大宝令》规定太傅只有一人，负责东宫太子道德辅导之事）。太傅专门负责保育教导之职，与大政无关，而摄政则专门负责管理大政之事，对天皇之保育及私事不得干涉。

**第二十七条** 如无先帝之遗命指定太傅时，可由摄政咨询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选任太傅。

**第二十八条** 太傅不可由摄政及其子孙担任之。

**第二十九条** 摄政如不经咨询于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后，不得罢免太傅之职。

吾慎思之，摄政不只总揽大政，更兼管皇族之内事。故如无先帝之遗命指定太傅时，摄政不可直接选任太傅，且摄政本人及其子孙不得担任太傅，以及太傅之任免必须咨询于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经其决定方可实施，此皆为杜绝危疑之源，确保摄政忠顺之所在也。

## 第七章 皇 族

**第三十条** 可称为皇族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孙、皇太孙妃、亲王、亲王妃、内亲王、王、王妃、女王也。

吾慎思之，太皇太后、皇太后者，《令义解》有云：“谓天子祖母登后位者为太皇太后，谓天子母登后位者为皇太后。”《续日

本纪》有载：“天平应真仁正皇太后，圣武皇帝储二之日纳以为妃。”由此可见，古时皇太子正式之配偶谓为妃（御息所<sup>①</sup>之称见于延喜<sup>②</sup>以后之物语，为俗称，不见于典籍）。另《日本书纪》亦有“大津皇子妃，皇女山边”之文也（《持统纪》）。此皆谓皇子之正式配偶为妃也。

皇族者，有皇族血统之男子，及其正式配偶并女儿也。凡皇族之男子，皆有继承皇位之权利。故中世以来，因府库空虚之原因，赐臣下以皇姓者，非本条所指之皇族也。皇女嫁于异姓者，其身份从夫，故本条所指之内亲王、女王者，为未结婚之女王也。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之序列者，可依《大宝令》确定之尊崇次序。

**第三十一条 皇子至皇玄孙者，男为亲王，女为内亲王，五世以下者，男为王、女为女王。**

吾慎思之，子之子为孙，孙之子为曾孙，曾孙之子为玄孙（据《和名抄》），如子为一世，则孙为二世，曾孙为三世，玄孙为四世，玄孙之子为五世。《大宝令》称五世以内为亲王者，即指此也。上古时期，皇子称为“御子”，皇女称为“姬御子”。亲王、内亲王之称呼，最早见于《持统天皇纪》，云：“六年正月朔，<sup>③</sup>赐亲王、内亲王、王、女王、内命妇等位。”《大宝令》云：“凡皇兄弟、皇子皆为亲王。”此时尚未有正式宣诏之仪式也。正式下诏之仪式始见于《淳仁天皇纪》，云：“兄弟姊妹，悉称亲王。”作为皇孙之亲王、内亲王正式下诏宣布者，为自三条天皇之皇孙敦贞亲王、敦元亲王、儂子内亲王、嘉子内亲王始也。《绍运录》中载有龟山天皇之子恒明亲王、恒明亲王之子全仁亲王、全仁亲王之子满仁亲王、满仁亲王之子直仁亲王、直仁亲王之子全明亲王、

① 古时皇太子妃与亲王妃之别称。——译者注

② 平安前期，醍醐天皇时之年号，901年7月15日至923年闰4月11日。——译者注

③ 1月1日。——译者注

全明亲王之子恒直亲王，皆相继称为常叶井宫，<sup>①</sup> 此乃世袭亲王家之始也。此时之令规定，亲王之称只限于皇兄弟、皇子，其后凭借宣布之诏书，历世之皇孙亦被赐为亲王。本条规定皇玄孙以上者为亲王、内亲王者，实乃斟酌现行之惯例，不必等诏书之宣布，皇亲之王男、王女自动获此称号也。

《大宝令》规定五世以下不为皇亲，且正亲司所管者，仅限四世以上。然继体天皇继承皇位时，其实为应神天皇之五世孙也。由此可见，中古之制度未必皆遵先王之遗范也。本条规定五世以下为王、女王者，宗室之子孙即使为五世之后，仍不失其皇族地位，此为扩大皇亲之意也（文武天皇庆云三年之诏曰：“准令今五世之王，虽有王名，已绝皇亲之籍，遂入诸臣之列，顾念亲亲之恩，不胜绝籍之痛，自今以后五世之王，在皇亲之限，其承嫡者，相承为王，自馀如令。”又圣武天皇天平元年之诏曰：“五世王嫡子以上，娶孙王生男女者，入皇亲之限，自馀入庆云三年格。”之后，及至恒武天皇延历十年，复恢复敕令制度也）。

**第三十二条 天皇由支系入大统继承皇位时，天皇之皇兄弟、姊妹之王、女王特宣赐亲王、内亲王之号也。**

吾慎思之，《大宝令》有云：“凡皇兄弟、皇子皆为亲王。”此为皇兄弟与皇子同为亲王，既已成典章矣。天皇由支系入大统继承皇位，皇兄弟、姊妹皆获亲王、内亲王之尊号者，始于光仁天皇继承大统，其皇弟汤原王、榎井王皆称亲王之例也。前条引注处所指之淳仁天皇皇兄弟、姊妹之例亦相同也。本条规定下诏宣赐者，乃与前条仪式上不同之所在也。

**第三十三条 皇族成员之诞生、命名、婚嫁、去世须由宫内大臣公告之。**

吾慎思之，除皇太子、皇太孙立储之时须下诏公布外，凡皇族成员之生死、婚嫁及命名均须宫内大臣公布之，盖皇族成员为

<sup>①</sup> 原文如此，实则应为常磐井宫。——译者注



有关皇统者，集臣民之敬仰，故对臣民而言属于公事，须众人皆知。

**第三十四条 皇族系谱及有关前条之记录，均须保管于图书寮。**

吾慎思之，皇族系谱及皇族记录保管于图书寮，此乃明确大统之源流，追溯宗室本末之证明也。本条特意指出者，实为通过皇室图书之登录，典籍之形成，以避免嫌疑，绝乱象之萌芽也。

**第三十五条 皇族成员受天皇之监督。**

吾慎思之，天皇为皇室之家父也。故皇族成员之生活费由皇室经费中赐下，皇族各人之结婚、出国旅行皆须敕命允许，无父之幼男幼女之教育及保护亦须敕命也。凡皇族成员者，均处于天皇监督之下，正如家人须受家父监督之状态一般无二，此为确保皇族成员之幸福及荣誉也。

**第三十六条 摄政在任时，须摄行前条之事。**

吾慎思之，摄政非只摄行大政，并兼负皇室家父之职责。故皇室各人，对摄政均有作为家人之顺从义务也。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丧父之未成年皇族男女，天皇须下旨命宫内之官僚负责其保育事宜，或认可其父母选择之监护人，或敕命指定其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皇族成员之监护人仅限成年以上之皇族成员。**

吾慎思之，天皇须监督皇族成员。故对于丧父之未成年皇族成员，须下旨命宫内之官僚负责其保育事宜，对于依其父之遗嘱选择之监护人，以及其母选择之监护人，须天皇之认可，天皇亦可下旨指定监护人负责其保育事宜，并须亲自监督监护人之监护行为。

**第三十九条 皇族成员之结婚对象，仅限同族或依敕旨特别认可之贵族。**

吾慎思之，如言及皇族成员之婚嫁，皇后之选择本亦属其中。

上古时期，皇后多选自皇亲，而圣武天皇立藤原不比等之女安宿媛为皇后者，为皇后出于人臣家之始也（至于仁德天皇之皇后磐之媛，虽为圣武天皇诏书中引用之先例，然实际上仍属皇亲也）。中古以来，皇亲之外，确立藤原氏、橘氏、平氏、源氏四姓为皇后选择之来源，其他皇族成员之婚嫁须依《大宝令》：“王可娶亲王，臣可娶五世王，唯五世王不可娶亲王。”由此可见，皇族成员之婚娶尤重名位也。本条既尊重祖宗之古法，又允许与贵族之家结亲者，实则斟酌中世以来之惯例，以扩大选择贤良贞淑女子之范围也，而仅限特别认可之贵族者，实为自名门望族中选择之故也。

#### 第四十条 皇族成员之婚嫁须经敕命许可。

吾慎思之，皇族成员之婚嫁须经敕命许可者，实为至尊行使监督大权，确保皇族荣誉之故也。

#### 第四十一条 皇族成员婚嫁之许可敕书，须宫内大臣之副署名。

吾慎思之，皇族成员之婚嫁违反本法，无法获得敕命许可者，其婚姻将不被承认，该妇女将无法获得皇族成员之礼遇及名称，故采取慎重之方针，须特别之敕命允许也。

#### 第四十二条 皇族成员不得为养子。

吾慎思之，成为皇家之养子、犹子<sup>①</sup>者，始于嵯峨天皇之皇子源定成为淳和天皇之子（当时之人称有二父母）、源融成为仁明天皇之子，其时尚无养子、犹子之称谓。皇族之子孙成为天皇养子者，始于源融之孙堤茂成为光孝天皇之养子。犹子之称谓始见于《神皇正统纪》，龟山院天皇之侄女熙仁（伏见天皇）以犹子身份成为东宫皇储，以及《职原钞》之记载：“忠房亲王成为后宇多院天皇之犹子。”犹子者，有相当于皇子之意也（《大日本史》载，清仁亲王与其弟昭登等，为花山帝剃度之后所生，花山帝最爱清

① 相当于过继子，下同。——译者注

仁，托左大臣藤原道长让其入冷泉上皇之皇子系谱，敕命令清仁为第五子，昭登为第六子，二人皆为亲王)。此皆中世以来之沿习，非古之典例也。本条实为杜绝宗系紊乱之门，未言皇犹子者，因其与皇养子同列也。

**第四十三条 皇族成员若欲出国旅行，须请求敕命允许。**

吾慎思之，此为皇族成员受天皇监督之所属要件之一也。出国旅行须要敕命许可者，实乃告知外国政府，不用补充任命文武官员也。

**第四十四条 皇族女子嫁于臣下者，即脱离皇族之列，但依特别之旨意，可以保持内亲王、女王之称号。**

吾慎思之，女子结婚后，其身份从夫。故皇族女子嫁于臣下者，即脱离皇族之列。在此之臣下者，专指异姓臣子。依据近年来之先例，虽可以保有内亲王、女王之称号，但必须有特别之旨意，且单只保有特定之尊称，不涉及身份之变更。

## 第八章 世袭财产

**第四十五条 土地、物件等世袭财产，不得进行分割、让与。**

吾慎思之，世袭财产属于皇室。天皇可将其传于后代，不得作为皇族之遗产随意分隔或让与。故后嵯峨天皇命后深草天皇让位于龟山天皇时，以遗嘱之形式，将长讲堂领地之二百八十所让与后深草天皇之子孙者，只是一时之变例，不得成为将来可援引之典籍也。

上古时代，皇室所置之“屯家”又称“御田”，储存御田收获谷物之所称为“仓库”。《垂仁天皇纪》载有“屯仓此云弥夜气”（屯仓称为弥夜气）之语，《仁德天皇纪》有云：“倭屯田者，每御宇帝皇之屯田也，其虽帝皇之子，非御宇者不得掌也。”故上古时代既已有世袭财产之制度，只有继承天皇大统者可以掌有，且

屯田之赐予及依遗命之分割让与者，皆须凭敕旨而行之，即作为天皇私法上之财产，属于皇室所有。故《安闲天皇纪》所载之“为皇后、次妃建立屯仓之地，使留后代，令显前迹”者，与世袭财产实非同类，须明知也。

我国建国之初，依国家统治之大义排斥贵族豪绅，不许其私自领有国家之土地（据《古事纪》载，建御雷神命令大国主言：“汝领有之苇原中国，须成为我皇治理之国土”）。且皇室之经费应由全国租税供奉，以为内库之私产，完全符合立宪之精神，为须赞美之国体基础也。故本条所指者，上古时代所谓之“屯家”、“御田”等土地、物件等财产也，而皇室经费则依其他宪法条文之规定。

**第四十六条** 编入世袭财产之土地、物件者，须咨询于枢密顾问，依敕书而定，由宫内大臣公告之。

吾慎思之，编入世袭财产之土地、物件，应按普通民法外之财产处理。故须慎重对待，应咨询于枢密顾问，依敕书而定。而须由宫内大臣公告者，实为使臣民广泛了解也。

皇室之固定财产，应登记在册，明确记录土地之地籍，且依圣旨一旦编入皇室固定财产者，不得分离成为私产也。

## 第九章 皇室经费

**第四十七条** 皇室之诸般经费，按照固定金额从国库支取。

吾慎思之，皇室经费按照特定金额，作为国库之重要义务每年支取。天皇作为一国之首脑统治臣民，因此臣民供奉其需要，属理所当然之权利也。故议会无审议皇室经费规定之额度，以及检查之权力。但于需要新增额度之时，必须经议会之审议通过。故一般称皇室经费为固定金额。

皇族之岁费从皇室经费中支取，不必于国库预算中另设科目，

包括于本条所指之诸般经费中。

**第四十八条 皇室经费之预算、决算、检查及其他规则，依照皇室会计法之规定。**

吾慎思之，皇室经费既然无须议会审议，自然无会计检查院检查之必要。须依特别之皇室会计法，以正确、节约为原则，实施上記之诸事项。

## 第十章 皇族诉讼及惩戒

**第四十九条 皇族成员相互间之民事诉讼，须依敕旨由宫内省命法官判决，并经敕裁后执行之。**

吾慎思之，皇族成员与皇族成员间之诉讼，须于内廷判决，故需宫内省调解，调解不成时，须命特别之法官判决，并经敕裁后执行之。

其他属于一般民法上需于法院登记处分者，皆属宫内省负责。

**第五十条 人民针对皇族成员之民事诉讼，由东京控诉院审判，但皇族成员可委托代理人处理，无亲自出庭之必要。**

吾慎思之，本条涉及人民针对皇族成员之民事诉讼，规定由东京控诉院审判者，体现皇族之特权也。其具体情况在此不必详述，而皇族成员为原告针对人民之诉讼者，须依一般之诉讼原则，于被告人所辖之法院提起诉讼审判。

一般之原被告，须于法院接受询问，传唤时必须出庭，然皇族成员无亲自出庭之必要，此亦属特权也。

至于其他诉讼之手续，如本典范及其他法律无特别规定者，皆依一般审判组成法及诉讼法之规定。

**第五十一条 皇族成员如无敕命许可，不得被拘禁或受法院传唤。**

吾慎思之，皇族成员即使犯罪，亦不可被拘禁，现行犯亦相

同之，同时也不得以接受刑事审问为由被法院传唤。预审法官可与书记官一起在皇族成员所在地听取其陈述。然如有天皇之救命许可者，则可作为例外行之。

皇族成员作为证人时，须根据治罪法之规定（第一百八十七条），无论有无救命许可。

**第五十二条** 如犯有辱皇族名声，或对皇室有失忠顺之行径时，可依敕旨对该皇族成员加以惩戒，惩戒内容涉及停止一部或全部皇族特权，或者全部剥夺之。

吾慎思之，皇族成员负有对皇室忠顺之义务，故犯有不忠于皇室或有辱皇族名声之行径时，该皇族成员须作为破坏纪律者接受惩罚处分。

惩戒皇族成员之权，由天皇亲自执掌，惩戒内容涉及停止一部或全部皇族特权，或者全部剥夺之。停止有期限，剥夺无期限。

**第五十三条** 如皇族成员出现挥霍财产行为时，可依敕旨宣布禁止其管理财产，并任命其财产代管人。

吾慎思之，对于有挥霍财产行为之皇族成员，民法上之禁止理财，及任命代管人帮其理财者，均须依敕旨行事，此为天皇行使监督权之一体现也。

**第五十四条** 前两条须咨询于皇族会议后，才可下旨裁定。

吾慎思之，皇族会议于皇室内事，须回答天皇之咨询，而对于皇族成员之惩戒及理财处分之事，则有咨询于皇族会议之必要。

## 第十一章 皇族会议

**第五十五条** 皇族会议由成年以上之皇族男子组成，内大臣、枢密院议长、宫内大臣、司法大臣、大审院长列席之。

吾慎思之，皇族会议之作用在于：第一，接受有关修改皇室典范之咨询；第二，审议决定有关第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条

之情况；第三，接受改变皇储时之咨询；第四，接受有关惩戒皇族成员及理财处分之咨询；以及接受其他关于皇室之重要事件及有关民法上亲族会议事件之咨询。其议事规则须于别处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天皇可亲临主持皇族会议，或任命皇族成员中一人为议长主持会议。

吾慎思之，天皇亲临皇族会议时，应亲自主持会议。如天皇无法亲临或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可另行指定议长主持会议。

## 第十二章 补 则

**第五十七条** 五世以下之皇族成员，现在已被赐予亲王称号者，依旧保留亲王称号。

吾慎思之，如依本典范之规定，五世以下之王，不可称亲王。本条规定对于现在已被赐予亲王称号者，不得剥夺其既得尊荣，而对于其后代仍未赐予亲王称号者，依本典范之规定行事。

**第五十八条** 皇位继承顺序仅依实际之皇族系谱，不得以皇养子、皇犹子或其他继承人身份混乱之。

吾慎思之，如今之亲王、赐予亲王称号者，多为类似皇养子、皇犹子之人。第四十二条已经废止了皇族养子制度，现对于既得称号者不予追溯夺回。然皇位继承顺序只按实际之宗支远近，与养子、犹子之称及甲家之子、乙家之继承人等身份无关，无论其间系何种复杂交错之关系，其虚名不得与实际之血统相混同。

**第五十九条** 废止亲王、内亲王、王、女王之品位制度。

吾慎思之，亲王、内亲王之品级，王、女王之位级，本源自中古时代之隋唐制度。现既已废止皇族成员之品位班别，只以亲疏、长幼之顺序论身份，故皇族成员出生即获得皇家之尊荣，以人臣之位阶确定身份已然不合适。本条废止旧式之品位制度者，因只注重亲疏、长幼之血统顺序也。

**第六十条 亲王之家格及其他与本典范相抵触之规矩，皆须废止。**

吾慎思之，有栖川宫、闲院宫依明治元年闰四月令，成为世袭亲王（《被抑出书》云：“有栖川宫嫡子者，即今先是迄之，通为御养子，可有亲王，宣下。闲院宫嫡子，相续之节先是迄之，通为御养子，可有亲王，宣下”）。贺阳宫、山阶宫、圣护院宫、仁和寺宫、华顶宫、圣高院宫、梶井宫，亦依同令成为一代皇族（“嫡始赐姓，可被列臣籍”）。明治三年十二月十日令规定，除四亲王（伏见宫、桂宫、有栖川宫、闲院宫为四亲王）外之亲王，从二代开始赐姓列为贵族（山阶宫、东伏见宫、梨本宫）。十四年二月小松宫亲王成为世袭皇族，山阶宫亲王被列为二代皇族。十六年七月久迩宫亲王被列为二代皇族。现依典范，既已废止皇养子、皇犹子制度，世袭亲王之旧制亦不得不废除。故皇子孙为诸王，不失其皇族成员身份，然赐姓制度及一代皇族、二代皇族之家格，皆须废除也。

**第六十一条 皇族成员之财产、岁费、诸项规则，于别处规定之。**

吾慎思之，皇族成员各自之财产，岁费、薪给之方法，及其他相关之诸项规则，依其他之皇族令规定之。故本典范规定大体之框架，不具体阐述此等详说繁文。

**第六十二条 将来修改、增补本典范条款时，须咨询于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后敕裁决定。**

吾慎思之，皇室典范作为天皇立宪后始作一永传皇室之典籍，本条体现了对其变更采取慎重态度之精神。宪法条款之修改，须交付议会，以特别郑重之方式审议决定，而皇室典范之修改只须止步于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咨询，何故不与宪法同出一辙乎？因皇室之事只须皇室内部决定即可，不必交付臣民公议也。



## 皇室典范增补（明治四十年二月十一日）

### 告文

朕恭谨敬畏告皇祖皇宗之神灵曰：

皇室典范者，明征皇祖皇宗之遗范，巩固天地无穷宏基之所在，制定继承以来十有九年矣。朕及诸昆俱钦遵之，不敢违越也。今国势昌隆，乃遐皇祖皇宗之威灵，显赫四裔之时，应明察世运，增益成典，以保维尊严、扩充版图，亦成子孙遵循之道也。

朕为存皇祖皇宗之圣谋，兹制定皇室典范增补，仰赖并祈祷皇祖皇宗之神佑，誓致此典范永远履行无碍。庶几神灵此鉴。

享有天佑之我日本帝国，皇家之成典继承自祖宗之洪范，朕等不敢有违也。而随人文之发展，寰宇之进步，当此时节，须增广条章，以完备制度。朕欲永固祖宗之丕基，以此为宪章良图，昭示皇族之分义。兹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咨询，裁定皇室典范增补，以期朕之子孙及臣民遵循无碍。

### 皇室典范增补

第一条 王可依敕旨或本人意愿，被赐家名成为贵族。

第二条 王可依敕旨成为贵族之家族继承人或以家族继承为目的之贵族养子。

**第三条** 依前二条入臣籍者，其妻、直系卑属及其妻随其入贵族之家，但嫁于其他皇族成员之女子及其直系卑属不在此限内。

**第四条** 被剥夺特权之皇族成员，可依敕旨降为臣籍。

依前款降为臣籍者，其妻入其家。

**第五条** 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情况，须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咨询。

**第六条** 皇族成员入臣籍者，不得恢复皇族身份。

**第七条** 皇族之身份，有关其他权利之规章，本典范规定之外者，于别处规定之。

涉及皇族成员与人民之事项，适用法规不同时，依前款之规定。

**第八条** 法律命令中适用于皇族成员之规定，只有属本典范或基于本典范之规章外者，可适用之。



## 皇室典范增补（大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朕惟继承祖宗之遗范，随时宜而制，以顺应国运之进展，朕依皇考之宏谋，增广皇家之成典，经皇族会议及枢密顾问之咨询，裁定皇室典范增补，兹将其公布之。

### 皇室典范增补

皇族女子可嫁于王族或公族。



# 附件 1：昭和宪法全文（中文）

## 日本国宪法

### 序 言

日本国民决心通过正式选出的国会中的代表而行动，为了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确保与各国人民合作而取得的成果和自由带给我们全国的恩惠，消除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发生的战祸，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并制定本宪法。国政源于国民的严肃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的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这是人类普遍的原理，本宪法即以此原理为根据。凡与此相反的一切宪法、法律、法令和诏敕，我们均将排除之。

日本国民期望持久的和平，深知支配人类相互关系的崇高理想，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公正与信义，决心保持我们的安全与生存。我们希望在努力维护和平，从地球上永远消灭专制与隶属、压迫与偏见的国际社会中，占有光荣的地位。我们确认，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于恐怖和贫困并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

我们相信，任何国家都不得只顾本国而不顾他国，政治道德的法则是普遍的法则，遵守这一法则是维持本国主权并欲同他国建立对等关系的各国的责任。

日本国民誓以国家的名誉，竭尽全力以达到这一崇高的理想

和目的。

## 第一章 天 皇

### 第一条 【天皇的地位·国民主权】

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在的全体日本国民的意志为依据。

### 第二条 【皇位的继承】

皇位世袭，根据国会议决的皇室典范的规定继承之。

### 第三条 【内阁对天皇的国事行为的建议和责任】

天皇有关国事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阁负其责任。

### 第四条 【天皇的权限、天皇国事行为的委任】

① 天皇只能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国事行为，并无关于国政的权能。

② 天皇可根据法律规定，对其国事行为进行委任。

### 第五条 【摄政】

根据皇室典范的规定设置摄政时，摄政以天皇的名义行使有关国事的行为，在此场合准用前条第一项之规定。

### 第六条 【天皇的任命权】

① 天皇根据国会的提名任命内阁总理大臣。

② 天皇根据内阁的提名任命担任最高法院院长的法官。

### 第七条 【天皇的国事行为】

天皇根据内阁的建议与承认，为国民行使下列有关国事的行为：

一、公布宪法修正案、法律、政令及条约。

二、召集国会。

三、解散众议院。

四、公告举行国会议员的选举。

五、认证国务大臣和法律规定其他官吏的任免、全权证书以及大使、公使的国书。

六、认证大赦、特赦、减刑、免除执行刑罚以及恢复权利。

七、授予荣誉称号。

八、认证批准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外交文书。

九、接受外国大使及公使。

十、举行仪式。

#### **第八条 【皇室财产授赠】**

授予皇室财产，皇室承受或赐予财产，均须根据国会的决议。

## **第二章 放弃战争**

#### **第九条 【放弃战争，战争力量及交战权的否认】**

① 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② 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 **第三章 国民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条 【国民必备的条件】**

日本国民应具备的条件由法律规定之。

#### **第十一条 【基本人权的享有】**

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不能受到妨碍。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

**第十二条 【保持自由、权利的责任，禁止滥用自由、权利】**

受本宪法保障的国民的自由与权利，国民必须以不断的努力保持之。又，国民不得滥用此种自由与权利，而应经常负起用以增进公共福利的责任。

**第十三条 【尊重个人，追求幸福权、公共福利】**

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对于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国民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利，在立法及其他国政上都必须受到最大的尊重。

**第十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贵族，荣誉】**

① 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都不得以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以及门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② 华族以及其他贵族制度，一概不予承认。

③ 荣誉、勋章以及其他荣誉称号的授予，概不附带任何特权。授予的荣誉称号，其效力只限于现有者和将接受者一代。

**第十五条 【公务员的选定罢免权，公务员的本质，普选和秘密投票的保障】**

① 选举和罢免公务员是国民固有的权利。

② 一切公务员都是为全体服务，而不是为一部分人服务。

③ 关于公务员的选举，由成年人普选保障。在一切选举中，不得侵犯投票的秘密，由成年人普选保障。

④ 在一切选举中，不得侵犯投票的秘密，对于选举人所作的选择，不论在公的或私的方面，都不得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请愿权】**

任何人对损害的救济，公务员的罢免，法律、命令以及规章的制订、废止和修订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都有和平请愿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因进行此种请愿而受到歧视。

**第十七条 【国家及公共团体的赔偿责任】**

任何人在由于公务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均得根据法律的规定，向国家或公共团体提出赔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摆脱奴隶性拘束及苦役的自由】**

任何人都不得受任何奴隶性的拘束。又，除因犯罪而受处罚外，对任何人都不得违反本人意志而使其服苦役。

**第十九条 【思想及意志的自由】**

思想及意志的自由，不受侵犯。

**第二十条 【信教自由】**

① 对任何人的信教自由都给予保障。任何宗教团体都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利。

② 对任何人都不得强制其参加宗教上的行为、庆祝典礼、仪式或活动。

③ 国家及其机关都不得进行宗教教育以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集会、结社、言论等表现的自由，通信的秘密】**

① 保障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他一切表现的自由。

② 不得进行检查，并不得侵犯通信的秘密。

**第二十二条 【居住、迁移及选择职业的自由，移往外国和脱离国籍的自由】**

① 在不违反公共福利的范围内，任何人都有居住、迁移以及选择职业的自由。

② 不得侵犯任何人移往国外或脱离国籍的自由。

**第二十三条 【学术自由】**

保障学术自由。

**第二十四条 【家庭生活中的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

① 婚姻仅以两性的自愿结合为基础而成立，以夫妇平等权力为根本，必须在相互协力之下予以维持。

② 关于选择配偶、财产权、继承、选择居所、离婚以及婚姻



和家庭等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必须以个人尊严与两性平等为基础制订之。

**第二十五条 【生存权，国家社会性使命】**

① 全体国民都享有健康和文化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的权利。

② 国家必须在生活的一切方面为提高和增进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以及公共卫生而努力。

**第二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教育的义务】**

① 全体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有依其能力所及接受同等教育的权利。

② 全体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有使受其保护的子女接受普通教育的义务。义务教育免费。

**第二十七条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条件的基本标准，禁止虐待儿童】**

① 全体国民都有劳动的权利与义务。

② 有关工资、劳动时间、休息以及其他劳动条件的基本标准，由法律规定之。

③ 不得虐待儿童。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的团结权、集体交涉权和其他集体行动权】**

保障劳动者的团结、集体交涉以及其他集体行动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财产权】**

① 不得侵犯财产权。

② 财产权的内容应适合于公共福利，由法律规定之。

③ 私有财产在正当的补偿下得收归公用。

**第三十条 【纳税的义务】**

国民有按照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法定手续的保障】**

不经法律规定的手续，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或课

以其他刑罚。

**第三十二条 【受裁判的权利】**

不得剥夺任何人在法院接受裁判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逮捕的必备条件】**

除作为现行犯逮捕者外，如无主管的司法机关签发并明确指出犯罪理由的拘捕证，对任何人都不得加以逮捕。

**第三十四条 【拘留、拘禁的必备条件，对非法拘禁的保障】**

如不直接讲明理由并立即给予委托辩护人的权利，对任何人都不得加以拘留或拘禁。又，如无正当理由，对任何人不得加以拘禁，如本人提出要求，必须立刻将此项理由在有本人及其辩护人出席的公开法庭上予以宣告。

**第三十五条 【不可侵入居所】**

① 对任何人的住所、文件以及持有物不得侵入、搜查或扣留。此项权利，除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外，如无依据正当的理由签发并明示搜查场所及扣留物品的命令书，一概不得侵犯。

② 搜查与扣留，应依据主管司法官署单独签发的命令书施行之。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拷问及实施酷刑】**

绝对禁止公务员施行拷问及酷刑。

**第三十七条 【刑事被告人的权利】**

① 在一切刑事案中，被告人享有接受法院公正迅速的公开审判的权利。

② 刑事被告人享有询问所有证人的充分机会，并有使用公费通过强制的手续为自己寻求证人的权利。

③ 刑事被告人在任何场合都可委托有资格的辩护人。被告本人不能自行委托时，由国家提供之。

**第三十八条 【对自己不利供述，自供的证据力度】**

① 对任何人都不得强制其作不利于本人的供述。

② 以强迫、拷问或威胁所得的口供，或经过非法的长期拘留或拘禁后的口供，均不得作为证据。

③ 任何人如果对自己不利的唯一证据是本人口供时，不得被判罪或课以刑罚。

### **第三十九条 【禁止溯及既往的处罚，禁止双重刑罚】**

任何人在其实行的当时为合法的行为或已经被判无罪的行为，均不得再追究刑事上的责任。又，对同一种犯罪不得重复追究刑事上的责任。

### **第四十条 【刑事补偿】**

任何人在拘留或拘禁后被判无罪时，得依法律规定向国家请求赔偿。

## **第四章 国会**

### **第四十一条 【国会的地位、立法权】**

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

### **第四十二条 【两院制】**

国会由众议院及参议院两议院构成之。

### **第四十三条 【两院的组成、代表】**

① 两议院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议员组成之。

② 两议院的议员定额由法律规定之。

### **第四十四条 【议员及选举人的资格】**

两议院的议员及其选举人的资格，由法律规定之。但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门第、教育、财产或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 **第四十五条 【众议院议员的任期】**

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为四年。但在众议院解散时，其任期在期满前告终。

**第四十六条 【参议院议员的任期】**

参议院议员的任期为六年，每隔三年改选议员之半数。

**第四十七条 【选举相关事项】**

有关选举区、投票方法以及其他选举两议院议员的事项，由法律规定之。

**第四十八条 【禁止兼任两院议员】**

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担任两议院的议员。

**第四十九条 【议员的年薪】**

两议院议员得按法律规定自国库接受相当数额的年薪。

**第五十条 【议员不受逮捕的特权】**

除法律规定外，两议院议员在国会开会期间不受逮捕。开会期前被逮捕的议员，如其所属议院提出要求，必须在开会期间予以释放。

**第五十一条 【议员发言、表决的不予追究】**

两议院议员在议院中所作之演说、讨论或表决，在院外不得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常会】**

国会常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五十三条 【临时会议】**

内阁可以决定召集国会的临时会议。如经任一个议院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出要求，内阁必须决定召集临时会议。

**第五十四条 【众议院的解散、特别会议，参议院的紧急会议】**

① 众议院被解散时，必须在自解散之日起四十日以内举行众议院议员总选举，并须在自选举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召开国会。

② 众议院被解散时，参议院同时闭会。但内阁在国家有紧急需要时，得要求参议院举行紧急会议。

③ 在前项但书的紧急会议中所采取的措施，是临时性的，如

在下届国会开会后十日以内不能得到众议院的同意，该项措施即失效。

**第五十五条 【议员资格争议审理】**

对有关议员资格的争议，由两院自行裁决。但撤销议员资格，必须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决议。

**第五十六条 【法定人数、表决】**

① 两议院如无全体议员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开会议事和作出决议。

② 两议院进行议事时，除本宪法有特别规定者外，由出席议员的过半数表决之，可否票数相等时，由议长决定之。

**第五十七条 【公开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的记载】**

① 两议院的会议均为公开会议。但经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议时，得举行秘密会议。

② 两议院分别保存各自的会议记录，除秘密会议记录中认为应特别保密者外，均予公开发表，并须公布于众。

③ 如有出席议员五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出要求，各议员的表决必须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议长的选任，议院规则、惩罚】**

① 两议院各自选任本院的议长及其他工作人员。

② 两议院各自制定有关会议、其他手续、内部纪律的规章制度，并对破坏院内秩序的议员进行惩罚。但开除议员必须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议。

**第五十九条 【法律草案的议决、众议院的优越】**

① 凡法律案，除本宪法有特别规定者外，经两议院通过后即成为法律。

② 众议院已经通过而参议院作出不同决议的法律案，如经众议院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再次通过时，即成为法律。

③ 前项规定并不妨碍众议院根据法律规定提出举行两议院协

议会的要求。

④ 参议院接到已由众议院通过的法律案后，除国会休会期间不计外，如在六十日内不作出决议，众议院可以认为此项法律案已被参议院否决。

#### **第六十条 【众议院的预算优先审议和关于预算决议的优越】**

① 预算案必须先由众议院提出。

② 对预算案，如参议院作出与众议院不同的决议，根据法律的规定，举行两院协议会而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又在参议院接到众议院已经通过的预算案后，除国会休会期间外，在三十日内仍不作出决议时，即以众议院的决议作为国会决议。

#### **第六十一条 【众议院关于批准条约的优越】**

关于缔结条约所必要的国会的批准，准用前条第二项之规定。

#### **第六十二条 【议员的国政调查权】**

两议院得各自进行有关国政的调查，并得为此要求证人出席作证或提出证言及记录。

#### **第六十三条 【国务大臣出席议院的权利和义务】**

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不论其是否在两议院之一保有议席，为就议案发言均得随时出席议院，另外在被要求出席答辩或作说明时，必须出席。

#### **第六十四条 【弹劾法庭】**

① 国会为审判受到罢免控诉的法官，由两议院之议员设立弹劾法院。

② 有关弹劾的事项，由法律规定之。

### **第五章 内 阁**

#### **第六十五条 【行政权与内阁】**

行政权属于内阁。



### **第六十六条 【内阁的组成，对国会共同负责】**

① 内阁按照法律规定由其首长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组成之。

② 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必须是文职人员。

③ 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共同负责。

### **第六十七条 【内阁总理大臣的指名、众议院的优越】**

① 内阁总理大臣经国会决议在国会议员中提名。此项提名较其他一切议案优先进行。

② 众议院与参议院对提名作出不同决议时，根据法律规定举行两院协议会亦不能得出一致意见时，又在众议院作出提名的决议后，除国会休会期间不计外，在十日以内参议院仍不作出提名决议时，即以众议院的决议作为国会决议。

### **第六十八条 【国务大臣的任命及罢免】**

① 内阁总理大臣任命国务大臣。但其中半数以上人员必须在国会议员中选任。

② 内阁总理大臣可任意罢免国务大臣。

### **第六十九条 【内阁不信任决议的效果】**

内阁在众议院通过不信任案或信任案遭到否决时，如十日内不解散众议院必须总辞职。

### **第七十条 【内阁总理大臣的缺位、召集新国会和内阁总辞职】**

内阁总理大臣缺位，或众议院议员总选举后第一次召集国会时，内阁必须总辞职。

### **第七十一条 【总辞职后的内阁】**

发生前两条情况时，在新的内阁总理大臣被任命之前，内阁继续执行职务。

### **第七十二条 【内阁总理大臣的职务】**

内阁总理大臣代表内阁向国会提出议案，就一般国务及外交

关系向国会提出报告，并指挥监督各行政部门。

### **第七十三条 【内阁的事务】**

内阁除执行一般行政事务外，执行下列各项事务：

一、诚实执行法律，总理国务。

二、处理外交关系。

三、缔结条约，但必须在事前，或根据情况在事后获得国会的承认。

四、按照法律规定的准则，掌管有关官吏的事务。

五、编制并向国会提出预算。

六、为实施本宪法及法律的规定而制定政令。但在此种政令中，除法律特别授权者外，不得制定罚则。

七、决定大赦、特赦、减刑、免除刑罚执行及恢复权利。

### **第七十四条 【法律、政令的署名】**

法律及政令均由主管的国务大臣署名，并必须有内阁总理大臣的联署。

### **第七十五条 【国务大臣的特权】**

在职国务大臣，如无内阁总理大臣的同意，不受公诉。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公诉的权利。

## **第六章 司法**

**第七十六条 【司法权、法院，特别法院的禁止，法官的独立】**

① 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

② 不得设置特别法院。行政机关不得施行作为终审的判决。

③ 所有法官依良心独立行使职权，只受本宪法及法律的拘束。

### **第七十七条 【法院的规则制定权】**

① 最高法院有权就有关诉讼手续、律师、法院内部纪律以及



司法事务处理等事项制定规则。

② 检察官必须遵守最高法院制定的规则。

③ 最高法院得将制定有关下级法院规则的权限委托给下级法院。

#### **第七十八条 【保障法官的身份】**

法官除因身心故障经法院决定为不适于执行职务者外，非经正式弹劾不得罢免。法官的惩戒处分不得由行政机关行使之。

#### **第七十九条 【最高法院的法官，国民审查，退休年龄，报酬】**

① 最高法院由任该法院院长的法官及按法律规定名额的其他法官构成之。除任该院院长的法官外，其余法官由内阁任命之。

② 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在其任命后第一次举行众议院议员总选举时交付国民审查，自此经过十年之后第一次举行众议院议员总选举时再次交付审查，以后准此。

③ 在前项审查中，投票者以多数通过决议罢免某法官时，此法官即被罢免。

④ 有关审查事项，以法律规定之。

⑤ 最高法院法官到达法律规定年龄时退職。

⑥ 最高法院法官均定期接受相当数额之报酬。此报酬在任期中不得减额。

#### **第八十条 【下级法院的法官、任期、退休年龄、报酬】**

① 下级法院法官，由内阁按最高法院提出的名单任命之。此种法官的任期为十年，得连任。但到达法律规定的年龄时退職。

② 下级法院法官均定期接受相当数额之报酬。此项报酬在任期中不得减额。

#### **第八十一条 【审查法令权和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为有权决定一切法律、命令、规则以及处分是否符合宪法的终审法院。

### **第八十二条 【公开审讯】**

① 法院的审讯及判决应在公开法庭进行。

② 如经全体法官一致决定认为有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虞时，法院的审讯可以不公开进行。但对政治犯罪、有关出版犯罪或本宪法第三章所保障的国民权利成为问题的案件，一般应公开审讯。

## **第七章 财 政**

### **第八十三条 【财政处理的基本原则】**

处理国家财政的权限，必须根据国会的决议行使之。

### **第八十四条 【课税的必要条件】**

新课租税，或变更现行租税，必须有法律或法律规定之条件作依据。

### **第八十五条 【国费支出及国家的债务负担】**

国家费用的支出，或国家负担债务，必须根据国会决议。

### **第八十六条 【预算】**

内阁编制每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必须向国会提出，经其审议通过。

### **第八十七条 【预备费】**

① 为补充难以预见之预算不足，得根据国会决议设置预备费，由内阁负责其支出。

② 所有预备费之支出，内阁必须于事后取得国会的承认。

### **第八十八条 【皇室财产及皇室费用】**

皇室的一切财产属于国家。皇室的一切费用必须列入预算，经国会决议通过。

### **第八十九条 【国家财产支出或利用的限制】**

公款以及其他国家财产，不得为宗教组织或团体使用、提供

方便和维持活动之用，也不得供不属于公家的慈善、教育或博爱事业支出或利用。

**第九十条 【决算检查、会计检察院】**

① 国家的收支决算，每年均须由会计检察院审查，内阁必须于下一年度将决算和此项审查报告一并向国会提出。

② 会计检察院之组织及权限，由法律规定之。

**第九十一条 【财政状况的报告】**

内阁必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将国家财政状况向国会及国民提出报告。

## 第八章 地方自治

**第九十二条 【地方自治的基本准则】**

关于地方公共团体的组织及运营事项，根据地方自治的宗旨由法律规定之。

**第九十三条 【地方公共团体的机构，其直接选举】**

① 地方公共团体根据法律规定设置议会为其议事机关。

② 地方公共团体的首长、议会议员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吏，由该地方公共团体的居民直接选举之。

**第九十四条 【地方公共团体的权能】**

地方公共团体有管理财产、处理事务以及执行行政的权能，得在法律范围内制定条例。

**第九十五条 【特别法的居民投票】**

仅适用于某一地方公共团体的特别法，根据法律规定，非经该地方公共团体居民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国会不得制定。

## 第九章 修改宪法

**第九十六条 【修改宪法的程序，其公布】**

① 本宪法的修订，必须经各议院全体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由国会提议，向国民提出，并得其承认。此种承认，必须在特别国民投票或国会规定的选举时进行投票，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赞成。

② 宪法的修订在经过前项承认后，天皇立即以国民的名义，作为本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布之。

## 第十章 最高法规

### 第九十七条 【基本人权的本质】

本宪法对日本国民所保障的基本人权，是人类为争取自由经过多年努力的结果，这种权利已于过去几经考验，被确认为现在及将来国民之不可侵犯之永久权利。

### 第九十八条 【最高法规性，遵守条约及国际法规】

① 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

② 日本国缔结的条约及已确立的国际法规，必须诚实遵守之。

### 第九十九条 【尊重拥护宪法的义务】

天皇或摄政以及国务大臣、国会议员、法官以及其他公务员均负有尊重和拥护本宪法的义务。

## 第十一章 补充规则

### 第一百条 【宪法实行日期，准备手续】

① 本宪法自公布之日起，经六个月后开始施行。

② 为施行本宪法而制定必要的法律，参议院议员的选举、召集国会手续以及为施行本宪法而必要的准备手续，得于上项日期之前进行之。

**第一百零一条 【经过规定——参议院未成立时的国会】**

本宪法施行之际，如参议院尚未成立，在其成立以前由众议院行使国会的权力。

**第一百零二条 【经过规定——第一期参议院议员的任期】**

根据本宪法而产生的第一届参议院议员，其中半数的任期为三年。此等议员，按法律规定决定之。

**第一百零三条 【经过规定——公务员的地位】**

本宪法施行时现任在职的国务大臣、众议院议员、法官以及其他公务员，其地位与本宪法承认的地位相应者，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因本宪法之施行而当然失去其地位。但根据本宪法而选出或任命其后任者时，即当然失去其地位。



## 附件 2：昭和宪法全文（英文）

###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November 3, 1946

#### PREFACE

We, the Japanese people, acting through our duly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the National Diet, determined that we shall secure for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the fruits of peaceful cooperation with all nations and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hroughout this land, and resolved that never again shall we be visited with the horrors of war through the action of government, do proclaim that sovereign power resides with the people and do firmly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Government is a sacred trust of the people, the authority for which is derived from the people, the powers of which are exercis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and the benefits of which are enjoyed by the people. This is a universal principle of mankind upon which this Constitution is founded. We reject and revoke all constitutions, laws, ordinances, and rescripts in conflict herewith.

We, the Japanese people, desire peace for all time and are deeply conscious of the high ideals controlling human relationship and we have

determined to preserve our security and existence, trusting in the justice and faith of the peace-loving peoples of the world. We desire to occupy an honored place in an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iving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peace, and the banishment of tyranny and slavery, oppression and intolerance for all time from the earth. We recognize that all peoples of the world have the right to live in peace, free from fear and want.

We believe that no nation is responsible to itself alone, but that laws of political morality are universal; and that obedience to such laws is incumbent upon all nations who would sustain their own sovereignty and justify their sovereign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nations.

We, the Japanese people, pledge our national honor to accomplish these high ideals and purposes with all our resources.

## **CHAPTER I: THE EMPEROR**

Article 1: The Emperor shall be the symbol of the State and the unity of the people, deriving his position from the will of the people with whom resides sovereign power.

Article 2: The Imperial Throne shall be dynastic and succeeded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erial House Law passed by the Diet.

Article 3: The advice and approval of the Emperor in matters of state, and the Cabinet shall be responsible there for.

Article 4:

1) The Emperor shall perform only such acts in matters of state as are provided for in this Constitution and he shall not have powers related to government.

2) The Emperor may delegate the performance of his acts in matters of state as may be provided for by law.

Article 5: Wh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erial House Law, a Regency is established, the Regent shall perform his acts in matters of state in the Emperor's name. In this case, paragraph one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will be applicable.

Article 6:

1) The Emperor shall appoint the Prime Minister as designated by the Diet.

2) The Emperor shall appoint the Chief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as designated by the Cabinet.

Article 7: The Emperor shall, with the advice and approval of the Cabinet, perform the following acts in matters of state on behalf of the people:

(1) Promulgation of amendments of the constitution, laws, cabinet orders and treaties.

(2) Convocation of the Diet.

(3) Dissolution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4) Proclamation of general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Diet.

(5) Attest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of Ministers of State and other officials as provided for by law, and of full powers and credentials of Ambassadors and Ministers.

(6) Attestation of general and special amnesty, commutation of punishment, reprieve, and restoration of rights.

(7) Awarding of honors.

(8) Attestation of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and other diplomatic documents as provided for by law.

(9) Receiving foreign ambassadors and ministers.

(10) Performance of ceremonial functions.

Article 8: No property can be given to, or received by, the Imperi-



al House, nor can any gifts be made there from,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Diet.

## **CHAPTER II: RENUNCIATION OF WAR**

Article 9:

1) Aspiring sincerely to an international peace based on justice and order, the Japanese people forever renounce war as a sovereign right of the nation and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as means of settling international disputes.

2) In order to accomplish the aim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land, sea, and air forces, as well as other war potential, will never be maintained. The right of belligerency of the state will not be recognized.

## **CHAPTER III: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PEOPLE**

Article 10: The conditions necessary for being a Japanese national shall be determined by law.

Article 11: The people shall not be prevented from enjoying any of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Thes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guaranteed to the people by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conferred upon the people of this and future generations as eternal and inviolate rights.

Article 12: The freedoms and rights guaranteed to the people by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he constant endeavor of the people, who shall refrain from any abuse of these freedoms and rights and shall always be responsible for utilizing them for the public welfare.

Article 13: All of the people shall be respected as individuals. Their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shall, to the ex-

tent that it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the public welfare, be the supreme consideration in legislation and in other governmental affairs.

Article 14:

1) All of the people are equal under the law and there shall be no discrimination in political, economic or social relations because of race, creed, sex, social status or family origin.

2) Peers and peerage shall not be recognized.

3) No privilege shall accompany any award of honor, decoration or any distinction, nor shall any such award be valid beyond the lifetime of the individual who now holds or hereafter may receive it.

Article 15:

1) The people have the inalienable right to choose their public officials and to dismiss them.

2) All public officials are servants of the whole community and not of any group thereof.

3) Universal adult suffrage is guaranteed with regard to the election of public officials.

4) In all elections, secrecy of the ballot shall not be violated. A voter shall not be answerable, publicly or privately, for the choice he has made.

Article 16: Every person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peaceful petition for the redress of damage, for the removal of public officials, for the enactment, repeal or amendment of laws, ordinances or regulations and for other matters;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in any way discriminated against for sponsoring such a petition.

Article 17: Every person may sue for redress as provided by law from the State or a public entity, in case he has suffered damage through illegal act of any public official.

Article 18 :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in bondage of any kind. Involuntary servitude, except as punishment for crime, is prohibited.

Article 19 : Freedom of thought and conscience shall not be violated.

Article 20 :

1) Freedom of religion is guaranteed to all. No religious organization shall receive any privileges from the State, nor exercise any political authority.

2) No person shall be compelled to take part in any religious acts, celebration, rite or practice.

3) The State and its organs shall refrain from religious education or any other religious activity.

Article 21 :

1)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as well as speech, press and all other forms of expression are guaranteed.

2) No censorship shall be maintained, nor shall the secrecy of any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e violated.

Article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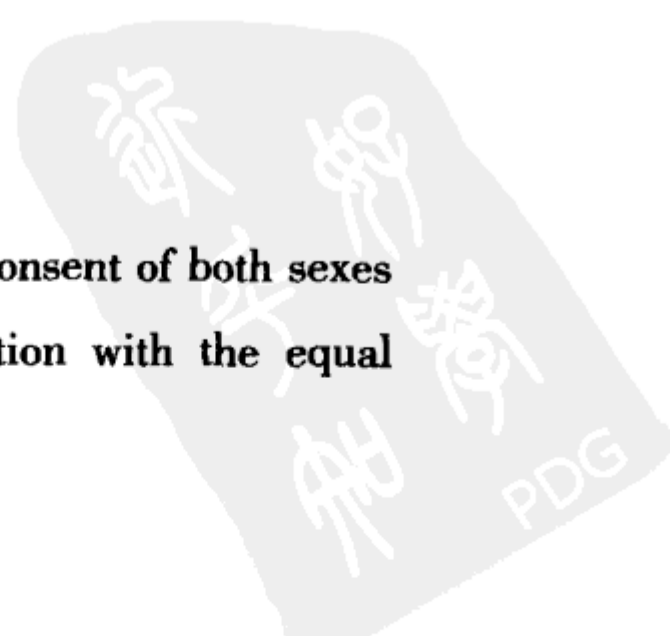
1) Every person shall have freedom to choose and change his residence and to choose his occup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it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the public welfare.

2) Freedom of all persons to move to a foreign country and to divest themselves of their nationality shall be inviolate.

Article 23 : Academic freedom is guaranteed.

Article 24 :

1) Marriage shall be based only 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both sexes and it shall be maintained through mutual cooperation with the equal rights of husband and wife as a basis.



2) With regard to choice of spouse, property rights, inheritance, choice of domicile, divorce and other matters pertaining to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laws shall be enact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individual dignity and the essential equality of the sexes.

Article 25:

1) All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the minimum standards of wholesome and cultured living.

2) In all spheres of life, the State shall use its endeavors for the promotion and extension of social welfare and security, and of public health.

Article 26:

1) All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ceive an equal education correspondent to their ability, as provided for by law.

2) All people shall be obligated to have all boys and girls under their protection receive ordinary education as provided for by law. Such compulsory education shall be free.

Article 27:

1) All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the obligation to work.

2) Standards for wages, hours, rest and other working conditions shall be fixed by law.

3) Children shall not be exploited.

Article 28: The right of workers to organize and to bargain and act collectively is guaranteed.

Article 29:

1) The right to own or to hold property is inviolable.

2) Property rights shall be defined by law,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ublic welfare.

3) Private property ma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upon just compen-

sation there for.

Article 30: The people shall be liable to taxation as provided for by law.

Article 31: No person shall be deprived of life or liberty, nor shall any other criminal penalty be imposed, except according to procedure established by law.

Article 32: No person shall be denied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courts.

Article 33: No person shall be apprehended except upon warrant issued by a competent judicial officer which specifies the offense with which the person is charged, unless he is apprehended, the offense being committed.

Article 34: No person shall be arrested or detained without being at once informed of the charges against him or without the immediate privilege of counsel; nor shall he be detained without adequate cause; and upon demand of any person such cause must be immediately shown in open court in his presence and the presence of his counsel.

Article 35:

1) 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to be secure in their hom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entries,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except upon warrant issued for adequate cause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ings to be seized, or except as provided by Article 33.

2) Each search or seizure shall be made upon separate warrant issued by a competent judicial officer.

Article 36: The infliction of torture by any public officer and cruel punishments are absolutely forbidden.

Article 37:

1) In all criminal case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tribunal.

2) He shall be permitted full opportunity to examine all witnesses, and he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on his behalf at public expense.

3) At all times the accused shall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mpetent counsel who shall, if the accused is unable to secure the same by his own efforts, be assigned to his use by the State.

**Article 38:**

1) No person shall be compelled to testify against himself.

2) Confession made under compulsion, torture or threat, or after prolonged arrest or detention shall not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3) No person shall be convicted or punished in cases where the only proof against him is his own confession.

**Article 39:**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criminally liable for an act which was lawful at the time it was committed, or of which he had been acquitted, nor shall he be placed in double jeopar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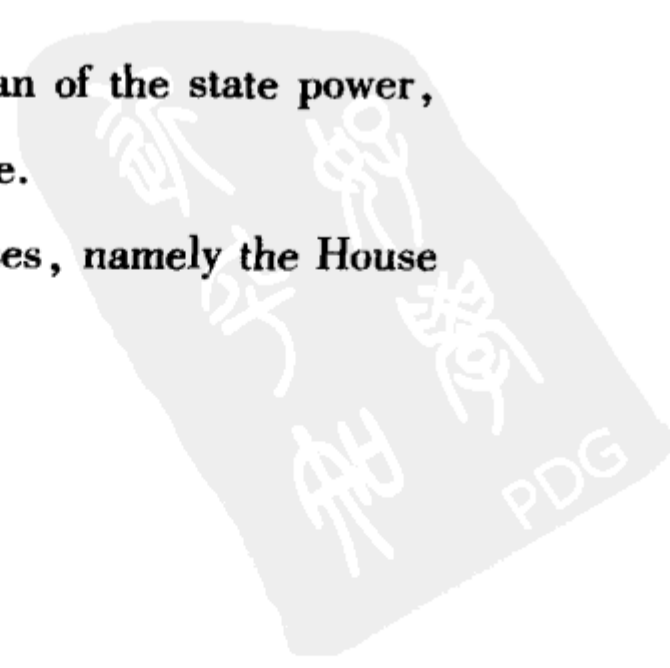
**Article 40:** Any person may, in case he is acquitted after he has been arrested or detained, sue the State for redress as provided for by law.

## **CHAPTER IV: THE DIET**

**Article 41:** The Diet shall be the highest organ of the state power, and shall be the sole law-making organ of the State.

**Article 42:** The Diet shall consist of two Houses, namel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Article 43:**



1) Both Houses shall consist of elected members, representative of all the people.

2) The number of the members of each House shall be fixed by law.

Article 44: The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of both Houses and their electors shall be fixed by law. However, there shall be no 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race, creed, sex, social status, family origin, education, property or income.

Article 45: The term of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four years. However, the term shall be terminated before the full term is up in case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s dissolved.

Article 46: The term of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uncilors shall be six years, and election for half the members shall take place every three years.

Article 47: Electoral districts, method of voting and other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method of election of members of both Houses shall be fixed by law.

Article 48: No person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a member of both Houses simultaneously.

Article 49: Members of both Houses shall receive appropriate annual payment from the national treasury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rticle 50: Except in cases as provided for by law, members of both Houses shall be exempt from apprehension while the Diet is in session, and any members apprehended before the opening of the session shall be freed during the term of the session upon demand of the House.

Article 51: Members of both Houses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outside the House for speeches, debates or votes cast inside the House.

Article 52: An ordinary session of the Diet shall be convoked once

per year.

Article 53: The Cabinet may determine to convoke extraordinary sessions of the Diet. When a quarter or more of the total members of either House makes the demand, the Cabinet must determine on such convocation.

Article 54:

1) Whe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s dissolved, there must be a general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within forty (40) days from the date of dissolution, and the Diet must be convoked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election.

2) Whe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s dissolved,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is closed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the Cabinet may, in time of national emergency, convoke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in emergency session.

3) Measures taken at such session as mentioned in the proviso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visional and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unless agreed to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within a period of ten (10) days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next session of the Diet.

Article 55: Each House shall judge disputes related to qualifications of its members. However, in order to deny a seat to any member, it is necessary to pass a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rticle 56:

1) Business cannot be transacted in either House unless one-third or more of total membership is present.

2) All matters shall be decided, in each House, by a majority of those present, except as elsewher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in case of a tie, the presiding officer shall decide the issue.



Article 57 :

1) *Deliberation in each House shall be public. However, a secret meeting may be held where a majority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ose members present passes a resolution there for.*

2) *Each House shall keep a record of proceedings. This record shall be published and given general circulation, excepting such parts of proceedings of secret session as may be deemed to require secrecy.*

3) *Upon demand of one-fifth or mor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votes of the members on any matt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Article 58 :

1) *Each House shall select its own president and other officials.*

2) *Each House shall establish its rules pertaining to meetings, proceedings and internal discipline, and may punish members for disorderly conduct. However, in order to expel a member, a majority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ose members present must pass a resolution thereon.*

Article 59 :

1) *A bill becomes a law on passage by both Houses,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by the Constitution.*

2) *A bill, which is passed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upon which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makes a decision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ecomes a law when passed a second time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y a majority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3) *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does not preclude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calling for the meeting of a joint committee of both Houses, provided for by law.*

4) *Failure by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to take final action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receipt of a bill passed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

atives, time in recess excepted,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o constitute a rejection of the said bill by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Article 60:**

1) The budget must first be submitted to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 Upon consideration of the budget, when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makes a decision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when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even through a joint committee of both Houses, provided for by law, or in the case of failure by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to take final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the period of recess excluded,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budget passed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decision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the decision of the Diet.

**Article 61:**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pplies also the the Diet approval required for the conclusion of treaties.

**Article 62:** Each House may conduct investigations in rel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ay demand the presence and testimony of witnesses, and the production of records.

**Article 63:** The Prime Minister and other Ministers of State may, at any time, appear in either House for the purpose of speaking on bill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members of the House or not. They must appear when their presence is required in order to give answers or explanations.

**Article 64:**

1) The Diet shall set up an impeachment court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both Houses for the purposes of trying those judges against whom removal proceedings have been instituted.

- 2) Matters relating to impeachment shall be provided for by law.

## **CHAPTER V: THE CABINET**

**Article 65:** Executive power shall be vested in the Cabinet.

**Article 66:**

- 1) The Cabinet shall consist of the Prime Minister, who shall be its head, and other Ministers of State, as provided for by law.

- 2) The Prime Minister and other Ministers of State must be civilians.

- 3) The Cabinet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executive power, be collectively responsible to the Diet.

**Article 67:**

- 1) The Prime Minister shall be designated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e Diet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et. This designation shall precede all other business.

- 2) I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disagree and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even through a joint committee of both Houses, provided for by law, or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fails to make designation within ten (10) days, exclusive of the period of recess, after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has made designation, the decision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the decision of the Diet.

**Article 68:**

- 1) The Prime Minister shall appoint the Ministers of State. However, a majority of their number must be chosen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e Diet.

- 2) The Prime Minister may remove the Ministers of State as he

chooses.

Article 69: I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asses a non-confidence resolution, or rejects a confidence resolution, the Cabinet shall resign en masse, unles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s dissolved within ten (10) days.

Article 70: When there is a vacancy in the post of Prime Minister, or upon the first convocation of the Diet after a general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Cabinet shall resign en masse.

Article 71: In the cases mentioned in the two preceding Articles, the Cabinet shall continue its functions until the time when a new Prime Minister is appointed.

Article 72: The Prime Minister, representing the Cabinet, submits bills, reports on general national affairs and foreign relations to the Diet and exercises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over various administrative branches.

Article 73: The Cabinet shall, in addition to other general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perform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 (1) Administer the law faithfully; conduct affairs of state.
- (2) Manage foreign affairs.
- (3) Conclude treaties. However, it shall obtain prior or, depending on circumstances subsequent approval of the Diet.
- (4) Administer the civil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ards established by law.
- (5) Prepare the budget, and present it to the cabinet orders.
- (6) Enact cabinet orders in order to execut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stitution and of the law. However, it cannot include penal provisions in such cabinet orders unless authorized by such law.
- (7) Decide on general amnesty, special amnesty, commutation of

punishment, reprieve, and restoration of rights.

Article 74: All laws and cabinet orders shall be signed by the competent Minister of State and countersign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Article 75: The Ministers of State shall not, during their tenure of office,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However, the right to take that action is not impaired hereby.

## CHAPTER VI: JUDICIARY

Article 76:

1) The whole judicial power is vested in a Supreme Court and in such inferior courts as are established by law.

2) No extraordinary tribunal shall be established, nor shall any organ or agency of the Executive be given final judicial power.

3) All judges shall be independent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conscience and shall be bound only by this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Article 77:

1) The Supreme Court is vested with the rule-making power under which it determine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of practice, and of matters relating to attorneys, the internal discipline of the court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affairs.

2) Public procura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making power of the Supreme Court.

3) The Supreme Court may delegate the power to make rules for inferior courts to such courts.

Article 78: Judges shall not be removed except by public impeachment unless judicially declared mentally or physically incompetent to perform official duties. No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judges shall be ad-

ministered by any executive organ or agency.

Article 79 :

1)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consist of a Chief Judge and such number of judges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law; all such judges excepting the Chief Judge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abinet.

2) The appointment of the judges of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people at the first general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llowing their appointment, and shall be reviewed again at the first general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fter a lapse of ten (10) years, and in the same manner thereafter.

Article 80 :

1) The judges of the inferior courts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abinet from a list of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Supreme Court. All such judges shall hold office for a term of ten (10) years with privilege of reappointment, provided that they shall be retired upon the attainment of the age as fixed by law.

2) The judges of the inferior courts shall receive, at regular stated intervals, adequate compensation which shall not be decreased during their terms of office.

Article 81 : The Supreme Court is the court of last resort with power to determine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ny law, order, regulation or official act.

Article 82 :

1) Trials shall be conducted and judgement declared publicly.

2) Where a court unanimously determines publicity to be dangerous to public order or morals, a trial may be conducted privately, but trials of political offenses, offenses involving the press or cases wherein the

rights of people as guaranteed in CHAPTER III of this Constitution are in question shall always be conducted publicly.

## **CHAPTER VII: FINANCE**

**Article 83 :** The power to administer national finances shall be exercised as the Diet shall determine.

**Article 84 :** No new taxes shall be imposed or existing ones modified except by law or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law may prescribe.

**Article 85 :** No money shall be expended, nor shall the State obligate itself, except as authorized by the Diet.

**Article 86 :** The Cabinet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o the Diet for its consideration and decision a budget for each fiscal year.

**Article 87 :**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unforeseen deficiencies in the budget, a reserve fund may be authorized by the Diet to be expended up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abinet must get subsequent approval of the Diet for all payments from the reserve fund.

**Article 88 :** All property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shall belong to the State. All expense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shall be appropriated by the Diet in the budget.

**Article 89 :** No public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shall be expended or appropriated for the use, benefit or maintenance of any religious institution or association, or for any charitable, educational or benevolent enterprises not under the control of public authority.

**Article 90 :**

1) Final accounts of the expenditures and revenues of the State shall be audited annually by a Board of Audit and submitted by the Diet, together with the statement of audit, during the fiscal year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period covered.

2) *The organization and competency of the Board of Audi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law.*

Article 91: At regular intervals and at least annually the Cabinet shall report to the Diet and the people on the state of national finances.

## **CHAPTER VIII: LOCAL SELF-GOVERNMENT**

Article 92: Regulations concerning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s of local public entities shall be fixed by la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local autonomy.

Article 93:

1) The local public entities shall establish assemblies as their deliberative organ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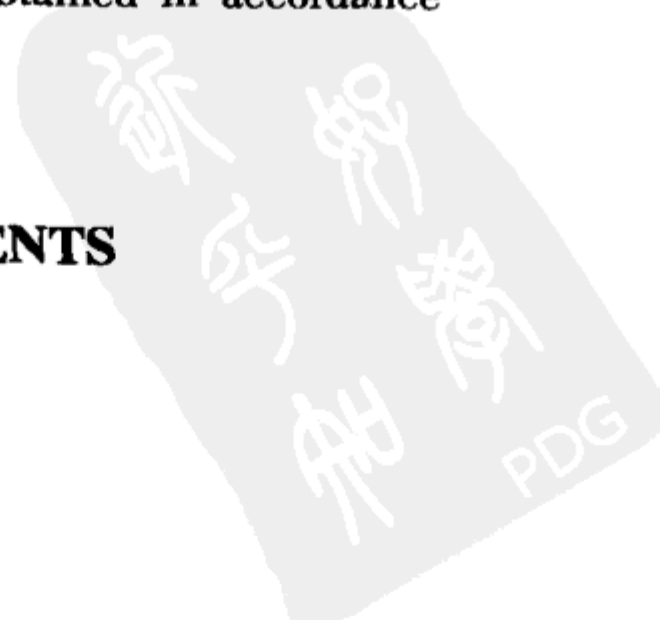
2)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of all local public entities, the members of their assemblies, and such other local officials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law shall be elected by direct popular vote within their several communities.

Article 94: Local public enti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manage their property, affairs and administration and to enact their own regulations within law.

Article 95: A special law, applicable only to one local public entity, cannot be enacted by the Die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majority of the voters of the local public entity concerned, ob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 **CHAPTER IX: AMENDMENTS**

Article 96:





1) Amendments to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initiated by the Diet, through a concurring vote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the members of each House and shall thereupon be submitted to the people for ratification, which shall require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 majority of all votes cast thereon, at a special referendum or at such election as the Diet shall specify.

2) Amendments when so ratified shall immediately be promulgated by the Emperor in the name of the people,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stitution.

## **CHAPTER X: SUPREME LAW**

**Article 97:**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by this Constitution guaranteed to the people of Japan are fruits of the age-old struggle of man to be free; they have survived the many exacting tests for durability and are conferred upon this and future generations in trust, to be held for all time inviolate.

**Article 98:**

1)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the supreme law of the nation and no law, ordinance, imperial rescript or other act of government or part thereof, contrary to the provisions hereof, shall have legal force or validity.

2) The treaties concluded by Japan and established laws of nations shall be faithfully observed.

**Article 99:** The Emperor or the Regent as well as Ministers of State, members of the Diet, judges, and all other public officials have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and uphold this Constitution.

## CHAPTER XI: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rticle 100:

1)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enforced as from the day when the period of six months will have elapsed counting from the day of its promulgation.

2) The enactment of laws necessary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Constitution, the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and the procedure for the convocation of the Diet and other preparatory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Constitution may be executed before the day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ticle 101: If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is not constitu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Constitutio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function as the Diet until such time as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shall be constituted.

Article 102: The term of office for half the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serving in the first term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three years. Members falling under this category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rticle 103: The Ministers of State,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judges in office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Constitution, and all other public officials who occupy position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ositions as are recognized by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not forfeit their positions automatically on account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Constitution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law. When, however, successors are elected or appoint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stitution, they shall forfeit their positions as a matter of course.

## 附件3：现行皇室典范（中文）

### 皇室典范

#### 第一章 皇位继承

**第一条** 只有男性皇嗣有皇统、皇位继承权。

**第二条** 皇位继承顺序：

- 一、皇太子
- 二、皇长孙
- 三、皇长子其他的子孙
- 四、皇次子的子孙
- 五、其他皇子
- 六、今上的兄弟之子孙
- 七、今上的伯叔父之子孙

**第三条** 皇嗣如果在精神方面或身体上患有不治之症，或是难以致愈之症，在经过皇室会议决商之后，前项所订的皇位继承顺序可以改变。

**第四条** 天皇一崩御，皇储需立即继位。

#### 第二章 皇族

**第五条** 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亲王、亲王妃、内亲王、



王及王妃为皇族。

**第六条** 嫡出的皇子及嫡男系所出的皇孙，男称亲王，女称内亲王。三世以下嫡男系嫡出的皇孙，男称王，女称女王。

**第七条** 王若继承皇位而成为天皇，其兄弟姊妹原本为王或女王者，可特升为亲王及内亲王。

**第八条** 皇位只能传给皇子中的太子，如果没有太子，则依序将皇位传给皇孙和皇太孙。

**第九条** 天皇及皇族，都不得收养他人之子女。

**第十条** 册立皇后和男性皇嗣之婚姻都必须经过皇室会议来决商。

**第十一条** 年满十五岁以上的内亲王、王和女王，如果无意保留皇室身份，可经过皇室会议决商之后来决定其是否脱离皇籍。

亲王（皇太子和皇太孙除外）、内亲王、王和女王，在前项所规定事项之外，如有特别事由，经过皇室会议决商之后可脱离皇籍。

**第十二条** 女性皇嗣只要嫁给皇族以外的男子，皆自动脱离皇籍。

**第十三条** 脱离皇籍的亲王或王，其王妃及直系卑属，除与其他皇族结婚的女子和其直系卑属外，也同时脱离皇籍。但若是其直系卑属和王妃，不愿随之脱离皇籍，在皇室会议的决商之下，可以保留皇籍。

**第十四条** 皇族以外的女子，嫁入皇室成为亲王妃或王妃，在其夫过世时，可依照其意愿来决定是否保留皇籍。

上述规定者，在其夫过世之后，在前项所规定事项之外，如有特别事由，经过皇室会议决商之后可脱离皇籍。

第一项规定者，在和其夫离婚时脱离皇籍。

前三项规定适用于其他女性皇嗣之婚姻。

**第十五条** 皇族以外的人及其子孙，除了女子成为皇后，或

是和男性皇嗣结婚之外，不得成为皇族。

### 第三章 摄政

**第十六条** 天皇若是在未成年的情况下即位，则设置摄政。

天皇如果在精神或身体方面有重大不适，无法处理国事时，依皇室会议决议可设置摄政。

**第十七条** 摄政设置的顺序（前提是该成员必须成年）：

- 一 皇太子及皇太孙
- 二 亲王或王
- 三 皇后
- 四 皇太后
- 五 太皇太后
- 六 内亲王及女王

前项第二种情况，须按照皇位继承顺序确定，第六种情况，准照皇位继承顺序确定。

**第十八条** 摄政或下一位摄政顺位者，如果在精神或身体方面有重病，或者出现重大事故，可依皇室会议决议，按照前条所定顺序，变更摄政或下一位摄政的顺位。

**第十九条** 摄政顺位者未成年，或因前条所述之障碍致使其他皇族成员成为摄政，即使之后该顺位者已成年或障碍已解除，除非其为皇太子或皇太孙，否则摄政之位不予交还。

**第二十条** 在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失效时，经皇室会议来决议摄政的存废与否。

**第二十一条** 摄政在任期间，不得追诉，但不得以此损害追诉的权利。

#### 第四章 成年、敬称、即位仪式、大丧仪式、皇统谱及陵与墓

**第二十二条** 天皇、皇太子及皇太孙在十八岁成年。

**第二十三条** 天皇、皇后、皇太后及太皇太后敬称为陛下。

上述以外的皇族之敬称为殿下。

**第二十四条** 继承皇位时，须行即位大礼。

**第二十五条** 天皇崩御后，举行大丧仪式。

**第二十六条** 有关天皇及其他皇族身分方面相关事项，皆由皇统谱登录。

**第二十七条** 天皇、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崩御后所葬之地称为陵，其余皇族之葬地称为墓，有关于陵墓之相关事项，由陵籍及墓籍来登录。

#### 第五章 皇室会议

**第二十八条** 皇室会议的议员为十人。

议员的设置为皇族二人、众议院和参议院的议长及副议长、内阁总理大臣、宫内厅长、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

成为议员的皇族，及最高法院院长以外的法官，需在成年皇族及最高法院院长以外的法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由成为议员的内阁总理大臣，担任皇族会议议长。

**第三十条** 皇族会议需另外设置十位候补议员。

关于皇族及最高法院院长，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在举行皇室会议的期间，众议院、参议院的暂代议长和暂代副议长之人选，由该两议院之议员间互相推举。

前两项候补议员的人数，与现议员的人数相同，其职务顺序，于互相推选时确定。

内阁总理大臣的候补议员，依照内阁法的规定，由指定的可代行临时内阁总理大臣的国务大臣充任。

在皇室会议举行的期间，宫内厅长的暂代厅长，由内阁总理大臣在宫内厅官员内选出。

当议员发生事故或无法再参加皇室会议时，由其候补议员接替职务。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及前条所述之众议院的议长、副议长或议员，在众议院解散后，后任者未选出前，由解散时的众议院议长、副议长或议员担任。

**第三十二条** 皇族及最高法院院长以外的法官议员及候补议员，任期为四年。

**第三十三条** 皇室会议由议长为总召集人。

如遇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的情况，皇室会议，可经四人以上的议员要求召开。

**第三十四条** 皇室会议，如果出席议员未达六人以上，不得开始议事及表决。

**第三十五条** 皇室会议的议事，如遇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的情况，需要超过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其他情况则需过半数通过。

前项后半段的情况，如出现同意与反对相同情况时，由议长来决定是否通过。

**第三十六条** 议员不得参与与自身有特别厉害关系事情的审议。

**第三十七条** 皇室会议，只可以本法及其他法律为基础的权限实行。

## 附 则

本法自日本国宪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现在的皇族，指作为本法规定的皇族，依第六条的规定，为嫡男系嫡出者。

现在的陵及墓，指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陵与墓。





## 附件4：现行皇室典范（英文）

### THE IMPERIAL HOUSE LAW

#### Chapter I. Succession to the Imperial Throne

Article 1 : The Imperial Throne shall be succeeded to by a male offspring in the male line belonging to the Imperial Lineage.

Article 2 : The Imperial Throne shall be pass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order :

1. The eldest son of the Emperor
2. The eldest son of the Emperor's eldest son
3. *Other descendants of the eldest son of the Emperor*
4. The second son of the Emperor and his descendants
5. Other descendants of the Emperor
6. Brothers of the Emperor and their descendants
7. Uncles of the Emperor and their descendants

In case there is no member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s under the number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Throne shall be passed to the member of the Imperial family next nearest in lineage. In the cases of the two preceding paragraphs, preceden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senior line, and in the same degree, to the senior member.

Article 3: In case the Imperial Heir is affected with an incurable and serious disease, mentally or physically, or there is a serious hindrance, the order of succession may be changed by decis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Article 4: Upon the demise of the Emperor, the Imperial Heir shall immediately accede to the Throne.

## Chapter II. The Imperial Family

Article 5: The Empress, the Grand Empress Dowager, the Empress Dowager, Shinno, the consorts of Shinno, Naishinno, O, the consorts of O, and Jo-o shall be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rticle 6: The legitimate children of an Emperor and the legitimate grand children of an Emperor in the legitimate male line shall be Shinno in the case of a male, and Naishinno in the case of a female. The legitimate descendants of an Emperor in the third and later generations in the legitimate male line shall be O in the case of a male and Jo-o in the case of a female.

Article 7: In case an O succeeds to the Throne, his brothers and sisters who are O and Jo-o shall specially become Shinno and Naishinno.

Article 8: The son of the Emperor who is the Imperial Heir is called "Kotaiishi" and in case there is no Kotaiishi, the grandson of the Emperor, who is the Imperial Heir shall be called "Kotaison".

Article 9: The Emperor and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ay not adopt children.

Article 10: The institution of the Empress and the marriage of any male member of the Imperial Family shall be passed by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Article 11: A Naishinno, O, or Jo-o, of 15 years of age or more, shall leave the status of Imperial Family member according to her or his own desire and by decis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Beside the case a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 Shinno (excepting the Kotashi and the Kotoison), Naishinno, O or Jo-o shall, in the case of special and unavoidable circumstances, leave the status of Imperial Family member by decis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Article 12: In case a female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arries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Emperor or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she shall lose the statu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ember.

Article 13: The consorts of a Shinno or O who leaves the statu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ember, and his direct descendants and their consorts, excepting those females who are married to other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their direct descendants, shall lose simultaneously the statu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ember. However, as regards his direct descendants and their consorts, it may be so decided by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that they do not lose the statu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ember.

Article 14: A female, not of the Imperial Family, who is married to a Shinno or O, may, upon the loss of her husband, leave the statu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ember according to her own desire.

When a female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has lost her husband, she shall, in case of special and unavoidable circumstances beside the case as under the same paragraph, leave the statu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ember by decis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In case a female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is divorced, she shall lose the statu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rst paragraph and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pply to the females married to other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Article 15; Any person outside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his or her descendants shall not become a member thereof except in the cases where a female becomes Empress or marries a member of the Imperial Family.

### Chapter III. Regency

Article 16; In case the Emperor has not come of age, a Regenc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case the Emperor is affected with a serious disease, mentally or physically, or there is a serious hindrance and is unable to perform his acts in matters of state, a Regency shall be instituted by decis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Article 17; The Regency shall be assumed by a member of the Imperial Family of age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order:

1. The Kotaishi, or Kotaison
2. A Shinno and an O
3. The Empress
4. The Empress Dowager
5. The Grand Empress Dowager
6. A Naishinno and a Jo-o

In the case of No. 2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order of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shall apply; and in the case of No. 6 in the same paragraph, the order of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Article 18; In case the Regent, or a person falling in the order of

assumption of Regency, is affected with a serious disease, mentally or physically, or there is a serious hindrance,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may decide to change the Regent or the order of assumption of Regency, according to the order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Article 19: When, because of minority of the person falling in the order of assumption of Regency or because of obstacle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other member of the Imperial Family has become Regent, he shall not yield his post of Regent to the said member of the Imperial Family who has the precedence on the ground of his attainment to majority or the removal of those obstacles, except in the case such person happens to be the Kotaishi or Kotoison.

Article 20: In case the obstacles mentioned in Article 16, paragraph 2 have been removed, the Regency shall be abolished by decis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Article 21: The Regent, while in office,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However, the right to take that action is not impaired hereby.

**Chapter IV. Majority; Honorific Titles;  
Ceremony of Accession; Imperial Funeral;  
Record of Imperial Lineage; and Imperial Mausoleums**

Article 22: The majority age for the Emperor, the Kotaishi and the Kotoison shall be eighteen.

Article 23: The honorific title for the Emperor, the Empress, the Grand Empress Dowager and the Empress Dowager shall be "Heika". The honorific title for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other than those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nka".

Article 24: When the Throne is succeeded to, the ceremony of Accession shall be held.

Article 25: When the Emperor dies, the Rites of Imperial Funeral shall be held.

Article 26: The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family status of the Emperor and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shall be registered in the Record of Imperial Lineage.

Article 27: The graves of the Emperor, the Empress, the Grand Empress Dowager and the Empress Dowager, shall be called "Ryo", and those of all other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shall be called "Bo"; the matters relating to Ryo and Bo shall be entered respectively in the Ryo Register and the Bo Register.

## Chapter V.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Article 28: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shall be composed of ten members. These members shall consist of two Imperial Family members, the Presidents and Vice-President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of the House of Councilors, the Prime Minister, the head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Agency, the Chief Judge and one other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the judge other than the Chief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who are to becom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shall be chosen by mutual election respectively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of age and from among the judges other than the Chief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Article 29: The member of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who is the Prime Minister, shall preside over its meeting.

Article 30: There shall be appointed ten reserve members in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As regards the reserve members for the Imperial Family members and the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Council,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28, paragraph 3,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he reserve members for the Presidents and the Vice-Presidents of the House Representatives and of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in the Council shall be selected by mutual election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of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The numbers of the reserve members mentioned in the two preceding paragraphs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s of the members in the Council, and the order of assuming their func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the mutual election. The reserve member for the Prime Minister in the Council shall be the Minister of State who has been designated as the one to perform temporarily the functions of Prime Minister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abinet Law. The reserve member for the head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Agency in the Council shall be designat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from among the official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Agency. In case there is a hindrance with regard to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or he is missing, the reserve member for him shall perform his functions.

Article 31: As regards the President, the Vice-President and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entioned in Article 28 and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y shall be, in case the house has been dissolved and pending the selection of the successors, those persons who were respectively the President, the Vice-President and members of the House at the time of its dissolution.

Article 32: Term of office for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who ar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a judge other than the Chief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ir reserve members shall be four years.

Article 33: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must be convoked, if demanded by four members of more, in the cases as under Article 3, Article 16, paragraph 2, Article 18 and Article 20.

Article 34: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unless attended by six members of more, may not open deliberations and make decisions.

Article 35: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in the cases of Article 3, Article 16, paragraph 2, Article 18 and Article 20; and by a majority in all other cases. In case of a tie in the case of the latter clause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President shall make the decision.

Article 36: A member may not participate in the deliberation of any matter in which he has a special interest.

Article 37: The Imperial House Council shall exercise only those powers which are provided for by this and other laws.

###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The present law shall come into force as from the day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The present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shall be considered as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under this law; and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 they shall be considered the legitimate offspring in the legitimate male line. The present Ryo and Bo shall be considered as the Ryo and Bo as under Article 27.



- \* Source: “Official Gazette English Edition No. 237” (Government Printing Bureau, January 16, 1947).
- \* The Imperial House Law was amended by Law No. 134 1949 promulgated on May 31, 1949. The amendment came into force on June 1, 1949. By the amendment above, “The Imperial House Office” in Article 28 and 30 in the origin law, was replaced b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Agency”.
- \* “The day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in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was May 3, 1947.

